

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说明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受托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 5 月



发行总额 1,200,000,000 元

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说明书

	发行金额 (万元)	发行利率	规模占比	预期到期日	法定到期日	评级 (标普信评)	评级 (中债资信)
优先档	93,000.00	固定利率	77.50%	2030年8月26日	2034年2月26日	AAA _{spc(sf)}	AAA _{sf}
次级档	27,000.00	无票面利率	22.50%	2034年2月26日	2034年2月26日	无评级	无评级
总计	120,000.00		100.00%				

受托人将同时于簿记建档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法定到期日为 2034 年 2 月 26 日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并向发起机构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期证券的基础资产为不良类个人经营贷款。

发起机构中国银行按照监管要求同比例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为各档证券的 5%，持有期限不短于相应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期限。剩余的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多种风险。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中投资风险提示部分。

资产支持证券于信托财产交付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含该日）开始计息，受托人将于每个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根据计息期间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而得的本金和利息。资产支持证券的第一个支付日是 2026 年 8 月 26 日。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中第九章的“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拟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簿记建档工作，并设立专用簿记室统一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室所在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提供评级服务。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详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十章“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说明书中关于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会计意见书、税务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中介机构意见的概要已经相关中介机构校验，发行人将保证其引用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的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说明书》”的公布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交通銀行國際信託



重要提示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23号）批准和“银登中心”发放的证券化产品信息登记编码发行。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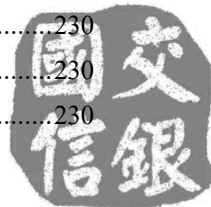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	11
一、资产池本身的风险.....	11
二、现金流不能足额支付本息的风险.....	12
三、本金偿付时间产生波动的风险.....	14
四、现金流回收波动风险.....	14
五、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15
六、税务的风险.....	15
七、操作风险.....	15
八、政策风险.....	16
九、评级的风险.....	16
十、法律风险.....	17
十一、利率风险.....	17
十二、违约事件发生时各档证券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18
十三、预计回收金额相关的估值风险.....	18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19
一、各参与机构的选任原则、标准及程序.....	19
二、各参与机构名单.....	22
三、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26
四、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流程摘要.....	29
五、发起机构个人经营贷款管理办法摘要.....	32
六、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不良个人经营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41
七、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45
八、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46
九、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简介.....	48
十、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业务概况.....	49
十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主要财务数据.....	50
第三章 主要交易方经验介绍	52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及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与历史数据.....	52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56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77
四、受托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77
五、资金保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78
六、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79
七、违约记录.....	81
八、关联关系说明.....	81
第四章 交易结构信息	83



一、交易结构示意图	83
二、中介机构简介	84
三、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92
四、信托账户设置	102
五、各交易条款设置	104
六、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109
七、现金流分配机制	113
八、信用增进措施	119
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120
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128
一、合格标准	128
二、资产保证	129
第六章 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131
一、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	131
二、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评估机构	133
三、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中债资信	135
四、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标普信评	137
第七章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139
一、入池资产笔数、金额与期限特征	139
二、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139
三、入池借款人特征	140
四、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140
五、资产池信息说明	140
六、借款人基础信息（逐笔）	141
第八章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	142
一、贷款分布	142
二、借款人分布	143
三、抵押物分布	146
四、预计回收率分布表	148
五、现金流回收预测表	149
第九章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	150
一、交易概述	150
二、日期类信息	151
三、费用类信息	154
四、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信息	155
五、发起机构风险自留	158
第十章 中介机构意见	159



一、尽职调查意见及法律意见摘要.....	159
二、会计意见摘要.....	173
三、信用评级机构所用的假设与分析摘要.....	174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价值分析的过程.....	178
第十一章 跟踪评级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182
一、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182
二、证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安排.....	182
第十二章 本期证券的利率敏感度分析和加权平均期限分析.....	186
一、分层设计.....	186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	186
三、加权平均期限.....	186
四、利率敏感性分析.....	186
五、预计现金流回收情况的敏感性分析.....	186
第十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188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188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	188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	188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89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结算.....	189
六、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189
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确定方式以及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190
第十四章 中国法律影响因素.....	191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	191
二、特定目的信托.....	192
三、商业银行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	193
四、商业银行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司法救济.....	195
五、破产法.....	198
第十五章 税务分析概要.....	201
第十六章 主定义表.....	204
一、定义.....	204
二、法律条款.....	230
三、修改.....	230
四、条款.....	230
五、附件.....	230
六、标题.....	230
七、同意与弃权.....	230
八、继任机构.....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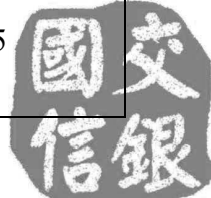
九、变动	231
十、生效	231
附录一借款人贷款账号	232

交通銀行國際信託



信息披露指引表格体系对照表

信息披露指引表格体系对照表				
表格体系序号	本《发行说明书》页 码		表格体系序号 本《发行说明书》页 码	
F-0			F-5	
F-0-1	2-3		F-5-1	128-129
F-0-2	1		F-5-2	129-130
F-0-3	2		F-6	
F-0-4	5-8		F-6-1	131-132
F-0-5	4		F-6-2	133-138
F-1			F-7	
F-1-1	11-18		F-7-1	139
F-2			F-7-2	139-140
F-2-1	19-22		F-7-3	140
F-2-2	22-26		F-7-4	140-141
F-2-3	26-29		F-8	
F-2-4	29-32		F-8-1	142-143
F-2-5	32-41		F-8-2	143-146
F-2-6	41-45		F-8-3	146-148
F-2-7	45-46		F-8-4	148-149
F-2-8	46-48		F-8-5	149
F-3			F-8-6	不适用
F-3-1	52-55		F-9	
F-3-2	56-77		F-9-1	151-154
F-3-3	不适用		F-9-2	138-140
F-3-4	77		F-9-3	155-158
F-4			F-9-4	158
F-4-1	83-84		F-10	
F-4-2	84-92		F-10-1	159-173
F-4-3	92-102		F-10-2	173-174
F-4-4	102-104		F-10-3	174-178
F-4-5	104-109		F-10-4	178-181
F-4-6	109-113		F-11	
F-4-7	113-119		F-11-1	182
F-4-8	119-120		F-11-2	182-185
F-4-9	120-127			



注：表格体系序号系《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发行阶段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的信息披露分类序号。

交通銀行國際信託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

下文总结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一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行为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一、资产池本身的风险

1、《信托合同》项下的“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2、“受托人”受让“资产”后,对该“资产”在“初始起算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如有)、违约金及其他款项以及前述应付款项衍生而来的其他应付款项的请求权,“受托人”可能无法主张权利。

3、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从“委托人”受让“资产”后不得向“委托人”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4、“委托人”转让给“受托人”的“资产”,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至于“受益人”预期利益(包括本金以及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受托人”受让的“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与“资产”相关的“义务人”可能存在死亡(含被宣告死亡)、下落不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刑事犯罪、重病等情形;

(2)“资产”文件可能存在缺失、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3)涉诉“资产”可能存在法院不予立案、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息费(含罚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过高不被支持等诉讼风险;



(4)“抵押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因登记机关、“担保人”等原因而无法办理完成“抵押权”的转移/变更登记、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处置困难或其他减损“抵押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5、“受托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已被告知、仔细阅读《信托合同》及相关“发行文件”揭示的风险,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缓释措施: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入池资产均具有抵押物作为担保措施,通过处置抵押物或者采取其他合法措施能够保证资产池具有相对稳定的处置收入。本期项目聘请了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对入池资产回收的金额、回收时间分布进行了专业的预测。

对于受托人受让的债权资产或抵押物存在瑕疵的情形,中国银行将尽快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抵押房产,同时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或向法院起诉请求实现担保物权。

与此同时,在对入池资产的未来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分布进行预测时,评估机构、评级机构已经对入池资产的瑕疵和未来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进行了预判并体现于相应模型参数的设置,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在对基础资产未来回收进行相应调整后,基于谨慎原则,给出入池资产未来现金流回收金额和时间分布的预测。

二、现金流不能足额支付本息的风险

“受托机构”偿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资产池”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如果“资产池”资金来源获得的现金流不足,则将导致“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兑付。尽管如此,“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仅享有有限的追索权,该追索权将仅限于“信托财产”,而且该追索权仅限于执行“信托财产”所实现的价值。如果在对优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其它优先权清偿后,执行“信托财产”所实现的净收入不足以全额支付到期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就未受清偿的部分,“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信托”不享有进一步的追索权。“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不构成除“信托”以外其它任何人或实体的义务或责任,也无其它任何人或实体对其进行担保或保险。“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及其继任机构、“受托机构”及其继任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继任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承销商”及其代理人或其附属机构仅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承担责任;除此之外,在“受托机构”无法对到期“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偿付时,



上述主体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中，“资产池”现金流不能足额支付本息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1）单个资产回收现金流预测的相关风险

单个资产的回收现金流预测受限于尽职调查时可获得的信息、估值人员的经验与判断能力。在缺乏完全可比资产的历史回收数据时，亦无法通过可比历史数据验证预测的准确性。

（2）现场尽调获得资产池现金流预测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采取抽样、非现场尽调的方式对部分基础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基础资产的尽调主要基于对发起机构总行层面的业务访谈、抽样基础资产所属管理分支机构人员的访谈等方式进行，对抽样基础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预判得出，该预判与实际情况可能产生一定的偏差。

（3）资产池情况变化的风险

“资产池”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是基于估值工作进行时所掌握的“资产池”数据、信息和市场情况所做出的，“资产池”的情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随时发生变化。受限于更新信息搜集和反馈的及时性，“资产池”最终现金流预测结果可能未能反映“资产池”实际可能发生的所有变化，从而影响“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的准确性。由于“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结果是测算“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偿付能力的基础，若“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结果不够准确，可能导致实际回收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

缓释措施：评级机构基于历史数据和谨慎原则，利用科学的模型和合理的参数设置对本期项目入池资产逐笔预测了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分布，具体包括：结合历史数据、抽样尽调情况与历史项目经验等确定影响基础资产回收情况的重要因素，并分析各因素对资产回收率的影响程度，构建评估模型，得到资产池的回收率；根据借款人状态、不良贷款所处诉讼阶段、查封情况、流动状况、司法环境、历史数据还款表现等因素，得到资产池的回收时间分布。

本项目入池资产笔数较多，集中度较低，单笔资产回收对整体资产池回收影响较小。同时，本期项目采用按季度归集、按半年兑付，半年间隔能够确保期间具备稳定的回收。



本期项目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其中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当期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在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尚未偿付完毕（不包括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的情形）及信托终止日之前，为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第(a)项、第(b)项、第(c)项当期所有应付金额（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之总和的 1 倍；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日后，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以上设置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优先档证券的流动性风险。通过以上内部增信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处置回收的不确定性带来的现金流不能足额支付本息的风险。

三、本金偿付时间产生波动的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采取过手偿付方式进行支付。受“贷款服务机构”的实际处置执行情况、债务人还款意愿与能力可能发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池”实际回收现金流的时间分布可能与预测时间分布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本金回收可能提前于预测时点，也有可能被推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存续期可能短于或长于产品的预期存续期限，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管理安排。

缓释措施：本期项目在进行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分布预测时，回收频率采用半年，给入池资产处置回收留有一定时间。入池资产的回收有一定的提前或者延后对现金流的归集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现金流回收波动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项下基础资产为不良个人经营抵押类贷款，其未来现金流回收很可能主要依赖于抵押物的处置回收。而对于房产类的抵押物处置回收，除了会受到中国宏观经济下行、地域性的经济或人口流动状况影响之外，区域房产市场的供需状况和景气指数、相关的房产交易税收制度、抵押物所处城市规划、房地产公司的资信情况、区域司法环境和司法执行效率或其他政府规则和政策等因素的不利变化均会对抵押物处置回收变现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导致资产池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或者资产池未来现金流的回收时间无法达到预期水平，极端情况下可能影响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无法在预定期限内实现，投资人因此而有所损失。此外，借款人自身经济状况及配合偿债意愿、贷款服务机构催收力度等因素也都会对资产池现金流的回收时间和金额造成影响。



缓释措施: 评级机构基于历史数据和谨慎原则,已结合借款人状态、诉讼阶段、司法环境等因素,审慎评估预测了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分布。为避免极端情况下,本期证券的还本付息无法及时兑付,本期项目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对优先级应偿付的利息进行流动性支持,在一定程序上缓释了不能足额支付优先级本息的风险。

五、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投资人对该产品还不熟悉,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证券变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服务,但也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服务。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价值可能会由于流动性不足原因而波动。

缓释措施: 目前来看,相较于其他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但是随着近年来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普遍开展,二级市场交易从无到有,并且交易量亦不断增加。随着市场投资者的不断丰富和证券化市场的不断壮大,二级市场交易逐渐活跃。

六、税务的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利息收入将根据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发起机构”、“承销机构”、“受托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缓释措施: 考虑信托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照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额外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务负担的风险较低。同时,受托机构将加强政策研究及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七、操作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及后续操作涉及“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多家机构。若这些机构未能履行在“资产支持证券”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责任义务,可根据事先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使其承担违约责任,甚至更换这些机构。这些机构的违约及更换可能影响现金流的按时分配。



缓释措施：发起机构、承销机构、受托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

八、政策风险

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所面临的主要政策风险包括（1）与证券化不良基础资产处置相关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预设的基础资产催收处置方案、清算变现方案部分或全部失效，投资者由此面临无法在预设日期收回投资的风险；（2）证券存续期间，我国债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对本期证券的投资价值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投资者由此面临证券投资价值潜在损失的风险。

政策风险由于其难以预测性、不可抗辩性而无法通过预设的交易机制规避，但项目受托机构将在面临政策不利变化时，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适时启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协商设计应对预案。

缓释措施：我国法制建设处于不断完善阶段，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信托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受托机构将在面临政策不利变化时，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适时启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协商设计应对预案。

九、评级的风险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具有“评级机构”出具的 AAA_{spc(sf)}/AAA_{sf} 级评级，上述评级结果评估了在每个“支付日”全额和及时支付应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不晚于“法定到期日”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可能性。评级结果并不构成买入、继续持有或卖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建议，且“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以随时由“评级机构”予以修改、中止或撤销。“受托机构”不保证一个评级结果将在任何特定期间内都持续有效，或将来指定的评级机构根据当时情况判断后不会降低、中止或撤销某一评级结果。“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从而导致“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被降低。在此种情况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流动性可能随之发生不利变化。

缓释措施：评级机构评级经验丰富，参与过市场上绝大多数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评级工作。同时，评级机构每年将会定期进行跟踪评级，对资产池现金流回收



情况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受托机构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法律风险

根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存在影响项目资产项下抵押贷款或附属担保权益有效性以及会最终可能影响该笔回收的法律风险因素主要包括：（1）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但房屋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抵押登记；（2）抵押房产可能为借款人唯一住房；（3）抵押房产非发起机构首封或尚不存在首封；（4）抵押房产上可能存在租赁权；（5）抵押房产可能被设立居住权；（6）抵押房产可能被擅自转让；（7）抵押房产占用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

缓释措施：在本期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中，律师针对以上风险，已逐条给出建议，中国银行将根据律师建议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将上述风险降到最低，以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得到最大的保护。此外，评级机构在对未来现金流回收金额和时间分布进行预测时，已经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在其估值模型中已设置针对上述风险的调整参数，并基于预测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分层测算并进一步确定发行规模，较为足值的抵押物为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时兑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十一、利率风险

本期项目优先档采用固定利率的方式计息，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的波动对资产支持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普遍面临的风险。与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相比，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又有其特殊性：利率的变化会影响借款人的偿付行为，从而导致“资产池”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缓释措施：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无法规避的一种风险，只能通过投资者自身对市场走势的分析，结合利率风险管理手段来降低损失的可能性。本期项目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利率风险有别于其他证券品种的特征，由投资者根据自身需要做出投资决策。



十二、违约事件发生时各档证券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各档证券的偿付顺序依次为优先档、次级档；遭受损失的先后顺序依次为次级档、优先档。因此违约事件发生时，次级档首先承受损失，此后优先档承受损失。

缓释措施：本项目入池资产笔数较多，集中度很低，单笔资产回收对整体资产池回收影响较小。同时，本期项目采用按季度归集、按半年兑付，半年间隔能够更好地保障回收的稳定性，因此触发违约事件的可能性较小。

十三、预计回收金额相关的估值风险

本计划说明书采用中债资信的评估结果予以披露。尽管评级机构已通过多种措施保障估值结果审慎、客观，但由于回收现金流预测受限于尽职调查时可获得的信息、估值人员的经验与判断能力，从而可能导致实际回收现金流低于估值结果的风险。如需进一步了解对回收情况的评估方法及分析过程，可参阅《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标普信评）》或《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中债资信）》。

缓释措施：本期项目采用中债资信的评估结果予以披露，中债资信同类项目经验丰富，涵盖全市场同类项目，数据积累更为丰厚，评估模型更为完善且在不断改进中，因此中债资信的评估结果可比性强，也更为投资者所信服。综合考虑，采用中债资信的评估结果作为测算的依据，其评估方法及分析过程可参阅《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中债资信）》。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一、各参与机构的选任原则、标准及程序

(一) 选任参与机构的原则

1、公开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过程中，拟任机构资格条件公开，评定标准原则统一，公开进行选任。

2、效率原则。选任参与机构时，选任范围框定清晰，程序简便有效，以高效确定拟任机构。

3、经济原则。选任参与机构时，考虑项目运作成本，在完成预期目标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成本，以实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二) 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

1、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

受托机构作为交易结构中核心主体，选聘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依法设立的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条件的信托公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成重新登记三年以上；

(3) 注册资本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并且最近三年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

(4) 自营业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5) 原有存款性负债业务全部清理完毕，没有发生新的存款性负债或者以信托等业务名义办理的变相负债业务；

(6)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到期信托项目全部按合同约定顺利完成，没有挪用信托财产的不良记录，并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信托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8) 具有履行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职责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9) 已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10)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11)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方面具有丰富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



根据每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经公司金融与投资银行部与业务需求发起部门、分行共同商定，可视业务需求对上述受托机构的选聘标准作必要和适当的调整。

2、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的选任标准

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的选聘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应为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 （2）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
- （3）具有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债券分销渠道；
- （4）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3、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选任的贷款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经营贷款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 （4）具有信贷资产管理所需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和管理信息系统、会计处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以及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 （5）在信贷资产所涉及的《借款合同》的签订地和/或债权项目省级所在地，均设立有分支机构。

4、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标准

选任的资金保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具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信托财产资金保管职责；
- （4）具有健全的资金保管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 （5）具备安全保管信托财产资金的条件和能力，能为每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单独设账、单独管理，并将所保管的信托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和管理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管理；
- （6）具有足够的熟悉信托资金保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 （7）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保管信托财产资金有关的



其他设施;

(8) 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5、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标准

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信用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对这些机构的选任标准和条件主要有：

(1) 依法注册成立，律师、会计师应通过年检；

(2) 在其所开展的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市场声誉，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各项指标在所属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得到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认可；

(3) 有良好的业务管理体系和内部组织体系，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4) 业务人员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从业经验；

(5) 有良好的企业服务文化及客户服务理念，有严格的客户服务制度与客户服务标准；

(6) 曾参与过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相关中介工作、有相关领域的经验和技能；

(7) 服务费用报价合理，服务优质、高效。

(三) 参与机构的选任程序

中国银行按照监管要求及行内相关规定及流程完成选聘工作。对中介机构的选聘综合权衡考虑业务规模、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专业水平、服务团队配置、服务方案与报价等因素。

1、受托机构的选任程序

对受托机构的选任，由中国银行根据受托机构所需具备的拟任条件和标准，按照行内相关采购管理办法选聘确定入围机构。

2、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程序

鉴于发起机构在项目成立前已持有本业务项下基础资产，对基础资产情况较为熟悉，在管理本业务项下证券化资产方面具有优势和便利，原则上仍由发起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对发起机构的标的债权资产管理情况的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是否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证券化标的债权资产的管理职责；

(2) 是否具备证券化标的债权资产管理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3) 是否制定了管理证券化标的债权资产的相关制度和程序；

(4) 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处理、信息管理等信息系统。



如发起机构能够满足上述要求，则可由发起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并由受托机构与发起机构签署《服务合同》，约定证券化标的债权资产的管理方法、原则及标准。如发起机构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则可根据选任标准选任其他合格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间，如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标准履行职责，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通过，可更换贷款服务机构。

3、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程序

对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由中国银行根据保管机构所需具备的拟任条件和标准，初选出符合条件的候选机构，制定专门针对保管机构的评价程序，根据最终评价结果确定选任机构。

4、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程序

对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包括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银行根据各中介机构所需具备的拟任条件和标准，制定专门针对各家中介机构的评分表，按照行内相关采购管理办法，根据评分结果选聘中介机构。

二、各参与机构名单

(一)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张晓婧、于小钧、周先治、梁虎

联系电话：010-66596352、010-66594471、010-66594639、010-66592435

传真：010-66592730

邮政编码：100818

网址：www.boc.cn

(二) 发行人/受托机构：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

联系人：邓竞魁、胡君丽



联系电话：021-32169666-7586、021-32169666-7577

传真：021-62706820

邮政编码：430015

网址：www.bocommtrust.com

(三) 资金保管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4层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联系人：王乐

联系电话：0471-6116243

邮政编码：510030

网址：<http://www.cgbchina.com.cn>

(四)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电话：010-88090123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五)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陈蓓、王无忌、杨冠华、付静

联系电话：010-83939632

传真：/

邮政编码：100032

网址：www.gtth.com



(六)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联系人: 王子薇、李凯、任世毅

联系电话: 010-56051887、010-56051897、010-56052040

传真: 010-56160130

邮政编码: 100020

网址: www.csc108.com

(七)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系人: 贾舟祺、梅杰、张多艺、夏霁、张知微、刘鹤洋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9092

邮政编码: 100004

网址: www.cicc.com

(八)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郑千、邓启程、孟笛箫、赵晓依

联系电话: 010-60840872

传真: 010-57782929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cmschina.com

(九) 评级机构: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标普信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49层

法定代表人: 郭振伟

联系人: 张恩杰、刘军



电话：010-65692981

传真：010-65692910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www.spgchinaratings.cn

(十) 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6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王佳

联系人：韩璐

联系电话：010-83250530

传真：010-88090102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www.chinaratings.com.cn

(十一) 会计顾问/税务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楼坚、赵霄白、刘佳臻、赵子豪

电话：010-58153103、010-59135023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网址：www.ey.com

(十二) 法律顾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负责人：刘劲容

联系人：李文、张婷婷、马月、高雪洁

联系电话：86-10-6584-6688

传真：86-10-6584-6666

邮政编码：100025

网址：www.glo.com.cn



(十三) 评估机构: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德梁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商业写字楼)4层42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峰

联系人: 戚杰西

联系电话: 138 1068 5897

邮编: 100020

网址: www.cushwake.com

三、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一) 总述

中国银行为加强自身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管理,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防范和降低产品风险,实现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操作的程序化、规范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所称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自身所拥有的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涉及总行多个部门和境内分支机构,各方应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协调推进产品发行和管理。

(二) 相关参与机构描述及各部门职责

总行公司金融与投资银行部、授信管理与资产保全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住房与消费金融部、信用卡中心、财务管理部、数据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渠道与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密切配合,积极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工作。

1、总行公司金融与投资银行部(以下简称产品部门)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部门,负责拟定中国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办法,组织协调产品发行工作。会同行内有关部门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包括商定基础资产入池标准、产品方案结构设计等。牵头完成监管沟通、项目报送、投资者路演沟通及项目定价发行。



按照监管要求及行内相关规定统筹发起对中介机构的采购需求。向财务管理部提供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文件等资料供其进行税务处理（如需）、证券估值计量等工作。根据和参与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协助清仓回购监测，协调产品后续管理工作。

2、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总行业务部门（以下简称“基础资产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总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住房与消费金融部、授信管理与资产保全部、信用卡中心等，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起部门，根据业务授权负责提出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需求并发起项目。

会同产品部门共同制定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入池标准。负责提供备选资产并筛选符合入池标准的合格资产，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抵押物估值（如需）和基础资产预期回收估值工作。负责完成资产端审批流程，对已证券化资产比照自营贷款组织落实客户信息保护相关工作。

牵头制定信贷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理办法，实施贷款服务管理，包括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并及时足额转付，按时向受托机构提供服务报告及数据信息等。对正常类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在存续期出现不良的信贷资产，以及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资产，比照自营贷款管理职责分工及标准，由基础资产部门或授信管理与资产保全部提出资产保全或清收处置方案建议并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工作。

根据项目交易文件约定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完成清仓回购工作。参与制定并实施信托到期基础资产清算方案。向财务管理部提供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关文件供其进行税务处理（如需）、证券估值计量等工作。

3、总行授信管理与资产保全部负责统筹全行不良资产证券化处置计划，协助产品部门匡算各类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申请额度。对正常类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在存续期出现不良的信贷资产，以及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资产，比照行内相关制度的职责分工及流程进行管理。

4、总行风险管理部授权和协助基础资产部门提取主管信息系统内的基础资产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相关数据，对报送监管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进行确认。

5、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完成证券自持相关工作且应符合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的监管要求，配合开展自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事项的行内相关工作。

6、总行内控与法律合规部负责对项目交易文件、中介机构协议、保密承诺函



等法律文件进行合规性复审。

7、总行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会计处理办法，负责自持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工作，统筹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税务相关事宜。

8、总行渠道与运营管理部负责统筹组织实施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期和存续期运营流程设计和交易处理，负责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涉及的内部专用账户进行统筹管理，包括内部专用账户业务种类的准入审批、牵头组织内部对账等。

9、总行数据管理部负责牵头向监管机构报送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管数据，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监管报送工作。

（三）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的内部流程

总行各基础资产部门如果存在资产证券化需求，将拟证券化资产类型、规模等信息报送产品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授信管理与资产保全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产品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可将年度发行计划报送行内审批。基础资产部门如拟发起单期项目，应提交需求说明，产品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评估可行性后，与基础资产部门共同确定资产类型、规模及分行范围等相关要素。

各阶段的具体流程包括：1、在基础资产构建阶段，基础资产部门会同产品部门沟通确定符合监管规定的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并选择具体拟入池资产。2、在项目执行阶段，产品部门和基础资产部门指派专人组成项目组进行项目实施。项目组综合评估监管政策、市场状况、投资者需求、中介机构及相关部门意见，负责设计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结构。基础资产部门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提供中介机构所需的材料，协调访谈、沟通等工作。3、监管报送与产品发行阶段，产品部门和受托机构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共同提交信贷资产证券化申报材料，产品部门会同基础资产部门开展投资者路演，产品部门组织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和定价工作。4、贷款服务管理阶段，总行基础资产部门作为贷款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总体管理与安排协调各项贷款服务工作。

（四）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监督与管理

中国银行应按照监管有关要求，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管理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各类风险，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履行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建立产品处理系统、做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中国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工作和风险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充分了解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及其控制方法和技术。

中国银行各相关部门、相关分行应按照办法规定履行各自职责，互相协作、互相监督，以实现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操作全程中的自我控制。违反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关规定或信贷资产证券化工作开展过程中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行内规章制度，应按照行内员工违规行为处理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中国银行各相关部门、相关分行应按照办法及相关产品操作流程履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行内授权审批流程。

中国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时，产品部门、基础资产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在合同签署、监管报送、账务处理、系统操作、账户管理、贷款服务、清收处置、数据管理及治理各环节中规范操作。

中国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时，基础资产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对基础资产池的信贷资产单独设立台账、单独管理，并应做好分行培训工作。对于产品发行及存续期间需开立的资金账户，应注意区分账户属性，开立必要的独立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产品存续期间，基础资产部门应落实贷款服务机构职责，对产品存续期内资产违约率、早偿率、不良回收率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当基础资产发生重大变动时，应进行预警和报告。产品部门、基础资产部门及受托机构共同评估相关变化对证券本息兑付的影响。产品部门、基础资产部门等在项目存续过程中应及时发现和评价出现的新的风险形态，及时与相关部门、机构协调制定相应对策。

中国银行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工作的有关部门、分行，应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和文件，应保证留存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连续性。

当资产支持证券估值发生较大波动、基础资产情况发生重大变动时，按照有关规定中的职责分工和处理流程，进行预警、报告以及计提减值准备。

四、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流程摘要

（一）操作流程的总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



理办法》相关要求，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流程》（以下简称“操作流程”）。

操作流程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中国银行自身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信贷资产证券化基本运作模式为：中国银行（作为发起机构）选择拟证券化的信贷资产形成基础资产池，信托给特殊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再由受托机构作为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公开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受益证券，以发行所得向中国银行支付销售对价，同时以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

（二）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

1、业务发起

中国银行基础资产部门将拟证券化资产类型、规模等信息报送产品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产品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可将年度发行计划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产品部门根据监管政策及发行计划，进行额度注册，额度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基础资产池构建及尽职调查

总行公司金融与投资银行部（以下简称“产品部门”）会同基础资产提供部门/分行，根据拟证券化资产的类型和业务目的，提出具体的资产选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入池资产的剩余期限、余额要求、地区分布、行业分布、资产质量、客户信用评级、利率、担保方式等方面。在总行统筹管理下，境内各分行按照该入池标准挑选入池资产。

总行基础资产提供部门组织有关分行严格按照基础资产选择标准挑选拟入池的信贷资产，汇总相关资产信息统一报送产品部门。

总行基础资产提供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分行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拟入池资产的尽职调查材料并配合尽职调查工作，产品部门负责对报送的尽职调查材料进行集中管理，并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落实相关保密措施等要求，统筹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视业务开展需要征询总行相关部门意见。各中介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拟入池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3、交易结构设计及评级

根据基础资产情况及尽职调查结果，总行产品部门统筹考虑市场状况、投资者



需求，与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确定产品具体分层结构、交易结构、信用增进方式及发起机构自持方案，视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统一确定。若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需进行外部独立评级。产品部门负责协调评级相关工作，与基础资产提供部门/分行保持密切沟通，协调提供外部评级所需的材料并做好与评级机构的沟通解释工作。

总行根据评级结果确定产品具体的分档结构、交易结构及中国银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上限，视情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行领导审定。

4、法律文件准备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定义表、信托合同、贷款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法律顾问合同、会计顾问合同、评级顾问合同、评估顾问合同、发行说明书、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等。

对由中国银行签署或对外披露的法律文件，总行产品部门参照监管规定、行业惯例和实际业务需求，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确定协议文本的具体内容。

总行内控与法律合规部负责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对资产证券化业务所涉及合同进行法律审查。

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文件协议由总行产品部门、基础资产提供部门按中国银行相关授权机制统一组织对外签署。

5、监管机构报批（报备）工作

资产证券化申报材料须由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共同向监管机构提交。在交易结构基本确定后，总行产品部门与受托机构及行内其他部门协调，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准备全套的申报材料，基础资产所在部门/分行、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在部门职责范畴内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如需）。

全套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由总行产品部门会同受托机构将材料提交监管机构。

总行产品部门牵头负责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和维护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6、定价发行

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通过）后，总行产品部门负责组织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和发行工作，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可在发行期内向其他投资者分销其所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



产品部门联合主承销商进行产品路演推介，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区间。

产品部门将组织受托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事先确定的发行方案以受托机构名义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成功后，发起机构按照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系统处理流程进行交易操作处理，相关部门应紧密配合。

7、估值计量及会计处理

总行财务管理部负责规范中国银行自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及时根据业务变化更新相关账务处理办法，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计量等相关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中国银行证券化业务自持证券部分的资本计量工作。

8、信贷资产回收款的回收

中国银行基础资产提供部门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贷款服务管理专门部门，负责总体管理与协调各项贷款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汇总各家分行材料、处理异常情况、制定证券化资产贷款服务管理政策和程序，协调提前准备相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各分行是基础资产的日常管理部门，依据贷款服务合同及总行贷款服务手册要求开展贷款服务工作，对借款人、贷款项目和担保等进行管理和监控，按照贷款服务合同做好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回收工作。

9、证券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

中国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存续期间，按相关合同规定执行不合格资产赎回和清仓回购操作的，由总行产品部门会同总行基础资产提供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进行回购或赎回操作。

10、风险监督与管理

具体可参照“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11、合同管理

由中国银行签署的协议文本应符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总行内控与法律合规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提出专业意见，防范相关法律合规风险。

五、发起机构个人经营贷款管理办法摘要

（一）管理办法总述

中国银行对个人经营贷款的管理主要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经营贷



款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E贷”产品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管理办法。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以支持实体发展为原则，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资金需求的贷款。

(二) 个人经营贷款形成程序

个人经营贷款形成程序主要包括贷款受理、贷前调查、核准审核、尽责审查、贷款审批、落实前提条件、发放审核、贷款发放、监控预警、贷后检查、贷款偿还、贷款结清等。

1、贷款受理

借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明、经营资格证明、经营及收入情况证明、贷款用途证明等)，客户经理受理借款人申请材料后，对借款人的申请条件及准入资格进行初审。

其中线上申请的，借款人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提交贷款申请。在线填写和提交包括个人信息、经营主体信息，上传身份证、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署个人征信授权及个人信息类授权等法律文书，提交贷款申请。

2、贷前调查

客户经理通过现场实地调查与非现场间接调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贷款调查，并与借款人开展面谈，主要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经营实体基本信息查询与核实，判断小微企业划型(如需)；借款人、经营实体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财务情况等信息查询与核实；借款用途情况分析；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真实性、稳定性、匹配性、逻辑性等；贷款担保有效性审核(如需)；借款人及贷款相关人员的反洗钱审查；借款人及贷款相关人员交易背景及资金来源的审查；关联交易识别及审查。

3、核准审核

贷款调查完成后，客户在 RLMS 系统录入相关信息，扫描贷款资料后提交核准。核准人员审查贷款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出具相应意见。



4、尽责审查

尽责审查人员在权限范围内对贷前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开展独立尽职调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信用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从第二视角对业务的可疑点和风险点等进行分析、判断，客观、公正、准确地出具贷款审查意见，提交有权审批人决策参考。

5、贷款审批

有权审批人基于授信发起材料，参考尽责审查意见，全面分析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全面、动态、审慎地开展贷款风险评价，根据审慎性原则及授权管理制度，在权限范围内，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规性、合理性、准确性、可行性进行全面审查，进行授信审批决策，实行审贷分离，出具独立的审批意见。

其中，线上业务由经办机构负责开展贷款调查工作，以现场实地调查与非现场间接调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经办机构业务主管或专业核准人负责对客户经理所提交材料进行复核。业务复核提交同意后，模型和规则根据行内外信息及贷款调查信息进行自动审批，对于审批结果为触发转人工复审规则的，转由审批人进行人工复审。

6、落实前提条件

对于审批通过的贷款，贷款经办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与借款人等相关人员签订书面形式贷款合同或额度协议等文本，收集相关用途佐证材料，办妥担保、抵（质）押物登记、质押物交付等手续（信用类贷款不涉及），并落实其他条件。

7、发放审核

发放审核人员对单笔贷款的支付方式选择和额度及单笔贷款的前提条件进行审核，核实相关证明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及贷款支付的合规性，确保贷款已落实所有前提条件。

8、贷款发放

发放审核通过且贷款合同生效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贷款。

对于线上贷款，贷款审批通过，借款人确认审批结果后，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签订贷款合同。在产品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可通过个人手机银行等渠道发起贷款用款。贷款资金可采用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方式。对于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需在手机银行提交支付申请，提供包括交易对手账户、商务合同、发票等用途



证明材料。客户经理、业务主管或专业核准人、发放审核人进行审核。

9、监控预警

贷款发放后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向借款人收集用款凭证（如发票、收据、收货单据等）或其他有效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情况、经营情况、贷款担保及押品价值变化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加强对借款人资金挪用行为和资金流向的监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10、贷后检查

贷后管理人员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经营类贷款贷后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1、贷款偿还

根据与借款人在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方式，及相关授权，在还款日从借款人指定的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借款人可以提出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还款申请，批准后进行还款操作。

12、贷款结清

借款人在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如有）后，贷款合同自行终止。

（三）内部评级制度或授信内部评分的标准

为规范个人授信申请，提升个人授信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量化水平，实现零售业务风险管理自动化，中国银行建立以申请评分卡、行为评分卡为核心的内部评级系统，并应用于零售业务流程。

申请评分卡，是在客户提出授信申请时，根据授信申请资料及其与信用状况有关的特征项进行评分，用以评估其未来的还款表现，并预测违约可能性。

申请评分卡评分标准：授信申请相关数据完整、准确录入后，由系统直接对客户申请进行评分，并提供评分决策建议等评分结果，以作为审批决策之用。系统根据客户申请评分以及系统内设评分合格点进行比较，产生直接同意、人工审批、直接拒绝等评分意见。

行为评分卡，是根据存量账户的历史交易信息评估其信用程度，预测账户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账户表现的计量模型。行为评分卡用于对存量账户的各种管理决策，包括对已批准的授信账户进行风险分类、风险预警和授信额度管理等。

行为评分卡评分标准：根据预设的计算规则，系统调取预处理变量和所在细分组别对应参数，计算信用评级得分，根据得分所在区间，对应不同评价等级，并根



据不同个人授信产品类别和客户风险等级执行该项评分卡的具体应用流程及决策标准。

（四）准入与授信审批标准

1、准入标准

个人经营贷款投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基本原则，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业信贷投向指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行业信贷投向指引》要求，重点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绿色金融、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涉及民生民计领域的信贷业务。且行业在区域内发展成熟，具备相对完备的供应、销售渠道或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行业运营特征相对清晰，有相对明确的交易方式、资金结算周期等。不得准入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其他经总行、一级分行确认禁止准入的行业，对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业信贷投向指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行业信贷投向指引》中列为“压退”类的行业，严格控制新增授信，存量授信逐步压退。

借款人申请个人经营贷款，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借款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港澳台人士，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符合《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借款人年龄不低于 18 周岁且不高于 70 周岁；

（3）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未被列入中国银行禁止开展有关业务的反洗钱关注名单，其准入符合中国银行反洗钱及制裁合规相关规定，洗钱风险状况未超出中国银行洗钱风险管控能力；

（4）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5）借款人拥有合法经营实体，能够提供相关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如为挂靠、承包、合伙等经营模式的，须相应提供挂靠协议、承包协议、合伙协议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无需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借款人，可不提供相应证照；

（6）借款人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和币种合理；

（7）借款人不得为银行从业人员、公务员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军人等有明文规定不能经商、办企业的人员。

（8）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信用记录良好，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没有未结清不



良信用记录，不存在涉及金融诈骗、偷逃税、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9) 不得对多个借款人发放多笔个人经营贷款用于同一经营主体。

2、授信审批标准

贷款审批分为线下人工审批和线上自动化审批。

(1) 进行线下人工审批的，有权审批人应基于授信发起材料，参考尽责审查意见，全面分析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全面、动态、审慎地开展贷款风险评价，根据审慎性原则及授权管理制度，在权限范围内，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规性、合理性、准确性、可行性进行全面审查，进行授信审批决策，实行审贷分离，出具独立的审批意见。审批履职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审批要点：

①对借款人、经营实体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担保情况、经营情况和风险程度等进行贷款风险评价；对于提供担保的贷款，应当以全面评价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为前提，不得直接通过担保方式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等要素；对借款人还款来源和还款能力的评价不考虑单笔贷款或额度对应的房地产抵押物出售和租金收入；

②尽责审查意见的合理性；

③全面考虑借款人收入负债情况，根据个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规定，审慎测算和确定贷款金额；

④针对具有特定风险的借款人及对应贷款提出明确的、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要求和建议。

(2) 进行线上自动化审批的，由审批模型完成审批，同时应将人工复审作为对自动化审批的补充，设定人工复审触发条件，对于审批模型结果为转人工审批的贷款申请，应转线下人工审批。在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时，不应存在利用算法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或者风险状况的消费者实行不合理差别待遇。自动化审批应事前按要求开展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向客户提供针对自动审批结果的投诉受理渠道，并支持对自动审批结果进行人工复核。

(五) 贷后管理办法

1、总则

为保障普惠金融业务健康发展，规范中国银行个人经营类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保证全辖贷后管理的有效实施，提高贷后管理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内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制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经营类贷款贷后管理办



法（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贷后管理办法”。

贷后管理办法所称个人经营类贷款贷后管理，是指贷后管理人员在个人经营类贷款发放后至贷款结清阶段进行管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押品管理、档案管理、风险分类管理、监控预警、贷后检查、信贷资金流向监控、清收处置、抵债资产管理、呆账核销、预警叫停等工作。

贷后管理基本原则：主动风险管理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差异化管理原则、强化过程管理原则。

2、贷后监控预警

贷后监控预警是指在贷后管理阶段，通过系统手段进行持续的授信业务风险信息收集、分析与预警，贷后管理人员根据预警信息开展贷后检查，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进行风险化解的过程。贷后监控预警包括系统自动预警及手工预警。风险预警工作流水生成后，贷后管理人员应立即开展贷后检查工作，对确认风险事实的业务，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贷款合同约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超限额客户贷后检查、授信额度冻结、提前宣布贷款到期、调整贷款风险分类、清收处置、客户退出、调整业务准入政策、限制客户贷款申请、合作方或项目叫停等风险控制措施。

3、贷后检查

贷后检查是指个人经营类贷款发放后，贷后管理人员对单笔贷款、合作项目和合作方等，就贷款合同或合作协议履行、贷款资金使用、经营或偿债能力变化、履约或担保能力变动、担保品物理状态和价值变动、风险预警信息等情况，进行持续追踪、调查分析的过程。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差异、产品特征、对象、贷款金额等因素，确定贷后检查频率，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经营变动情况、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抵（质）押物权属登记及价值变动情况、担保人担保能力变动情况、对经营类贷款项目的检查、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情况等。个人贷款支付后，业务经办机构应采取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

4、清收处置

清收处置是指对包括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以及因严重违反贷款合同约定而被提前宣布到期的各类贷款，进行催收、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执行、以物抵债、核销、不良批量转让、不良证券化等工作。



清收处置行为应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不得采取暴力、恐吓、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实施催收。

根据贷款实际风险状况，可采取以下多种清收措施：常规催收，包括电话催收、信函（含催收通知书、律师函、公证送达等）催收、电子邮件催收、短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催收、上门催收、协商还款、协商处置担保品还款等方式。外包催收，包括委托外部催收服务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开展的各项催收。法务清收，包括民事诉讼、民事仲裁、申请支付令、执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直接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以物抵债等。

各分行可根据贷款产品、贷款金额、担保人、担保物等差异，选择采取自主清收、外包集中催收等模式，对现有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清收方法、手段进行有效运用。严禁通过违法、违规手段，掩盖贷款真实风险，延误清收处置进程。经办机构开展自主清收时，应根据借款人及其他债务人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以及授信业务的风险缓释能力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清收处置措施，其中，对逾期91天以上贷款，对于客户还款意愿极差、贷款损失风险较大或者始终无法联系到借款人本人的情形，应坚持应诉尽诉原则，尽早启动诉讼追索程序。逾期181天以上贷款，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发起诉讼。

（六）五级分类的划分标准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经营类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执行。风险分类是指中国银行各级机构按照规定的方法、标准、流程和要求等，对个人经营类贷款进行全面、及时、审慎的评价，并按照其风险程度划分为不同级别的行为。个人经营类贷款主要按照脱期法实施风险分类。

按照风险程度将个人经营类贷款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各层级具体为：

正常类贷款：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贷款：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贷款：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授信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贷款：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授信资产已发生显



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贷款：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授信资产，或损失全部授信资产。

个人经营类贷款五级分类采用批量认定和动态调整两种方式进行。个人经营类贷款除符合动态调整标准的贷款外，采用批量认定进行风险分类。还款付息正常没有逾期的贷款整笔认定为正常类；逾期 1-90 天的贷款整笔认定为关注类；逾期 91-270 天的贷款整笔认定为次级类；逾期 271 天-360 天的贷款整笔认定为可疑类；逾期 361 天以上的贷款整笔认定为损失类。符合批量认定标准的个人经营类贷款由系统按照脱期法要求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对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或影响债务偿还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调整风险分类，符合动态调整标准的贷款，按“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进行分类，同时加强各环节管理要求，建立有效的制衡机制，确保分类过程的独立性，以及分类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七）档案管理

加强个人经营类贷款业务文件及档案有效、规范、统一管理，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经营类贷款业务文件及档案管理办法（2024 年发布）》，按照集中保管、分段管理及分级管理等原则进行管理，业务文件管理包括业务文件收集、整理、移交入库保管、借阅利用等；档案管理包括档案的立卷、归档入库保管、借阅利用及鉴定销毁等。

（八）职责分工

总行部门职责如下：

（1）总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

①负责个人经营贷款产品的牵头管理，按照中国银行产品管理办法落实产品部门管理职责；

②负责个人经营贷款产品规章制度的拟定；

③负责个人经营贷款产品风险模型策略的设计、研发、监测和优化；

④负责产品整体资产质量，对全辖个人经营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做好一道防线风险管理；

⑤负责个人经营贷款的内控、案防、反洗钱及制裁合规等合规管理；

⑥负责个人经营贷款产品的品牌设计及宣传；

⑦负责个人经营贷款产品业务培训，指导分行做好业务推广；



⑧负责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贯穿全行个人经营贷款产品各环节，制定、明确个人经营贷款产品涉及消保相关要求并对一级分行管理监督。

(2) 总行风险管理部

负责开展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模型验证。

(3) 总行授信管理部

配合制定个人经营贷款产品的信用风险管理要求。

(4) 总行个人数字金融部

①负责配合产品管理部门做好个人经营贷款产品在个人手机银行等中国银行个人电子渠道服务端的产品展现、交互流程设计、交易反欺诈以及相关升级维护；

②协助做好个人经营贷款产品在个人手机银行渠道服务端业务相关管控策略的实施。

(5) 总行数字资产管理部

①负责统筹个人经营贷款相关外部数据采购需求，协助集中采购中心实施集中采购，牵头组织限额内分散采购；协助需求提出方开展外部数据接入、质量管理，并做好外部数据供应商管理；

②协助做好“数据纵横”平台对个人经营贷款产品的数据支持工作。

(6) 总行住房与消费金融部

①作为个人信贷管理系统及相关系统的主管部门，配合开展系统建设、改造、维护等相关工作；

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配合开展个人经营贷款业务借款人等相关人员的风险预警信息共享。

六、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不良个人经营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为规范中国银行个人经营类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贷款的管理，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内制度，特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经营类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以下简称“服务管理办法”）。

服务管理办法包括职责分工、服务流程、日常管理与清收处置、信息披露、特殊事件处理等管理要求。



（一）资产池管理原则

提供贷款服务过程中，以管理自有贷款时所使用的技巧、审慎、经验和尽职精神，以不低于自有资产处置过程中的通常处置标准并按照成本效益原则提供服务。

-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
- 2、忠实于处置收入最大化原则管理资产池；
- 3、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义务；
- 4、尽与管理其固有资产相同的注意与谨慎义务。

（二）职责分工

1、总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拟定有关贷款服务的规章制度；与受托机构签订贷款服务合同；向受托机构披露《资产服务报告》及其他有关信息，在必要时向受托机构、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发送通知；与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贷款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协调；协助有关机构对证券化贷款提出中国银行的资产保全或清收处置方案建议；组织分行开展相关清收工作，督促分行按照年度处置计划开展清收回收工作；组织开展分行贷款服务人员的培训和业务交流；按合同约定，会同总行公司金融与投资银行部发起不合格资产赎回、清仓回购操作。

2、总行公司金融与投资银行部

与相关部门、受托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贷款服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协调；会同总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开展贷款服务培训。

3、总行渠道与运营管理部

在核心银行系统设置个人经营类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会计核算等相关参数；统筹管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在核心银行系统中的交易处理；开立资金归集账户；对受托管理贷款服务费、处置费进行交易处理。

4、一级分行的职责

组织、管理所辖经办行对证券化贷款的服务工作；制定资产保全或清收处置方案，指导辖内机构开展相关清收工作；比照自营个人经营类贷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证券化贷款的日常管理及风险监控；

5、经办行的职责

负责直接管理证券化贷款，为借款人和受托机构提供相应服务；针对证券化贷款制定资产保全或清收处置方案并开展清收，包括常规催收、法务清收等；对证券



化贷款的清收处置情况进行监控，及时上报贷款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合同变更事项等；对证券化贷款的档案资料等进行尽职管理，对资产基础信息填报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配合受托机构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针对贷款服务开展的检查和审计工作。

（三）服务流程

1、信托生效日，系统自动进行账务处理，完成减值准备的回拨以及出让收入/损失的确认；系统自动完成封包期本金利息的归集。总行渠道与运营管理部按总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函件要求，在回收款转付日前（含当日），将资金划转至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的信托账户。

2、支付日，总行渠道与运营管理部根据总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提供的处置费、服务费分配表，下划费用至一级分行，由分行完成费用入账。

3、提供资产服务报告、资产处置计划等。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期间资产服务报告、年度资产服务报告及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如果受托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到各级分行查阅相关贷款档案。

4、如出现不合格资产需要赎回的，根据项目交易文件条款设置，经协商一致后，总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执行赎回工作。完成不合格资产赎回后，将对价资金转付受托机构。

5、如项目执行清仓回购，根据项目交易文件条款设置，经协商一致后，总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执行清仓回购。完成清仓回购后，将对价资金转付受托机构。

6、其他特殊事项（如信息维护、如提供信贷资产数据文件夹（如有）、信托账户从其他方收到回收款的处理、存续期信息登记等）按照相关办法或约定处理。

（四）证券化资产的日常管理与清收处置

经办行在贷款管理的日常管理中，要比照自营个人经营类贷款管理职责分工及标准，以回收款最大化为原则，指定专业的人员和团队负责证券化贷款的日常管理，包括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经营活动和资金情况调查，抵质押物情况调查，时效管理等。日常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借款人/担保人经营活动和资金情况等展开调查工作；进行抵质押物调查，通过对抵质押物状态和品质变化、抵质押文件的时效性、登记手续完备性等进行跟踪管理，分析债权保障情况的变化；做好主债权和担保债权的时效维护工作；对日常贷后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



经办行根据《服务合同》约定，按照相关管理要求，以不低于自有资产处置过程中的通常处置标准并按照成本效益原则，进行清收处置，针对借款人违约原因的不同，采取不同的清收措施。在证券化贷款的清收处置过程中，各级分行制定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包括可通过法定渠道获取的中国银行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等表明中国银行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相关会计政策或中国银行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等事项。得知存在、已开始、已启动针对中国银行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且很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总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应立即向受托机构发出通知。

（六）突发事件处置

如果遇到下述突发事件时，总行及各级分行应在影响或威胁解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恢复对证券化贷款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特别是相关款项的汇划与信息的报告。

- 1、火灾、洪水、泥石流、台风、强暴风雨、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或其次生灾害；
- 2、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3、核子辐射或污染，有毒气体、液体泄漏；
- 4、持续性电力、通讯网络中断；
- 5、其他足以影响到中国银行的社会公共安全事件或行政与执法行为。

（七）证券化不良贷款与贷款服务机构自有资产的异同

证券化的不良个人经营贷款与正常资产相同点：提供贷款服务过程中，以管理自有贷款时所使用的技巧、审慎、经验和尽职精神，以不低于自有资产处置过程中的通常处置标准并按照成本效益原则提供服务。

提供贷款服务过程中，对证券化不良贷款进行单独管理，开展单独的账务核算。回收进度管理方面，区别于自有资产进行单独监测和要求。贷款档案管理方面，要求贷款服务相关档案资料应与经办行自有资产的档案资料分开保存，经办行应按照行内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证券化贷款档案资料进行保管与使用，保证档案资料的安全。



七、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为了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受托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信托财产收益分配的间隔期内，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

（一）投资原则

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坚持四个原则：

1、稳健性原则，对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坚持以安全、稳健为原则，优先投资于银行存款等低风险品种，保障信托财产的安全性。

2、流动性原则，对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是在信托财产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时间不长，并且要保证在信托收益分配前必须全部变现，因此投资品种将以流动性较高的银行存款或投资于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中国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

3、兼顾收益原则，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就是为了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因此在安全、稳健的前提下，将最大限度地兼顾投资收益率。

4、全程监督原则，受托人虽负责对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管理，但其投资要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监督，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在授权之内进行投资等，同时资金保管机构负责投资资金的划付及结算，以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投资范围及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保证信托财产的流动性，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收益投资的范围仅限于商业银行同业存款，所合作的商业银行应符合《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评级等级要求。具体投资方式如下：

1、受托人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在向投资机构支付信托财产收益的间隔期内，资金保管机构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受托机构指令，将信托财产收益投资于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中国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在本期项目中，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在闲置期间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同业存款方式存放于除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之外的且评级机构给予的评级等级达到“必备评级”的商业银行。回收款账户、处置费用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可分配现金账户项下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回收的投资本金只能相应转入到支出投资本金的前述账项下。受托人应



保存所有按照《信托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合格投资的记录。

2、回收款账户、处置费用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可分配现金账户项下资金的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处置收入的一部分，应直接转入回收款账户，如果受托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项作为处置收入存入回收款账户。信托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投资所得的投资收益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运用。

3、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最迟不晚于信托分配日前1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收回，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费用。

4、如果一项投资不再是合格投资，受托人应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于实际可行时尽快清算该等投资，并将所得款项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再投资于合格投资。

八、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一）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

为规范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的选择，切实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交银国信制订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的选任原则、标准及程序。

1、选任原则

（1）公开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过程中，拟任机构资格条件公开，评定标准原则统一，公开进行选任。

（2）效率原则。选任参与机构时，选任范围框定清晰，程序简便有效，以高效确定拟任机构。

（3）经济原则。选任参与机构时，考虑项目运作成本，在完成预期目标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成本，以实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2、选任标准

选任的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3) 具有资产池实际处置管理所需的专业人员。

3、选任程序

考虑受托人拟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合同》，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履行资产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及处置回收、管理资产池相关文件，贷款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情况较为熟悉，在处置本业务项下证券化资产方面具有优势和便利，故受托人原则上选任贷款服务机构为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受托人对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的标的债权资产处置情况进行全面考察，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是否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证券化标的债权资产的处置管理职责；
- (2) 是否具备证券化标的债权资产管理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 (3) 是否制定了管理证券化标的债权资产的处置相关制度和程序。

如贷款服务机构能够满足上述要求，则受托人正式确认由贷款服务机构为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如贷款服务机构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则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根据选任标准选任其他合格机构做进一步委任，由符合选任标准的其他合格机构担任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在受托人委任贷款服务机构作为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后，贷款服务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或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将资产池的实际处置工作进一步委任给其他合格机构，但其他合格机构应符合上述选任标准。

4、零售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流程和手段

经办机构在发放贷款后应按照行内相关要求对已发放的零售贷款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和分析，建立不良贷款催收监控台账，收集客户及关联人员、关联单位的信息，按规定要求进行风险分类、统计、建立重点客户名单，并根据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可采取（但不限于）短信催收、电话催收、信函催收、上门催收；发送律师函或约谈；依法查封、扣收借款人账户资金；依法处理抵/质押物；实施以物抵债；诉讼。短信、电话、信函、上门、外勤、诉讼等不同级别的处理手段。

对借款人明确表示丧失还款能力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的抵、质押贷款，中国银行将采取措施处置抵/质押物。押品的处置方式可分为抵/质押人自行处置与银行直接处置两种方式。对由抵/质押人自行处置押品的，处置金额必须征得银行同意，处置的过程和所得必须由银行监控。对银行直接处置押品的，以尽可能与抵押人达成协议采取折价、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理抵/质押物。如无法与抵押人达成协议，应立刻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借款人无货币清偿能力时，应当以拍卖



变卖抵押、质押财产或者其他财产所得清偿银行债务。财产暂时难以变现并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办理以物抵债。

（二）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本系列项目中，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为本系列项目的贷款服务机构——中国银行，其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详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不良个人贷款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经营类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九、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简介

本项目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1912年2月正式成立，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1949年以后，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1994年改组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全面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发展成为本外币兼营、业务品种齐全、实力雄厚的大型商业银行。2006年率先成功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上市银行。中国银行是2008年北京夏季奥运会和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唯一官方银行合作伙伴，是中国唯一的“双奥银行”。2011年，中国银行成为新兴经济体中首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目前已连续15年入选，国际地位、竞争能力、综合实力跻身全球大型银行前列。

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1912年2月正式成立，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1949年以后，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1994年改组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全面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发展成为本外币兼营、业务品种齐全、实力雄厚的大型商业银行。2006年率先成功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上市银行。中国银行是2008年北京夏季奥运会和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唯一官方银行合作伙伴，是中国唯一的“双奥银行”。2011年，中国银行成为新兴经济体中首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目前已连续15年入选，国际地位、竞争能力、综合实力跻身全球大型银行前列。

中国银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



以防控风险为永恒主题，以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为首要任务，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积极支持并开展各类公益慈善活动，主动将担当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入经营管理与改革发展全过程。

十、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业务概况

中国银行是中国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银行。2025 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及境外 64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机构，覆盖 45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在境外 16 个国家和地区担任指定人民币清算行。中银香港、澳门分行担任当地的发钞行。中国银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形成了以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和金融市场等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涵盖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赁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为超 840 万公司客户和超 5.5 亿个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综合服务”的金融解决方案。

中国银行主营的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公司金融业务系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支付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个人金融业务系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

中国银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和中银证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银国际控股分支机构覆盖纽约、伦敦、香港、新加坡等国际金融中心，拥有领先的业绩和丰富的国际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可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包括企业融资、收购兼并、财务顾问、证券销售、定息收益、衍生产品、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在内的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中银证券目前已开展的业务包括：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境内国债、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及经纪业务；债券自营业务；财务顾问及投资咨询业务等业务。

中国银行通过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通过与中银香港（控股）共同持有的中银集



团人寿经营人寿保险业务。

2025 年末，中国银行境内外机构共有 11,459 家。其中，境内机构 10,926 家，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 533 家。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255 家，其中，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38 家，二级分行 376 家，基层分支机构 9,840 家。中国银行连续多年入选世界 500 强，连续多次被世界多家知名杂志和报纸评为最佳银行。2012 年信贷资产证券化重启以来，截至 2025 年末，中国银行已成功发行 72 单共计 2,766.20 亿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2025 年，中国银行实现净利润 2,579.3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2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6% 和 2.1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70%，净资产收益率(ROE)8.94%。2025 年末，中国银行资产总计 383,580.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967.77 亿元，增长 9.40%；中国银行负债合计 351,499.5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416.17 亿元，增长 9.47%。2025 年末，中国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534.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594.24 亿元，增长 8.61%；中国银行吸收存款总额 261,824.3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798.43 亿元，增长 8.18%。

2025 年末，中国银行不良贷款总额 2,880.3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3 %，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00.37 %，比上年末下降 0.23 个百分点。

十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主要财务数据

本处数据如不做特殊说明，均来源于中国银行 2023-2025 年年度报告。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资产总额（亿元）	324,321.66	350,612.99	383,580.76
贷款总额（亿元）	199,617.79	215,940.68	234,075.14
负债总额（亿元）	296,753.51	321,083.35	351,499.52
吸收存款（亿元）	229,070.50	242,025.88	261,824.31
股东权益（亿元）	27,568.15	29,529.64	32,081.24
营业收入（亿元）	6,228.89	6,300.90	6,583.10
营业利润（亿元）	2,940.73	2,924.63	2,999.50
净利润（亿元）	2,463.71	2,527.19	2,579.36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10.12	9.50	8.94

2、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不良贷款率 (%)	1.27	1.25	1.2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	191.66	200.60	200.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63	12.20	12.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	14.38	14.34
资本充足率 (%)	17.74	18.76	18.85



第三章 主要交易方经验介绍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及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与历史数据

中国银行作为本次证券化交易的发起机构，在本项目之前，中国银行已经有过担任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的发起机构的经验。中国银行作为本次证券化交易的发起机构，自 2012 年信贷资产证券化重启以来，截至 2025 年末，已成功发行 72 单共计 2,766.20 亿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已顺利发行中银 2012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30.62 亿元）、中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93.83 亿元）、中银 2014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33.30 亿元）、中银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39.29 亿元）、中盈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44.64 亿元）、中盈 2015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44.98 亿元）、中誉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3.01 亿元）、中盈 2016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04.24 亿元）、中盈 2016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03.91 亿元）、中誉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6.15 亿元）、中盈 2016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01.26 亿元）、中盈 2017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03.04 亿元）、中誉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88 亿元）、中盈 2017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48.25 亿元）、中誉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5.36 亿元）、中盈 2017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05.30 亿元）、中盈 2018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05.06 亿元）、中誉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62 亿元）、中盈 2018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83.00 亿元）、中盈万家 2018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94.24 亿元）、中盈万家 2018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97.20 亿元）、中盈万家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86.60 亿元）、中盈万家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93.31 亿元）、中盈万家 2019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



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03.06 亿元）、中盈万家 2019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71.92 亿元）、中盈万家 2019 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44.97 亿元）、中誉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5.70 亿元）、中盈万家 2020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80.98 亿元）、中盈万家 2020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72.67 亿元）、中誉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0.61 亿元）、中誉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1.69 亿元）、中盈万家 2021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96.62 亿元）、中盈万家 2021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16.68 亿元）、中盈万家 2021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21.03 亿元）、中誉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0.71 亿元）、中誉致信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11 亿元）、中誉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51 亿元）、中盈万家 2021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49.94 亿元）、中盈万家 2021 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80.14 亿元）、中誉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5.10 亿元）、中誉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4.90 亿元）、中誉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43 亿元）、中盈万家 2022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30.74 亿元）、中誉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17 亿元）、中誉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2.24 亿元）、中誉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3.28 亿元）、中誉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2.30 亿元）、中誉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6.52 亿元）、中誉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2.05 亿元）、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40 亿元）、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2.18 亿元）、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53 亿元）、中誉至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2.27 亿元）、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0.29 亿元）、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2.08 亿元）、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2.42 亿元）、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1.50 亿元）、中誉至诚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2.40 亿元）、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87 亿元）、中誉至诚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2.05 亿元）、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97 亿元）、中誉至诚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9.70 亿元）、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0.85 亿元）、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2.47 亿元）、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3.36 亿元）、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2.23 亿元）、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22.40 亿元）、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27.25 亿元）、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4.66 亿元）、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29.30 亿元）、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2.17 亿元）、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为 10.70 亿元）。其中，中誉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为我国不良资产证券化重启后，首单对公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



发起机构个人经营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分行										
正常	9,333.86	96.34%	8,550.66	97.00%	7,367.24	98.21%	5,560.29	98.76%	4,434.91	99.10%
关注	186.13	1.55%	108.62	1.23%	56.47	0.75%	28.67	0.51%	14.29	0.32%
次级	75.35	1.37%	101.57	1.15%	44.23	0.59%	10.99	0.20%	5.45	0.12%
可疑	47.51	0.26%	18.02	0.20%	8.64	0.12%	11.46	0.20%	5.38	0.12%
损失	65.91	0.48%	36.19	0.41%	25.22	0.34%	18.57	0.33%	14.99	0.33%
合计	9,708.76	100.00%	8,815.05	100.00%	7,501.80	100.00%	5,629.97	100.00%	4,475.02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88.77	2.11%	155.78	1.77%	78.08	1.04%	41.01	0.73%	25.82	0.58%

注：不良贷款率的计算公式：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截至 2025 年末，贷款服务机构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如下：2016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 2016 年一期”），发行规模 3.01 亿，这是我国不良资产证券化重启后，首单对公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入池贷款为 42 个借款人的 72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山东省共 9 个地区，涉及批发业、其他金融业、道路运输业、电气机械业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20 个行业。

中誉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联合资信 /中债资信)
优先档	23,478.00	78.00%	3.42%	2021年3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6,622.00	22.00%	101元/ 百元面值	2021年3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中誉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第九期）》，中誉 2016 年一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未发生流动性支持触发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23,478.00 万元，经 2020 年 1 月 10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债权资产笔数、余额均为 0 元，中誉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信托终止日进行清算。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 2016 年二期”），发行规模 6.15 亿。入池贷款为 119 个借款人的 304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 27 个地区，涉及批发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 35 个行业。

中誉2016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东方金诚/ 中债资信)
优先档	41,847.49	68.00%	4.50%	2021年7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19,692.94	32.00%	112元/ 百元面值	2021年7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16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中誉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十二期）》，中誉 2016 年二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



情况良好，未发生流动性支持触发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41,847.49万元，经2020年1月26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截至2023年6月10日，标的债权资产笔数、余额均为0元，中誉2016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2023年6月10日为信托终止日进行清算。

2017年3月27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2017年一期”），发行规模1.88亿。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11,721名借款人发放的12,011笔个人信用卡债权，借款人分布在30个地区，涉及事业单位员工、企业负责人、商业服务业人员等12个职业类型。

中誉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联合资信/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4,386.00	76.56%	4.50%	2020年9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4,405.00	23.44%	108元/ 百元面值	2020年9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中誉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第十四期）》，“中誉2017年一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4,386.00万元，经2018年2月26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

2017年3月28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2017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2017年二期”），发行规模5.36亿。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2,714名借款人发放的2,725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10个省级行政区，涉及金融业务人员、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商业及服务业人员等30个行业。

中誉2017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中诚信国 际/中债资信)
优先档	41,800.00	77.99%	5.00%	2023年11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11,800.00	22.01%	116元/ 百元面值	2023年11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17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5年11月19日出具的《中誉2017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十八期）》，“中誉2017年二期”目前证券的本息



兑付情况良好，未发生流动性支持触发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41,800.00万元，经2019年5月27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

2018年6月7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2018年一期”），发行规模1.62亿。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12,332名借款人发放的12,662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29个省级行政区，涉及金融业务人员、企业负责人、私营业主、商业及服务人员等34个行业。

中誉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中诚信国际/中债资信)
优先档	12,800.00	79.09%	5.41%	2021年12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3,385.00	20.91%	106元/ 百元面值	2021年12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中誉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第十二期）》，“中誉2018年一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2,800.00万元，经2019年12月26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

2019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2019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2019年一期”），发行规模5.70亿。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2,738名借款人发放的2,746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9个省级行政区，涉及金融业务人员、企业负责人、私营业主、商业及服务人员等30个行业。

中誉2019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中诚信国际/中债资信)
优先档	44,000.00	77.23%	4.98%	2026年2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12,970.00	22.77%	100.10元/ 百元面值	2026年2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19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中誉2019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十三期）》，“中誉2019年一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未发生流动性支持触发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44,000.00万元，经2024年8月26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



2020年12月7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2020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2020年一期”），发行规模0.61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23,171名借款人发放的24,101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27个省级行政区，涉及金融业务人员、企业负责人、私营业主、商业及服务人员等36个行业。

中誉2020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联合资信/ 中债资信)
优先档	4,300.00	70.49%	3.80%	2023年1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1,800.00	29.51%	108元/ 百元面值	2023年1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20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的《中誉2020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第五期）》，“中誉2020年一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4,300.00万元，经2021年1月26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截至2023年1月28日，标的债权资产笔数、余额均为0元，中誉2020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2023年1月28日为信托终止日进行清算。

2020年12月10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2020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2020年二期”），发行规模11.69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4,507名借款人发放的4,522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12个省级行政区，涉及金融业务人员、企业负责人、私营业主、商业及服务人员等28个行业。

中誉2020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中诚信国 际/中债资信)
优先档	92,000.00	78.70%	4.70%	2026年8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24,900.00	21.30%	110元/ 百元面值	2026年8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20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中誉2020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十一期）》，“中誉2020年二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



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92,000.00 万元，经 2024 年 8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 2021 年一期”），发行规模 0.71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9,963 名借款人发放的 10,122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26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金融业务人员、企业负责人、私营业主、商业及服务人员等 36 个行业。

中誉2021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联合资信/ 中债资信)
优先档	5,400.00	76.06%	3.60%	2024年1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1,700.00	23.94%	112元/ 百元面值	2024年1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21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中誉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第六期）》，“中誉 2021 年一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5,400.00 万元，经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标的债权资产笔数、余额均为 0 元，中誉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 2024 年 1 月 11 日为信托终止日进行清算。

2021 年 6 月 3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致信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致信 2021 年一期”），发行规模 1.11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10,763 名借款人发放的 36,139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金融业务人员、企业负责人、私营业主、商业及服务人员等 37 个行业。

中誉致信2021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联合资信/ 中债资信)
优先档	8,100.00	72.97%	3.60%	2025年6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3,000.00	27.03%	135元/ 百元面值	2025年6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致信2021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誉致信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第九期）》，“中誉致信 2021 年一期”目前证券的本息



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8,100.00 万元，经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标的债权资产笔数、余额均为 0 元，中誉致信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 2025 年 6 月 26 日为信托终止日进行清算。

2021 年 8 月 16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 2021 年二期”），发行规模 1.51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32,887 名借款人发放的 33,620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金融业务人员、企业负责人、私营业主、商业及服务人员等 36 个行业。

中誉2021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标普信评/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1,600.00	76.82%	3.01%	2024年4月26日	AAA _{spc(sf)} /AAA _{sf}
次级档	3,500.00	23.18%	120元/ 百元面值	2024年4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21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中誉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第六期）》，“中誉 2021 年二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1,600.00 万元，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标的债权资产笔数、余额均为 0 元，中誉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 2024 年 3 月 1 日为信托终止日进行清算。

2021 年 12 月 2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 2021 年三期”），发行规模 15.10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6,579 名借款人发放的 6,600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 35 个行业。

中誉2021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中诚信国 际/中债资信)
优先档	115,000.00	76.16%	3.68%	2027年8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36,000.00	23.84%	108元/ 百元面值	2027年8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21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中誉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九期）》，“中誉 2021 年三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15,000.00 万元，经 2026 年 2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本金已兑付完毕，次级档本金剩余 1,504.8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7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 2021 年四期”），发行规模 14.90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6,661 名借款人发放的 6,678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 34 个行业。

中誉2021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中诚信国际/中债资信）
优先档	113,000.00	75.84%	3.58%	2027年8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36,000.00	24.16%	110元/ 百元面值	2027年8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21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中誉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九期）》，“中誉 2021 年四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13,000.00 万元，经 2026 年 2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本金已兑付完毕，次级档本金剩余 151.2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 2021 年五期”），发行规模 1.43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37,982 名借款人发放的 38,938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 36 个行业。

中誉2021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联合资信/中债资信）
优先档	10,600.00	74.28%	2.80%	2024年9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3,670.00	25.72%	105元/ 百元面值	2024年9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21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中誉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第六期）》，“中誉 2021 年五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0,600.00 万元，经 2022 年 9 月 26 日本



息兑付后优先档、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标的债权资产笔数、余额均为 0 元，中誉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 2024 年 9 月 12 日为信托终止日进行清算。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 2022 年一期”），发行规模 1.17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15,159 名借款人发放的 15,317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 36 个行业。

中誉2022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中诚信国际/中债资信)
优先档	8,200.00	70.09%	2.90%	2024年12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3,500.00	29.91%	115元/ 百元面值	2024年12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22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中誉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第六期）》，“中誉 2022 年一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8,200.00 万元，经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标的债权资产笔数、余额均为 0 元，中誉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为信托终止日进行清算。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 2022 年二期”），发行规模 2.24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54,868 名借款人发放的 56,567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 36 个行业。

中誉2022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标普信评/中债资信)
优先档	15,500.00	69.20%	2.46%	2025年3月26日	AAA _{spc(sf)} /AAA _{sf}
次级档	6,900.00	30.80%	105元/ 百元面值	2025年3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22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中誉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第五期）》，“中誉 2022 年二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5,500.00 万元，经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截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标的债权资产笔数、余额均为 0 元，中誉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 2024 年 9 月 16 日为信托终止日进行清算。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 2022 年三期”），发行规模 3.28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114,410 名借款人发放的 118,810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 36 个行业。

中誉2022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标普信评/ 中债资信)
优先档	24,500.00	74.70%	2.68%	2025年10月26日	AAA _{spc(sf)} /AAA _{sf}
次级档	8,300.00	25.30%	105元/ 百元面值	2025年10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22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中誉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第四期）》，“中誉 2022 年三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24,500.00 万元，经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标的债权资产笔数、余额均为 0 元，中誉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为信托终止日进行清算。

2023 年 4 月 3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 2023 年一期”），发行规模 12.30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5,393 名借款人发放的 5,403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28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 25 个行业。

中誉2023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联合资信/ 中债资信)
优先档	95,000.00	77.24%	3.54%	2028年8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28,000.00	22.76%	108元/ 百元面值	2028年8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23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中誉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七期）》，“中誉 2023 年一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95,000.00 万元，经 2026 年 2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本金已兑付完毕，次级档本金剩余 6,078.80 万元。

2023 年 4 月 6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 2023 年二期”），发行规模 16.52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7,369 名借款人发放的 7,393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 27 个行业。

中誉2023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中诚信国际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27,000.00	76.88%	3.50%	2029年2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38,200.00	23.12%	107元/ 百元面值	2029年2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23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中誉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七期）》，“中誉 2023 年二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27,000.00 万元，经 2026 年 2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本金兑付完毕，次级档本金剩余 18,408.58 万元。

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 2023 年三期”），发行规模 2.05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58,216 名借款人发放的 59,955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 36 个行业。

中誉2023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中诚信国际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5,200.00	74.15%	2.85%	2026年1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5,300.00	25.85%	112元/ 百元面值	2026年1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2023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中誉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第四期）》，“中誉 2023 年三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5,200.00 万元，经 2024 年 1 月 26 日本



息兑付后优先档和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标的债权资产笔数、余额均为 0 元，中誉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 2025 年 1 月 16 日为信托终止日进行清算。

2023 年 6 月 27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 2023 年一期”），发行规模 1.40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10,943 名借款人发放的 27,006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 29 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3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联合资信/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0,000.00	71.43%	2.65%	2026年2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4,000.00	28.57%	103元/ 百元面值	2026年2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3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六期）》，“中誉至诚 2023 年一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0,000.00 万元，经 2024 年 2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和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

2023 年 6 月 27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 2023 年二期”），发行规模 2.18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53,075 名借款人发放的 54,519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 36 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3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东方金诚/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6,300.00	74.77%	2.65%	2026年3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5,500.00	25.23%	102元/ 百元面值	2026年3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3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三期）》，“中誉至诚 2023 年二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6,300.00 万元，经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和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标的债权资产笔数、余额均为 0 元，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为信托终止日进行清算。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 2023 年三期”），发行规模 1.53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28,181 名借款人发放的 28,658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 36 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3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中诚信国际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0,200.00	66.67%	3.05%	2027年1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5,100.00	33.33%	104元/ 百元面值	2027年1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3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第三期）》，“中誉至诚 2023 年三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0,200.00 万元，经 2025 年 1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和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标的债权资产笔数、余额均为 0 元，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 2025 年 6 月 6 日为信托终止日进行清算。

2023 年 12 月 4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 2023 年四期”），发行规模 2.27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11,897 名借款人发放的 27,295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 33 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3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联合资信/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7,000.00	74.89%	3.08%	2026年8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5,700.00	25.11%	103元/ 百元面值	2026年8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3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中誉至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第五期）》，“中誉至诚 2023 年四期”目前证券的本息



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7,000.00 万元，经 2025 年 2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和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 2023 年五期”），发行规模 10.29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5,000 名借款人发放的 5,014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 37 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3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惠誉博华/ 中债资信)
优先档	78,000.00	75.80%	3.40%	2029年8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24,900.00	24.20%	106元/ 百元面值	2029年8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3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五期）》，“中誉至诚 2023 年五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78,000.00 万元，经 2026 年 2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本金兑付完毕，次级档本金剩余 24,90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6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 2024 年一期”），发行规模 2.08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54,467 名借款人发放的 55,952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 36 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4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联合资信/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5,300.00	73.56%	2.57%	2027年6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5,500.00	26.44%	108元/ 百元面值	2027年6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4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三期）》，“中誉至诚 2024 年一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5,300.00 万元，经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和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



2024年6月25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2024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2024年二期”），发行规模2.42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11,699名借款人发放的30,173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等32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4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惠誉博华/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8,300.00	75.62%	2.29%	2027年2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5,900.00	24.38%	105元/ 百元面值	2027年2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4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中誉至诚2024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四期)》，“中誉至诚2024年二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8,300.00万元，经2026年2月26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和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

2024年6月25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2024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2024年三期”），发行规模11.50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5,951名借款人发放的5,957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29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私营业主等34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4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惠誉博华/ 中债资信)
优先档	87,000.00	75.65%	2.45%	2030年2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28,000.00	24.35%	107元/ 百元面值	2030年2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4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中誉至诚2024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四期)》，“中誉至诚2024年三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87,000.00万元，经2026年2月26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剩余本金为14,346.30万元。

2024年6月26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2024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2024年四期”），发行规模12.40亿元。入池信贷资产



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6,284 名借款人发放的 6,289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私营业主等 31 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4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东方金诚/ 中债资信)
优先档	94,000.00	75.81%	2.44%	2030年2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30,000.00	24.19%	107元/ 百元面值	2030年2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4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中誉至诚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四期）》，“中誉至诚 2024 年四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94,000.00 万元，经 2026 年 2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剩余本金为 20,717.6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6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 2024 年五期”），发行规模 1.87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51,786 名借款人发放的 53,442 笔个人信用卡债权，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私营业主等 37 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4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东方金诚/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3,800.00	73.80%	2.29%	2027年3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4,900.00	26.20%	103元/ 百元面值	2027年3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4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三期）》，“中誉至诚 2024 年五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3,800.00 万元，经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和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

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 2024 年六期”），发行规模 2.05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52,599 名借款人发放的 54,039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私营业主和企业负责人等 37 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4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惠誉博华/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5,200.00	74.15%	2.17%	2027年6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5,300.00	25.85%	102元/ 百元面值	2027年6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4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5年12月19日出具的《中誉至诚2024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三期)》,“中誉至诚2024年六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5,200.00万元,经2025年12月26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和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

2024年12月12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2024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2024年七期”),发行规模1.97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12,217名借款人发放的30,775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和行政办公人员等34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4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惠誉博华/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4,800.00	75.13%	2.20%	2027年8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4,900.00	24.87%	103元/ 百元面值	2027年8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4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中誉至诚2024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三期)》,“中誉至诚2024年七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4,800.00万元,经2026年2月12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和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

2024年12月18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2024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2024年八期”),发行规模19.70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8,358名借款人发放的8,374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私营业主和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29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4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惠誉博华/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52,000.00	77.16%	2.37%	2030年8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45,000.00	22.84%	104元/ 百元面值	2030年8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4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中誉至诚2024年第八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三期)》,“中誉至诚2024年八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52,000.00万元,经2026年2月26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剩余本金为79,252.80万元。

2024年12月26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2024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2024年九期”),发行规模0.85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9,409名借款人发放的9,497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企业负责人和私营业主等37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4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惠誉博华/ 中债资信)
优先档	6,200.00	73.29%	2.13%	2027年7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2,260.00	26.71%	101元/ 百元面值	2027年7月26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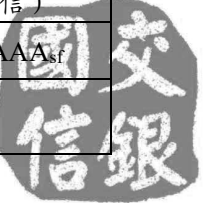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4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6年1月19日出具的《中誉至诚2024年第九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三期)》,“中誉至诚2024年九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6,200.00万元,经2026年1月26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本金兑付完毕,次级档本金剩余431.89万元。

2025年3月25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2025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2025年一期”),发行规模2.47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48,592名借款人发放的49,802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37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私营业主和企业负责人等36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5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惠誉博华/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8,500.00	74.90%	2.30%	2028年1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6,200.00	25.10%	103元/ 百元面值	2028年1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5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6年1月19日出具的《中誉至诚2025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二期）》，“中誉至诚2025年一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8,500.00万元，经2026年1月26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和次级档本金均兑付完毕。

2025年5月27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2025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2025年二期”），发行规模3.36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66,638名借款人发放的68,385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37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私营业主和企业负责人等36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5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惠誉博华/ 中债资信)
优先档	24,800.00	73.81%	2.05%	2028年3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8,800.00	26.19%	102元/ 百元面值	2028年3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5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5年9月19日出具的《中誉至诚2025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一期）》，“中誉至诚2025年二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24,800.00万元，经2025年9月26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剩余本金为8,494.00万元。

2025年5月27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2025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2025年三期”），发行规模2.23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14,056名借款人发放的35,965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36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和行政办公人员等41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5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惠誉博华/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6,700.00	74.89%	2.05%	2028年2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5,600.00	25.11%	101元/ 百元面值	2028年2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5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中誉至诚2025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二期）》，“中誉至诚2025年三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6,700.00万元，经2026年2月26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剩余本金为3,002.66万元。

2025年6月19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2025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2025年四期”），发行规模22.40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10,423名借款人发放的10,443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37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5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惠誉博华/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73,000.00	77.23%	2.21%	2031年2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51,000.00	22.77%	103元/ 百元面值	2031年2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5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中誉至诚2025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二期）》，“中誉至诚2025年四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73,000.00万元，经2026年2月26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剩余本金为132,742.90万元。

2025年8月27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2025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2025年五期”），发行规模27.25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13,504名借款人发放的13,542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33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5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东方金诚/ 中债资信)
优先档	215,000.00	78.90%	2.28%	2031年8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57,500.00	21.10%	103元/ 百元面值	2031年8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5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中誉至诚2025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一期）》，“中誉至诚2025年五期”目前证券的



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215,000.00 万元，经 2026 年 2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剩余本金为 181,051.50 万元。

2025 年 8 月 27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 2025 年六期”），发行规模 4.66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121,231 名借款人发放的 125,380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7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私营业主、和企业负责人等 36 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5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东方金诚/ 中债资信)
优先档	33,000.00	70.82%	1.98%	2028年7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13,600.00	29.18%	104元/ 百元面值	2028年7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5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一期）》，“中誉至诚 2025 年六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33,000.00 万元，经 2026 年 1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剩余本金为 2,765.4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 2025 年七期”），发行规模 29.30 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 15,869 名借款人发放的 15,896 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涉及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 28 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5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东方金诚/ 中债资信)
优先档	228,000.00	77.82%	2.55%	2031年8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65,000.00	22.18%	100元/ 百元面值	2031年8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5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一期）》，“中誉至诚 2025 年七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228,000.00 万元，经 2026 年 2 月 26 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剩余本金为 193,982.40 万元。



2025年11月25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2025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2025年八期”），发行规模2.17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11,507名借款人发放的13,480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涉及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等17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5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惠誉博华/ 中债资信)
优先档	16,000.00	73.73%	2.15%	2029年2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5,700.00	26.27%	101元/ 百元面值	2029年2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5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中誉至诚2025年第八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一期）》，“中誉至诚2025年八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6,000.00万元，经2026年2月26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剩余本金为2,416.00万元。

2025年12月11日，中国银行成功发行了“中誉至诚2025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至诚2025年九期”），发行规模10.70亿元。入池信贷资产涉及中国银行向2,037名借款人发放的3,346笔贷款，借款人分布在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涉及私营业主、企业负责人和商业、服务业人员等14个行业。

中誉至诚2025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东方金诚/ 中债资信)
优先档	83,500.00	78.04%	2.58%	2033年8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档	23,500.00	21.96%	100元/ 百元面值	2033年8月26日	-

数据来源：中誉至诚2025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根据受托机构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中誉至诚2025年第九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第一期）》，“中誉至诚2025年九期”目前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良好。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83,500.00万元，经2026年2月26日本息兑付后优先档剩余本金为75,617.60万元。

在履行“中誉2016年一期”、“中誉2016年二期”、“中誉2017年一期”、“中誉2017年二期”、“中誉2018年一期”、“中誉2019年一期”、“中誉2020年一期”、“中誉2020年二期”、“中誉2021年一期”、“中誉致信2021年一期”、“中誉2021



年二期”、“中誉 2021 年三期”、“中誉 2021 年四期”、“中誉 2021 年五期”、“中誉 2022 年一期”、“中誉 2022 年二期”、“中誉 2022 年三期”、“中誉 2023 年一期”、“中誉 2023 年二期”、“中誉至诚 2023 年三期”、“中誉至诚 2023 年四期”、“中誉至诚 2023 年五期”、“中誉至诚 2024 年一期”、“中誉至诚 2024 年二期”、“中誉至诚 2024 年三期”、“中誉至诚 2024 年四期”、“中誉至诚 2024 年五期”、“中誉至诚 2024 年六期”、“中誉至诚 2024 年七期”、“中誉至诚 2024 年八期”、“中誉至诚 2024 年九期”、“中誉至诚 2025 年一期”、“中誉至诚 2025 年二期”、“中誉至诚 2025 年三期”、“中誉至诚 2025 年四期”、“中誉至诚 2025 年五期”、“中誉至诚 2025 年六期”、“中誉至诚 2025 年七期”、“中誉至诚 2025 年八期”、“中誉至诚 2025 年九期”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过程中，“中国银行”始终坚持依法合规、多措并举，加强管理制度与流程建设，充分调动各机构的主动性，加快推进清收处置进程。同时，在贷款服务过程中，“中国银行”与受托人、次级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借鉴各方的经验，发挥各方优势，共同制定合理的清收方案。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本次证券化交易的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由中国银行担任，详细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请参阅本章“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四、受托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截至 2025 年末，交银国信作为受托机构发行了“交诚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

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等 56 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合计 406.34 亿元，基础资产包括不良对公贷款、不良信用卡贷款、不良小微贷款、不良个人消费贷款、不良个人住房贷款和不良个人经营贷款。

综上所述，交银国信通过丰富的商业实践，对特定目的信托受托业务的运作有了深入系统的了解，为目前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资金保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本项目的资金保管机构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原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托管资产规模43,290.08亿元,其中托管82只证券投资基金,规模5,278.63亿元。广发银行建立了一只优秀、专业的托管业务团队,保证了托管服务水准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目前,广发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银行理财托管、信托财产保管、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托管、QDII类托管、QFI类托管、期货资管托管以及私募基金募集监管、企业专项资金监管等其他资产托管,可为托管产品提供全面的托管服务。

六、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8日,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组建成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设合并组建成立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也是首批被列入“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的三家证券公司之一。截止目前,国泰海通注册资本为1762892.5829万元。

截至2025年末,国泰海通资产总额为21,143.38亿元,负债总额为17,681.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04.17亿元。2025年,国泰海通实现营业收入631.07亿元,利润总额385.54亿元,净利润291.70亿元。

国泰海通是国内最早研究并涉足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券商之一。截至2025年末,国泰海通已累计参与承销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468只,发行规模15,937.97亿元。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北京。2016年12月9日,中信建投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66.HK。同时中信建投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601066”,成为第11只A+H券商股。中信建投证券是一家全牌照的证券公



司，业务涵盖：投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研究业务、期货业务、直投业务、国际业务等。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国内早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投资银行之一，在信贷资产证券化领域有着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销售业绩，2014年以来，截至2025年12月末，在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承做承销的项目已成功发行597单产品，项目发行总规模20,192.57亿元。

中信建投证券是国内最早参与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证券公司之一，自2016年重启银行间不良资产证券化至今，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取得了卓越业绩。2016年以来，截至2025年12月末，中信建投证券共参与266单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累计发行规模为1,356.67亿元，其中105单担任簿记管理人。2025年，按主承销份额计算，中信建投证券累计承销不良ABS金额达118.13亿元，市场份额为14.45%，位列市场第三位。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组织专业团队参与不良贷款证券化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

2025年，银行间市场不良资产ABS市场发行总额为817.38亿元，其中中金公司的净承销额为84.65亿元；

2024年，银行间市场不良资产ABS市场发行总额为508.67亿元，其中中金公司的净承销额为64.61亿元；

2023年，银行间市场不良资产ABS市场发行总额为466.01亿元，其中中金公司的净承销额为75.09亿元；

2022年，银行间市场不良资产ABS市场发行总额为320.12亿元，其中中金公司的净承销额为67.32亿元；

2021年，银行间市场不良资产ABS市场发行总额为299.92亿元，其中中金公司的净承销额为57.54亿元；

2020年，银行间市场不良资产ABS市场发行总额为282.35亿元，其中中金公司的净承销额为60.01亿元。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截至2025年末，招商证券以主承销商的身份已成功参与了833只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其中，2014



年度 7 只、2015 年度 24 只、2016 年度 37 只、2017 年度 61 只、2018 年度 88 只、2019 年 82 只、2020 年 88 只、2021 年 85 只、2022 年 64 只、2023 年 82 只、2024 年 95 只、2025 年 120 只。客户覆盖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各领域知名金融机构。

在不良资产证券化承销方面，招商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参与的“中誉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是信贷资产证券化重启以后的首单银行间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和萃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是国内首单银行间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和萃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是国内首单银行间不良小微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建鑫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是国内首单银行间不良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8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是国内首单银行间不良个人商业用房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招商证券累计承销 409 只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合计为 1,734.29 亿元。

七、违约记录

截至目前，上述各机构均无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的违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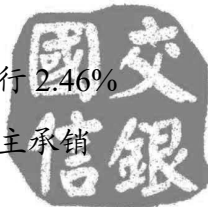
八、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发起机构中国银行 58.59% 的股份，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30.76% 的股份，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40.11% 的股份。

截至 2025 年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起机构中国银行 25.40% 的股份，直接持有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 19.88% 的股份，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10.52% 的股份，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39.42% 的股份，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14.65% 的股份，直接持有受托机构交银国信的控股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 的股份。

截至 2025 年末，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直接持有发起机构中国银行 8.64% 的股份，直接持有资金保管机构广发银行所属的 5.22% 的股份，直接持有受托机构交银国信的控股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1% 的股份。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起机构中国银行 2.46% 的股份，直接持有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 2.39% 的股份，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



商招商证券 1.96%的股份，直接持有受托机构交银国信的控股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的股份。

截至 2025 年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起机构中国银行 0.28%的股份，直接持有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 1.62%的股份，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0.97%的股份，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1.77%的股份，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1.45%的股份，直接持有受托机构交银国信的控股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的股份。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起机构中国银行 0.07%的股份，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0.41%的股份。

截至 2025 年末，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接持有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 2.23%的股份，直接持有受托机构交银国信的控股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1%的股份。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0.46%的股份，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0.67%的股份。

发起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兼任贷款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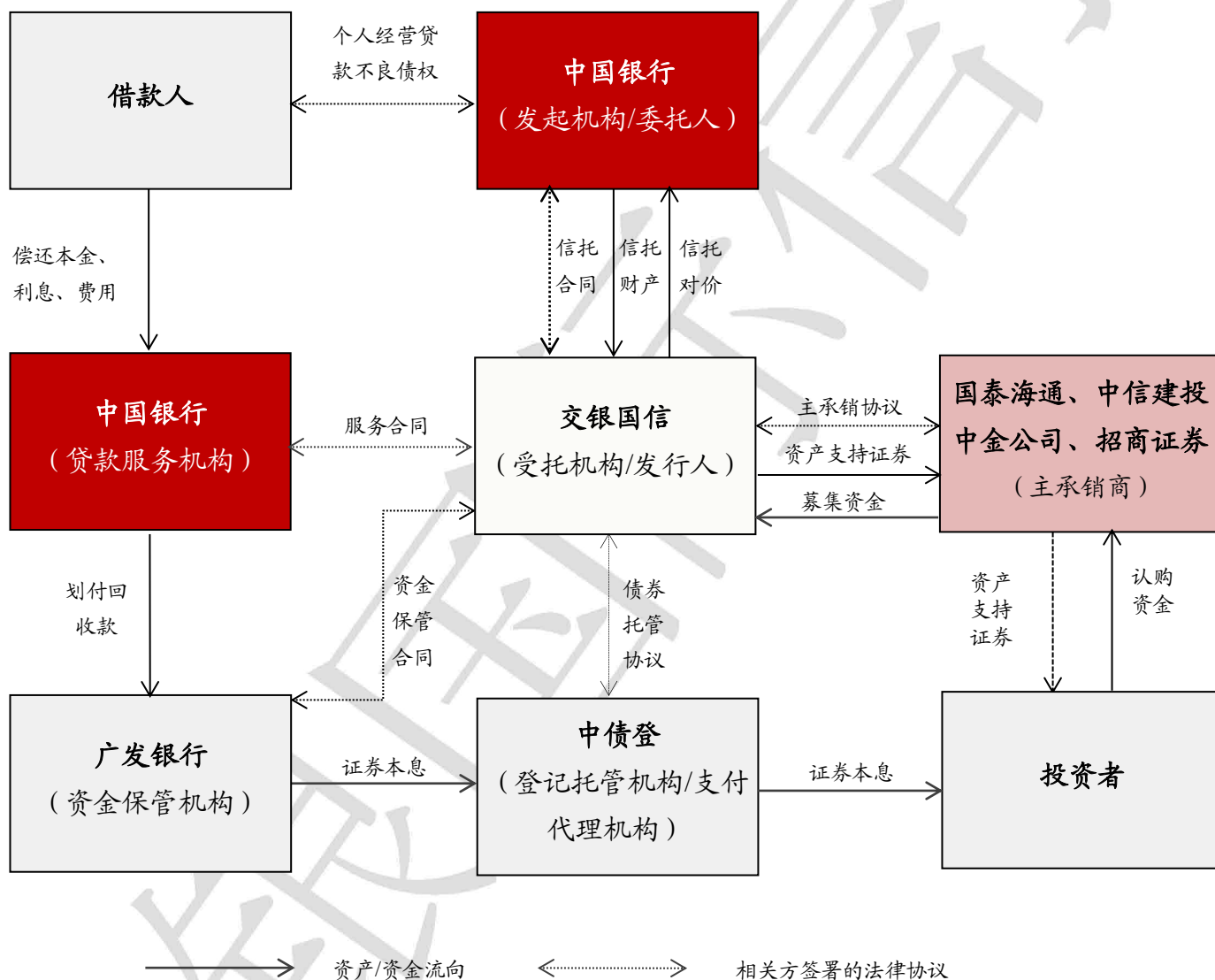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其他参与证券化交易的机构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



第四章 交易结构信息

一、交易结构示意图

以下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



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中国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以部分不良类个人经营贷款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以交银国信为受托人，设立特定目的信托。受托人将发行以信托财产为支持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得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支付给发起机构。



受托人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相应税收、信托费用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受托人所发行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以及信托财产所产生收益的支付顺序请参考《信托合同》的详细条款。

发行人与发起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均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由国泰海通证券担任簿记管理人。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机构委托中国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履行资产池维护和日常管理及处置回收、制定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和资产处置方案、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工作；同时，委托广发银行作为资金保管机构负责信托财产账户资金的保管工作。

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受托人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服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成功发行后，将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二、中介机构简介

（一）牵头主承销商简介

本项目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是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

1999年8月18日，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组建成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设合并组建成立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也是首批被列入“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的三家证券公司之一。截止目前，国泰海通注册资本为1762892.5829万元。

截至2025年末，国泰海通资产总额为21,143.38亿元，负债总额为17,681.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04.17亿元。2025年，国泰海通实现营业收入631.07亿元，利润总额385.54亿元，净利润291.70亿元。



国泰海通是国内最早研究并涉足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券商之一。截至 2025 年末，国泰海通已累计参与承销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468 只，发行规模 15,937.97 亿元。

（二）联席主承销商简介

本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北京。2016 年 12 月 9 日，中信建投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066.HK。同时中信建投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601066”，成为第 11 只 A+H 券商股。中信建投证券是一家全牌照的证券公司，业务涵盖：投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研究业务、期货业务、直投业务、国际业务等。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国内早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投资银行之一，在信贷资产证券化领域有着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销售业绩，2014 年以来，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在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承做承销的项目已成功发行 597 单产品，项目发行总规模 20,192.57 亿元。

中信建投证券是国内最早参与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证券公司之一，自 2016 年重启银行间不良资产证券化至今，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取得了卓越业绩。2016 年以来，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共参与 266 单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累计发行规模为 1,356.67 亿元，其中 105 单担任簿记管理人。2025 年，按主承销份额计算，中信建投证券累计承销不良 ABS 金额达 118.13 亿元，市场份额为 14.45%，位列市场第三位。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是由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和公司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中央汇金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份。

中金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截至 2025 年末，集团在境内拥有多家子公司，包括



中金财富证券、中金资本运营、中金基金、中金浦成、中金期货、中金私募股权等，集团在上海、深圳、厦门、成都、杭州、济南、重庆、沈阳、南京、苏州设有分公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大陆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 200 多个证券营业部。随着业务范围的不不断拓展，集团亦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法兰克福、东京、越南、迪拜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国际网络不断丰富。

中金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投资银行。中金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投资银行服务，业务范围覆盖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业务；中金财富作为全资附属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近年来，中金公司致力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加速创新业务的投入、深化境外业务的全面发展，力图实现均衡发展的主营业务结构，努力成为一家业务全面、结构合理、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金融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中金公司目前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2020 年 11 月 2 日，中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是具有百年历史的招商局集团旗下的证券公司，传承了招商局集团长期积淀的创新精神、市场化管理理念、国际化运营模式及稳健经营的风格，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

招商证券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架构、全面专业的服务能力。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在中国境内设有 14 家分公司、265 家营业部，同时在中国香港、韩国设有子公司；全资控股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构建起国内国际业务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534.77 亿元，负债总额为 6,154.3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80.47 亿元。2025 年，招商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49.72 亿元，利润总额 140.76 亿元，净利润 123.18 亿元。

招商证券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截至 2025 年末，招商证券以主承销商的身份已成功参与了 833 只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其中，2014



年度 7 只、2015 年度 24 只、2016 年度 37 只、2017 年度 61 只、2018 年度 88 只、2019 年 82 只、2020 年 88 只、2021 年 85 只、2022 年 64 只、2023 年 82 只、2024 年 95 只、2025 年 120 只，发行规模合计 27,846.84 亿元。

（三）贷款服务机构简介

本项目的贷款服务机构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简介详见“第二章十、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简介”。

（四）受托机构简介

1、基本情况

交银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文
注册资本：	57.65 亿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网址：	www.bocommtrust.com

2、历史沿革及业务情况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交银国信”）成立于 1981 年 6 月，原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2001 年 12 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清理整顿和重新登记的有关要求，公司改制并更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2007 年 5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引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5% 的股份，湖北省财政厅持有 15% 的股份。2014 年 10 月，湖北省财政厅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划转至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增加至 20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3 月增加至 31.76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11 月增加至 37.6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4 月增加至 57.65 亿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比例均不变。



在资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的同时，交银国信近年来自营业务的经营业绩也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各项经营指标位居行业前列。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约204.57亿元，实现净利润8.09亿元。

3、财务情况摘要

交银国信2022年-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交银国信2022年-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产合计	1,912,290.34	1,706,927.97	1,812,935.61
负债合计	222,731.05	92,423.97	271,130.67
所有者权益	1,689,559.28	1,614,504.01	1,541,804.94
营业总收入	139,614.81	169,007.46	194,902.15
营业利润	102,825.77	104,250.88	123,981.09
利润总额	103,363.10	103,937.18	124,009.57
净利润	79,152.80	77,079.97	94,243.27

数据来源：交银国信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

（五）资金保管机构简介

本项目的资金保管机构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原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托管资产规模43,290.08亿元，其中托管82只证券投资基金，规模5,278.63亿元。广发银行建立了一只优秀、专业的托管业务团队，保证了托管服务水准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目前，广发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银行理财托管、信托财产保管、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托管、QDII类托管、QFI类托管、期货资管托管以及私募基金募集监管、企业专项资金监管等其他资产托管，可为托管产品提供全面的托管服务。

（六）登记托管机构简介

本项目登记托管机构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中央结算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中央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属于国有独资的中央金融企业，承载国家的意志，代表市场的诉求，是具备中立性



独立性、公益性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自成立以来，中央结算公司在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从国债集中托管起步，逐步发展成为各类金融资产的中央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国债托管管理办法规定，中央结算公司是财政部唯一授权的国债总托管人，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根据人民银行的债券市场相关管理办法，中央结算公司是指定的银行间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一级托管人；根据监管部门的安排，中央结算公司还承担信托登记系统、理财产品信息登记系统和信贷资产登记流转系统等的开发或运作。

（七）信用评级机构简介

本项目评级机构分别为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评”)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

1、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简介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S&P Ratings (China) Co., Ltd.)(以下简称“标普信评”)是首家在中国境内市场提供独立信用评级的外资独资信用评级机构。标普信评成立于2018年6月,于2019年1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批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并于2020年10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备案。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信用评级、资信评估、资信调查、资信评级服务等。标普信评的评级和观点立足于全球领先的信用评级提供商——标普全球评级(S&P GlobalRatings)的原则和客观性,并结合了其对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本地知识。标普信评发布关于相对信用风险的观点和研究,市场参与者获取独立信息,进而推动中国和全球透明、流动的债务市场发展。

2、中债资信简介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以“依托市场、植根市场、服务市场”为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国内权威、国际上具有影响力的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商。

作为中国政府在G20会议上承诺推进评级业改革的重要举措,作为国务院规范发展评级机构有关精神的实施路径,在人民银行的部署下,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出资设立中债资信,旨在通过探索投资人付费营运模式,有效切断评级机构与受评对象之间的利益链条,最大限度保障评级机构运作独立性。通过不同付费模式下评级结果的互相校验,在评级市场引发“鲶鱼效应”,积极承担



“促进评级行业公信力提升，助推债券市场健康发展，助力金融生态环境改善”的历史使命，切实发挥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功能。

经过十年多的创新发展和业务实践，中债资信组建了结构合理、规模庞大的分析师团队，以专业化、精细化分工持续提升业务质量；形成了一套既面向全球又符合中国国情的全新评级原理，搭建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体系；建立了涵盖宏观债市、信用技术、行业与企业风险、结构融资、绿色金融以及主权与国家风险等领域在内的研究体系。以此为基础，中债资信在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方面的作用效果逐步显现。在资产证券化、地方债等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夯实，相关信用信息产品研发水平不断提升，市场全环链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在评级认证领域，中债资信率先实现了对国内债券市场 5000 余家发债企业的评级全覆盖，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实现银行间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评级全覆盖的机构；以客观、公正的评级结果为基础，推出了更科学、合理的信用债、ABS 估值定价体系。在地方债领域，中债资信作为首批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之一，持续助力地方金融生态环境改善与地方经济发展。

在信用信息综合服务领域，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持续为市场提供覆盖信评、风控、投资、资管等全业务环链，多层次、立体化、智能化的信用信息一站式服务。公司连续获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值附加和技术水准以及所体现的时效性、前瞻性和针对性得到市场认可，成为投资人风险决策的重要参考，助力投资人投资安全、提升投资决策效率与风险管理能力。

未来，中债资信将不忘初心，继续深化探索投资人付费模式，深入践行“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的政策要求，勇担新形势下“助力争夺债券市场定价权和标准制定权、维护主权金融安全和信用信息安全”新的职责使命，助推我国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努力成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生力军。

（八）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本项目会计顾问和税务顾问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及财务交易咨询等服务，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安永在全球逾 150 个国家有办事机构 700 多个，超过 400,000 名员工。目前，安永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广州、澳门、长沙、成都、重庆、



连、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京、宁波、前海、青岛、沈阳、苏州、太原、天津、武汉、厦门、西安、郑州、台湾（包括台北等6个城市）及蒙古乌兰巴托合共设有34个分所及办事处，共有员工超过2.4万人。

安永作为大型独立审计机构，拥有许多国际知名公司客户。在大中华区，同样有着众多国内一流企业客户。

1981年，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中国代表处，是首批获准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1986年安永台湾办事处成立，成为安永于台湾的成员机构；1992年在北京设立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在国内建立了实力雄厚的行业团队。凭借对各行各业和国内情况的深入了解，公司可在适当的时候，在适当地点配置适当人员，向客户提供所需的无缝衔接及优质服务。

（九）律师事务所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经司法部批准于1984年正式设立了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2001年，司法部批准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改制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环球的总部位于北京，设有上海、深圳和成都分所。环球是一家主要为商事领域营业机构提供中国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与世界主要国家的知名律师事务所有着长期的业务联系，主要业务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公司并购、企业合规、跨境投资、国际贸易、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生命科学及医疗、文体体育、TMT、项目融资、知识产权、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海商海事、银行、保险、劳动、海关、破产等领域的非诉事务和争议解决。近年来，环球律师相继参与了信贷资产证券化和企业资产证券化领域的、各种类型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工作，协助发起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处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和发行过程中出现的诸多法律问题，对我国资产证券化业务面临的法律环境、发展历程和市场特征有着比较全面的了解。

（十）资产评估机构简介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戴德梁行旗下资产评估机构，成立于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备案持有资产评估资质，为中国证监会登记备案的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各类评估目的的企业价值评估、资产组合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及与之相关的咨询业务，为众多国央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金融机构等各类型客户提供包括资产交易、股权交易、财报目的、基础设施公募



REITs、投资决策、债权价值分析等不同目的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

近年来，公司受托为多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不良资产相关的债权收购及转让、发行产品、资产收购及转让等尽调与估值服务。在不良债权资产证券化估值服务领域，目前已参与发行项目规模超过 150 亿元，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

三、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一) 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1、《信托合同》

受托人将与发起机构签署《信托合同》，发起机构作为委托人，将资产池信托予受托人，由受托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信托合同》约定了信托目的、信托的设立、资产支持证券、受益人范围和确定方法以及信托财产收益的分配顺序等事项，并详细约定了受托人的职责和赔偿责任。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资产支持证券采取簿记建档发行。《信托合同》还详细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法定人数、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信托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主定义表》

受托人将与发起机构签署《主定义表》，该定义表列示了在交易文件中加双引号的词语的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

3、《服务合同》

受托人将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合同》，受托人拟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履行资产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及处置回收、制定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受托人应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指示受托人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受托人收到上述指示后应立即以通知的方式（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和评级机构）解任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于通知上标明的日期生效。



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后，在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委任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前，或在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行使贷款服务机构职责前，被解任的贷款服务机构仍应继续提供服务。

4、《资金保管合同》

受托人将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资金保管合同》，受托人拟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信托账户，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账户进行托管，并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划转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资金保管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报酬。《资金保管合同》还详细约定了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责任。

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后，受托人有权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指示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并委任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以前，资金保管机构应继续履行《资金保管合同》项下资金保管机构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5、《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签署《主承销协议》，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

发起机构中国银行按照监管要求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为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发行规模总额的5%，且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

6、《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商将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以承销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并为此收取一定的承销报酬。

7、《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

受托人将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受托人拟委托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服务报酬。

（二）参与机构权利和义务

1、发起机构/委托人

（1）主要权利：



发起机构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如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对外转让“资产”的，在同等条件下，“委托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委托人”应对法律、会计、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审核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尽量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委托人”有义务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就“资产”已经设立为“信托财产”的相关事宜通知相关“义务人”；如“资产”涉及“附属担保权益”或“抵债资产”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的合理要求办理必要的变更/转移登记或财产交付手续；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义务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立即将该资金无时滞地交付给届时“受托人”或其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除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信托予“受托人”外，“委托人”不得将“资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资产”或“账户记录”的所有权，不得在“资产”或相关“账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除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抵押权”转移/变更登记至“受托人”名下，或者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完善“抵押权”相关登记事项，或者“抵押权”已消灭，“抵押权”已实现而“委托人”需要办理相应的“抵押权”注销登记外，“委托人”不得办理“抵押权”的转移/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不得同意“抵押人”在“抵押资产”上设定其他抵押担保，也不得放弃“抵押权”；《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发行人/受托人



(1) 主要权利:

“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一“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发现“信托财产”无法支付当个“支付日”应支付的税费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评级机构”进行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就垫付的金额，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受托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更换“评级机构”，无需另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对“贷款服务机构”的费用报销事宜进行监督；“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向“贷款服务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信托”终止时若存在非现金“信托财产”时，“受托人”有权提议将剩余“资产池”以公允价值转让给“贷款服务机构”，但该处置方案通知应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受托人”享有的其



他权利。

“受托人”拥有对“保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权利。在遵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在《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对“保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监督和查询“保管资金”的保管情况的权利。“受托人”有权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资金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查询；在不违反“资金保管机构”结算业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查询和复印“保管资金”的有关资料的权利；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提议委任“替代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依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执行“受托人指令”的权利。“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发行人”有权聘请“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要求“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时足额划付“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

(2) 主要义务:

“受托人”应协调法律、会计、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由前述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以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方式进行审核；“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支付给“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妥善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受托人”应聘请“评级机构”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受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资产”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有合理理由可以委托第三方履行的情形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信托合同》约定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报酬；因“受托人”违背管



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服务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资产相混同；“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受托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本“信托”的实施符合“受托人”的社会责任，“受托人”将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缴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受托人”应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相应服务报酬的义务；“受托人”应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为“贷款服务机构”管理“资产池”提供相应的配合、协助；“受托人”应在“《发行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提示投资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履行贷款管理职责，并不表明其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受托人”应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名义在“资金保管机构”指定营业机构开立“信托账户”，并将相关授权文件等及时移交“资金保管机构”；“受托人”应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将“保管资金”交“资金保管机构”保管；“受托人”应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向“资金保管机



构”发送关于“保管资金”运作的指令，并有义务保证及时、准确发送指令和所发送指令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受托人”应按《资金保管合同》约定提供“资金保管机构”所需文件和信息。“受托人”应及时向“资金保管机构”提供资金保管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划款证明文件等；“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计算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受托人”应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资金保管机构”支付其服务报酬；“受托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受托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监督；当“受托人”被更换时，“受托人”及新的“受托人”应及时通知“资金保管机构”“信托”的“受托人”已经发生变更的情况；依照“中国”“法律”的要求，按照诚信、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披露“信托”的相关信息；“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监管部门”或“登记托管机构”、“银登中心”等有关机构报送“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规则规定的“发行文件”；在接到“监管部门”发出的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本次发行”或“发行文件”已经被批准或生效的通知时，“发行人”应立即告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批文或通知相应的复印件；在接到上述部门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发售“资产支持证券”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通知相应的复印件；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主承销协议》中作出声明、保证或承诺变得不真实，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并按“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将有关信息予以公布；及时向“主承销商”提供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管部门同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备案文件或注册文件的复印件、与“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交易文件”、“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顾问”出具的会计意见书、“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委托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复印件。“发行人”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中扣除“承销报酬”后的剩余资金后，应立即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募集款项”到位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应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为投资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登记和托管手续、付息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上市交易等事宜；“发行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净额”支付给“发起机构”；敦促“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划付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兑付款项；“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得以全部清偿以前，“发行人”应遵守“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的义务。

3、贷款服务机构

(1) 主要权利:

“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有权参照“中国银行”自营贷款的管理方式，按照市场报价利率（LPR）或“人民银行”后续要求新的定价基准或贷款利率要求对“标的债权资产”的贷款利率进行调整；“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追究违约责任；“信托”终止后，根据“受托人”提议并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贷款服务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优先以公允价值受让剩余“资产池”；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贷款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资产池”维护和日常管理及处置回收，如经“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协商认为办理“抵押权”的转移登记手续更有利于“标的债权资产”回收，“贷款服务机构”有义务配合办理“标的债权资产”的转移登记手续、配合进行“标的债权资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制定“年度资产处置计划”；“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制定“资产处置方案”；“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编制“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贷款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资金保管机构

(1) 主要权利:

监督“受托人”发送的指令的权利，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及时、足额收取服务报酬的权利；要求“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配合“受托人”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



券化信托”的名称(代表“信托”)开立“信托账户”的义务;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但对于已划转出“信托账户”的资金以及处于“资金保管机构”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及时执行“受托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分配和划拨;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审核“受托人”发送的指令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有义务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受托人”发送的指令进行形式审核。如认定“分配指令”、“划款指令”错误,应按《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通知“受托人”。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要求的更短期间内)有关任何“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为“审计师”审计上年度的“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之目的,根据“审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审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提交“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有关约定,定期制作“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提交给“受托人”;保存资料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妥善保存与资金保管义务相关的文件材料,期限为自《资金保管合同》终止日起15年;配合交接的义务。当“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配合原“受托人”以及“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的继任者,交接资金保管的各项工作;“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本项目任何参与方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1) 主要权利:

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协助“发行人”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工作。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在履行了承销义务后获得“承销报酬”。

(2) 主要义务:

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履行对相应“资产支持证券”的“余额包销”的义务,并根据《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发起机构”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熟悉“发



行说明书》”中所列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以及“本次发行”所要求的其他条件；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中，严格遵守“《发行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主承销商”应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为投资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认购手续；“招商证券”应按《主承销协议》约定的划款期限将“募集款项”扣除“承销报酬”后的剩余资金划至“发行人”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内；应根据“法律”及监管机关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范围的要求对各自销售或推介的投资人的适当性进行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6、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应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并有权收取相应的报酬。

7、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应根据《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承销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根据《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收取相应的承销报酬。

8、评级机构

评级机构应就标的债权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出具报告；并有权收取相应的报酬。

9、会计顾问/税务顾问

会计顾问/税务顾问应对标的债权资产开展商定程序等工作，并出具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会计原理应用报告和税务分析报告；并有权收取相应的报酬。

10、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应对标的债权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除其他事项以外，应就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信托设立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并有权收取相应的报酬。

11、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应就标的债权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评估报告；并有权收取相应的报酬。

12、簿记管理人



(1) 主要权利:

除《主承销协议》约定的“牵头主承销商”的权利外,“簿记管理人”负责协助“发行人”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2) 主要义务:

“簿记管理人”应制作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和申购的有关工作流程和规范;“簿记管理人”应遵守《主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簿记建档相关工作。

四、信托账户设置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的名称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下设立“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处置费用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信托分配(税收)账户”、“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子账户。

(一) 回收款的转付

“委托人”应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过渡期”内收到的“资产池”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不包含“过渡期”“回收款”在“委托人”账户所产生的利息)转入“信托收款账户”,并以邮件形式告知“受托人”“过渡期”“回收款”对应的本金金额、利息金额及其他款项金额(如有)。“过渡期”内产生的全部“回收款”转入“信托收款账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将“信托收款账户”内资金按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记账:(1)将“回收款”的 5%转入“处置费用账户”;(2)如有剩余,将“回收款”记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一定金额的资金,直至划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金额相当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3)如仍有剩余,则将剩余款项留存于“信托收款账户”。

在“信托”设立后,“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下午五点(17:00)前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全部“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在“贷款服务机构”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转付“回收款”以前,“回收款”在“贷款服务机构”的账户中不计任何利息。在每一个“信托分配日”,“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人”的指令将“信托收款账户”项下资金按如下方式进行记账:(1)将该“信托分配日”对应的相关“收款期间”(包括相关“收款期



间”覆盖的各“回收款转付期间”)的“回收款”总额的5%从“信托收款账户”转入“处置费用账户”(“过渡期”产生的“处置费用”按照前述第11.1.1款的约定进行记账);

(2) 剩余款项按照第11.5款、第11.6款的约定进行分配。

(二)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资金的运用

(1) 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该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内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A. 将超出“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的超额款项转入“信托收款账户”;

B. 如“信托收款账户”在“信托分配日”不足以支付《信托合同》第11.5款第(a)项、第(b)项、第(c)项的应付款项(在按照《信托合同》第11.12.1款第(1)项转入超额款项后仍短缺的部分),则将等值于短缺金额的款项转入“信托收款账户”;

C. 将剩余金额保留在“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2) 如在某“信托分配日”前,“受托人”计算出“信托账户”内的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在该日紧邻的下一个“支付日”足以支付完毕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则“受托人”应于该日紧邻的下一个“信托分配日”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届时“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全部金额转入“信托收款账户”。此后,“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不再储备资金。

(3) 在发生“违约事件”时或之后的“信托分配日”或“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届时“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全部金额转入“信托收款账户”。此后,“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不再储备资金。

(三) 信托分配(税收)账户资金的运用

1、依据相关“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分配(税收)账户”项下的资金按以下顺序进行支付:

(1) 支付“信托”届时应缴纳的“税收”;

(2) 将剩余金额保留在“信托分配(税收)账户”项下。

2、在“信托”所有应付“税收”全部支付完成后,“受托人”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分配(税收)账户”项下资金转入“信托收款账户”。

(四) 信托分配(证券)账户资金的运用

“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前1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将“信托分配日”转入“信托分配(证



券)账户”项下的金额按以下顺序作出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2)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3)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4)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5)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全部得以清偿后,将“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中的余额,根据本合同约定向“贷款服务机构”分配完毕“超额奖励服务费”后的剩余款项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转至其在“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五) 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资金的运用

“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将“信托分配日”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中的金额按“《信托合同》”第 11.11.1 款、第 11.11.2 款和第 11.11.3 款约定的顺序进行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相应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五、各交易条款设置

以下所列的具体条款及相应的条款编号对应于《信托合同》的相应部分。

(一) 清仓回购条款

1、“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信托合同》第 13.1 款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委托人”进行“清仓回购”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降至“初始起算日未偿本金余额”的 10% 或以下,或“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和降至初始发行额的 10% 或以下;并且



(2) 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 (24:00) 剩余“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少于以下 A+B 之和: A 指在“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总额加上“信托”应承担的“税收”、“费用支出”和服务报酬之和。B 为以下 (i) 与 (ii) 之和, 其中 (i) 为“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ii) 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 (24:00) 计算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金额减去已经分配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后的差额。

2、“委托人”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 应于作出决定所在的“收款期间”最后一日的前 20 个“工作日”之前 (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 向“受托人”发出关于“清仓回购”“资产”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应视为对“受托人”的要约邀请, 清仓回购通知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商定的日期。

3、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清仓回购通知书》后, “受托人”应不迟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最后一日的前 17 个“工作日”之前 (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 以“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清仓回购价格”, 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要约 (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七)。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 并约定在“委托人”承诺后, “受托人”将自“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 (24:00) 起“信托”项下全部剩余“资产”出售给“委托人”。只要“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时符合第 13.1 条约定的条件, “受托人”有权就“清仓回购价格”进行报价, 无需再另行征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

4、如果“委托人”同意接受“受托人”发出的上述要约, 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受托人”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 (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八), 并抄送“评级机构”。“委托人”应于“受托人”发出的书面要约载明的期限内 (但最晚不得晚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扣除本合同第 13.5 款“委托人”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



5、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起对剩余“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委托人”；自“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起“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为“委托人”所有，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将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委托人”可以从其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扣除该等“回收款”，如“贷款服务机构”尚未将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受托人”可指示“贷款服务机构”向“委托人”交付该等“回收款”。此外，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二）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通知“委托人”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如该等“不合格资产”是“受托人”发现的，则在“受托人”发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通知时，“受托人”应出具相关“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

（2）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于发出该书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但如果“委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应于“回购起算日”（该日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协商确定）将相当于“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

（3）在“受托人”收到“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所支付的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自“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起，（1）“受托人”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2）相关“账户记录”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在“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4) 在“委托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委托人”再承担任何责任。“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受托人”。

(5) 为免疑义，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该“不合格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信托财产”，应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6)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赎回要求持有异议，双方可以在“受托人”提出赎回要求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该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按《信托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7) 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 除《信托合同》第 4.1.1 款约定的情形外，“委托人”不对“资产”进行“赎回”。

2、赎回的效果

自“回购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被“赎回”的“不合格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其产生的任何“回收款”归“委托人”所有。

(三) 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1、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信托”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信托终止日”)终止：

- (1)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2)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3) 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5) “法定到期日”届至；
- (6)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含“清仓回购”)。

2、信托的清算

(1) “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 120 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内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i)清算“合格投资”；(ii)按《信托合同》第 14.2.2 款至 14.2.4 款的约定清算除现金、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信托财产”。



(2) “信托”终止后若存在非现金“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提议将剩余“资产池”以公允价值转让给“贷款服务机构”，但“受托人”应事先将该处置方案通知“信托”终止时仍持有未偿付完毕“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经前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的，“贷款服务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优先以公允价值受让剩余“资产池”。

(3) 如“信托”终止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法就第 14.2.2 款的约定达成一致意见的，“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并于“信托终止日”后 60 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 19 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受托人”应同时就清算产生的“回收款”分配时间及其他与清算有关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受托人”应当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的“清算方案”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如果“受托人”按照有效的“清算方案”在《信托合同》第 14.2.1 款约定的时间内仍无法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的变现的，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信托终止日”后 100 日内无法就“清算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受托人”有权通过拍卖、招标、挂牌交易等公开方式整体或拆分处置非现金“信托财产”，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得到完全偿付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在此情形下，“受托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届时“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得到完全偿付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起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 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回收款”进行分配。在“信托终止日”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按照“信托终止日”的票面利率计算。

(6) “受托人”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 60 日内依法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应经“审计师”的审计。“审计师”就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披露经审计的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为 30 日。



(7) 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信托终止日”时“资产支持证券”未兑付完毕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因“受托人”的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六、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一) 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事件名称	事件触发条件	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发生除(b)项以外的其他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中国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b)“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委托人”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下“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受托人”： (i) 将相关“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贷款”的“义务人”；以及 (ii) 告知“义务人”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b)“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该“信托分配日”对应的相关“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全部“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11.9.2款、第11.12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受托人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b)“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有关“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c)“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d)“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e)“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f)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信托合同》其他方、“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权解任“受托人”并书面通知“受托人”（并抄送《信托合同》其他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第15.3.3款之约定的前提下，该解任自通知确定的日期（但不得早于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事件名称	事件触发条件	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p>系指以下任一事件：</p> <p>(a)“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回收款转付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或顺延后的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p> <p>(b)“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个人经营贷款业务；</p> <p>(c)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d)“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p> <p>(e)“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时提供相关的“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或相关会计年度的“年度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或“年度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顺延），且在其应当提供报告的最晚日期或顺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p> <p>(f)“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g)“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p> <p>(h)仅在“中国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后90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p>	<p>在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受托人”应于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更换“贷款服务机构”的具体程序由“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中具体约定。</p> <p>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贷款服务移交方案”（在已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或与“受托人”商定的程序（在没有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与“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办理“账户记录”的交接手续，费用由“贷款服务机构”承担。</p> <p>在得知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立即（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知悉该事件后的第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评级机构”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p>

事件名称	事件触发条件	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p>(i)在将“审计报告”的审阅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 90 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ii)审阅结果无法令人满意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p> <p>(j)“受托人”合理认为“贷款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p>	<p>系指以下任一事件:</p> <p>(a)“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机构的资格;</p> <p>(b)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p> <p>(c)“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d)“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p> <p>(e)“资金保管机构”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p> <p>(f)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如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应于该“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立即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则“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通知(并抄送“贷款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人”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p>

本《发行说明书》中未予定义的用词,除非另有说明,应具有《主定义表》中所规定的含义。

(二) 权利完善相关安排

1、 委托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1)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下“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三),并抄送给“受托人”:

(a) 将相关“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标的债权资产”的“义务人”;以及

(b) 告知“义务人”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2)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b)项或(c)项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相关“标的债权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标的债权资产”的“义务人”,并抄送给“受托人”。

(3)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中的(d)项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根据其通常标准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仅向未履行义务的“义务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将相关“标的债权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相关“义务人”,并抄送给“受托人”。

(4) 除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外,“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资产”的届时状况和回收需要,有权要求“委托人”参照《信托合同》第 5.1.1 款至第 5.1.2 款的约定发送相应的“权利完善通知”,将相关“标的债权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标的债权资产”的“义务人”,并抄送给“受托人”。

2、受托人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1) “委托人”应于“信托生效日”或之前向“受托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授权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四),授权“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委托人”不履行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义务时,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2) 如果“委托人”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未按照《信托合同》第 5.1 款的约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则“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 5.1 款的约定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或知悉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 5.1 款的约定,代表“委托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委托人”。

3、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



“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由“信托财产”垫付，“信托财产”不足时，“受托人”先以固有财产垫付前述费用的，“受托人”可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由“信托财产”偿还，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追偿。

4、借款人抵销的处理

如果“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

如果“委托人”对“借款人”有多笔债权，且“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借款人”未声明其具体抵销债权的，则“委托人”应与“借款人”确认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并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证明。如果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按照前款约定履行义务。

如果“委托人”无法与“借款人”确认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则“受托人”和“委托人”应按照该“借款人”行使抵销权之日“受托人”在“信托”项下对该“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和“委托人”对该“借款人”享有的债权（但“借款人”不得对之行使抵销权的债权除外）的余额比例分配，对于被抵销债权中属于“信托财产”的部分，由“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 5.4.1 款的约定履行义务。

七、现金流分配机制

（一）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与分配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就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信托利益”。

（2）“受托人”负责本“信托”项下各项税收、费用、报酬等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税收、费用和报酬的相关单据、凭证。“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上述各项税收、费用或报酬的，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3）“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核算“信托账户”各分账户项下资金及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



期)应支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和“费用支出”等有关的每笔资金数额,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对“信托账户”项下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并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相应的“分配指令”。

(4) 在“信托终止日”之前,所有“回收款”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或第 11.6 款约定的相应顺序进行支付(《信托合同》对“处置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信托终止日”后,所有“回收款”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约定的顺序进行支付(《信托合同》对“处置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受托人”应按《信托合同》第 11.8 款的约定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处置费用”“划款指令”。

(6) “受托人”应不晚于“受托机构报告日”向“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付息通知单》和“受托机构报告”;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供“受托机构报告”。

(7) “受托人”应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上午十点(10:00)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

(a) 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 1 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将“信托账户”中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付息通知单》相符的资金划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b) 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信托财产”应付的税收、费用、报酬。

(8) 在“支付日”,“受托人”向“支付代理机构”支付代理兑付、付息服务报酬。

(二)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该“信托分配日”对应的相关“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11.9.2 款、第 11.12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各项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 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2) 同顺序将应支付的(a)“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b)“受托人”的报酬、(c)“资



金保管机构”的报酬、(d)“中债资信”的初始评级报酬和“评级机构”（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下同）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e)“审计师”的报酬、(f)“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g)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h)“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3) 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4) 将相应金额记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但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0；

(5) 同顺序将应支付“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如有）、“审计师”（如有）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6)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7) 将应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基本服务费”（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8)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9)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10) 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届时按“《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金额（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11) 最后，将所有余额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三）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该“信托分配日”对应的



相关“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全部“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9.2 款、第 11.12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 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2) 同顺序将应支付的(a)“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b)“受托人”的报酬、(c)“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d)“中债资信”的初始评级报酬和“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e)“审计师”的报酬、(f)“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g)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h)“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3) 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4)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5) 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基本服务费”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6)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7)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8) 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清偿完毕后，将届时按“《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金额（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9) 最后，将所有余额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四）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在“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将清算所得的“回收款”（如有）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第 11.8 款、第 11.9.2 款、第 11.12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



户”的资金的总金额在“分配指令”中指示“资金保管机构”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

(1) 将应支付且未受偿的“处置费用”（即“回收款”的 5%）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2) 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3) 将“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不包括“处置费用”）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4) 同顺序将应支付的(a)“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b)“受托人”的报酬、(c)“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d)“中债资信”的初始评级报酬和“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e)“审计师”的报酬、(f)“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g)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h)“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5) 将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6)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7) 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基本服务费”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8)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9)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10) 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届时按“《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金额（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11) 最后，将所有余额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五) 信托终止时资产的处置方案

1、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信托”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信托终止日”）终止：

- (1)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2)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3) 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5) “法定到期日”届至；
- (6)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含“清仓回购”）。

2、信托的清算

(1) “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 120 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内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i)清算“合格投资”；(ii)按《信托合同》第 14.2.2 款至 14.2.4 款的约定清算除现金、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信托财产”。

(2) “信托”终止后若存在非现金“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提议将剩余“资产池”以公允价值转让给“贷款服务机构”，但“受托人”应事先将该处置方案通知“信托”终止时仍持有未偿付完毕“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经前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的，“贷款服务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优先以公允价值受让剩余“资产池”。

(3) 如“信托”终止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法就第 14.2.2 款的约定达成一致意见的，“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并于“信托终止日”后 60 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 19 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受托人”应同时就清算产生的“回收款”分配时间及其他与清算有关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受托人”应当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的“清算方案”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如果



“受托人”按照有效的“清算方案”在第 14.2.1 款约定的时间内仍无法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的变现的，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信托终止日”后 100 日内无法就“清算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受托人”有权通过拍卖、招标、挂牌交易等公开方式整体或拆分处置非现金“信托财产”，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得到完全偿付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在此情形下，“受托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届时“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得到完全偿付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起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 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回收款”进行分配。在“信托终止日”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按照“信托终止日”的票面利率计算。

(6) “受托人”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 60 日内依法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应经“审计师”的审计。“审计师”就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披露经审计的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为 30 日。

(7) 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信托终止日”时“资产支持证券”未兑付完毕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因“受托人”的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八、信用增进措施

信用增级是证券化交易的基础，当资产池资产质量恶化时起到了保护投资者的作用。信用增级可以通过内外部两种方式实现。

(一) 内部信用增级

内部信用增级是指在证券化交易的结构中不引入外部机构而进行的信用增级方式。本次证券化内部信用增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优先档、次级档的分层结构

优先/次级安排是证券化项目中最常见的内部信用增级安排。根据项目安排的各项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利息的受偿顺序，劣后受偿档次的投资者为优先级投资者提供信用增级。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若因资产池违约使本期证券遭受损失，则首先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承担损



失，当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损失完毕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承受损失。

2、设立流动性储备账户

本产品在产品结构设计中安排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直至划入该账户的资金金额相当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即具体而言，在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尚未偿付完毕（不包括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的情形）及“信托终止日”之前，为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第(a)项、第(b)项、第(c)项当期所有应付金额（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之总和的 1 倍。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日”后，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

设立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可起到流动性支持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信用触发机制

本期交易设置了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违约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

（二）外部信用增级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设置外部信用增级。

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或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二) 会议召集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共同参会，分类表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受托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 提前终止“信托”；

(2) 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的提案，而无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特征是否基于“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变《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修改对某一项“全体同意事项”或“特别决议事项”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等；

(3) “受托人”提出辞任、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4) 决定本“信托”项下“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委任事宜；

(5) 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但该等修改属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义务无实质性影响的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或者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7) 批准“信托”清算时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

(8) 提高“受托人”服务报酬或“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

(9) 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0) 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1) 其他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2、全体同意事项

以下事项，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如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则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经出席的本类别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1) 提前终止“信托”；

(2) 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的提案，而无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特征是否基于“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变《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修改对某一项“全体同意事项”或“特别决议事项”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等；

(3) 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 批准“信托”清算时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

3、特别决议事项

以下事项，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如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则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以上的同意：

(1) “受托人”提出辞任、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2) 决定本“信托”项下“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委任事宜；

(3)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但该等修改属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义务无实质性影响的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4、普通决议事项

除“全体同意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



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如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则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50%以上的同意。

5、就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如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则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下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事项，可以请求“受托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受托人”召集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集大会申请，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申请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受托人”拒绝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未召集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报“人民银行”备案后自行召集，并通知“受托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时，“受托人”应出席会议，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询问。

8、“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和“同业拆借中心”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三）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每100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5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四）会议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剩一人时，对于《信托合同》约定的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事项可不召开大会，仅由该唯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出相关书面决定。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当日送达“受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不得晚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当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五) 决议

1、全体决议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全体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如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则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经出席的本类别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2、特别决议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如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则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75%以上的同意。

3、普通决议

除“全体同意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如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则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50%以上的同意。

(六) 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清偿完毕，应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七）决议的承认与第三方的同意

如果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损害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则其决议应经该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承认。

《信托合同》第 19.9.1 款所称的决议的承认，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总数 75%以上的同意。

就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信托合同》及其它交易文件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八）决议的执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对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包括出席大会的、未出席大会的、反对议案的或者放弃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受托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按照《信托合同》第 19.11 款约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应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九）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受托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十）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就构成“资产池”的每一笔“资产”而言，“发起机构”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将其在与该笔“资产”的“债务人”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形成的全部债权以及与前述债权相对应的“附属担保权益”以及由此转化的“其它相关权益”信托给“受托人”。本次交易中的“资产池”将是一个静态池，即“信托财产交付日”后，“受托人”将不会购买其他贷款进入本次交易“资产池”或以其他贷款替换已有“资产”。

一、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满足以下合格标准，如任一笔“贷款”于“初始起算日”之后且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被清偿完毕，则就该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言，仅在“初始起算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满足如下合格标准：

- (a) 在“贷款”发放时，“借款人”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年满 18 周岁；
- (b) 相关“标的债权资产”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c) 每笔“标的债权资产”均为“中国银行”发放的个人经营类贷款；
- (d) 根据“中国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贷款”在“初始起算日”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e)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中国银行”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担保人”主张权利；如果法院已判决解除某笔“《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的，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在被解除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 (f) 在每笔入池“贷款”清偿完毕前，该笔“贷款”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不再发放新的贷款；
- (g) “中国银行”未曾减免每笔“标的债权资产”对应的本金；
- (h) 除法定抵销权以外，相关“借款人”不对该“标的债权资产”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i) 同一“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已发放完毕的不良个人经营贷款均全部入池;

(j) “中国银行”合法拥有每笔“标的债权资产”，且未在“标的债权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k) “抵押资产”已在“中国”相关有权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以“中国银行”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相关“抵押权”合法有效; 如果“中国银行”已要求解除或生效裁判文书已确认解除某笔“贷款”相关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的，相关“抵押权”在对应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被解除之前应合法有效; 但对“信托生效日”前已结清的“贷款”可不作前述要求;

(l) “中国银行”在相关“标的债权资产”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m) “标的债权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未被“中国银行”核销;

(n) 除非“借款人”（包括代为清偿的第三方）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贷款合同》”;

(o) “标的债权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二、资产保证

为《信托合同》对方的利益，“委托人”于“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对时间另有明确约定）就其向“受托人”交付的每一笔“资产”的状况，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一) “委托人”是每一笔“资产”的唯一债权人; “委托人”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 “委托人”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且该等权利或利益不是任何拟议、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化、资产转让、资产重组、融资或类似交易的标的;

(二) 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合格标准”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每一笔“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

(三) 据“委托人”所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关于“委托人”转让的“资产”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在所有可能对债权的真实性和回收的实现有重大影响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委托人”对每笔“资产”享有的所有权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五)“资产”由“委托人”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标准程序和所有其他可适用的与贷款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发放；

(六)“资产”的产生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各项要求；

(七)每笔“资产”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与“委托人”未信托给“受托人”的其他债权或资产相分离；

(八)自“初始起算日”起至“借款人”清偿完毕其入池“贷款”项下对应债务之前，“委托人”保证不再就“《贷款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额度向“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

(九)每笔“资产”未超过诉讼时效。



第六章 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一、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

(一) 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

本项目关于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采用抽样尽调的方式进行，由各中介机构组成的尽调团队（含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会计顾问、两家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对抽样资产进行现场及非现场尽调等专业工作。通过与中国银行各地分行的配合，查看了抵押物现状，对客户经理进行了访谈。在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中，两家评级机构和评估机构通过收集到的信息，对基础资产在后续回收过程中的回收总额、回收时点进行独立的判断，并分别给出各自的评估结果。在此过程中，法律顾问也就相关中介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意见，剔除了存在法律瑕疵无法入池的基础资产。

在尽调工作结束后，各家机构通过召开讨论会议的形式，就尽调抵押物的估值进行了讨论。最终，通过尽调团队的相互沟通，对收集的尽职调查资料查缺补漏，通过多次讨论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最终对资产的总回收情况基本达成一致，具体如下：

主要机构预计回收总额

单位：万元

戴德梁行	标普信评	中债资信
213,256.37	124,812.27	150,569.49

最终经过各方协商一致，采用中债资信的评估结果在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如需进一步了解对回收情况的评估方法及分析过程，可参阅《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标普信评）》或《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中债资信）》。

(二) 抽样的逻辑和方法

由于本项目的资产池由分布在 36 个一级分行超过 200 个城市、地区的 4,763 笔标的债权资产组成，资产笔数众多，而且由于标的债权资产债权从申请、发放到还款等过程同质化较强，因此在对资产池进行尽职调查时，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



发，采用抽样审查的方式进行。

结合尽职调查的需要，项目组制定了如下抽样标准：

- (1)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最大的前十大一级分行，每个分行至少抽取 2 笔；
- (2) 按照贷款产品种类，每个产品种类至少抽取 2 笔；
- (3) 按照贷款发放年份，2020 年以前、2020 年以后发放的贷款至少抽取 2 笔；
- (4) 按照贷款在初始起算日的五级风险分类状态每种状态至少抽取 5 笔；
- (5) 按照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未偿本金余额最大及最小的资产至少各抽取 1 笔；
- (6) 按照借款人年龄，借款人年龄小于 30 岁，30 岁至 50 岁，50 岁以上的资产至少各抽取 1 笔；
- (7) 涉及报案、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的资产，至少抽取 5 笔；
- (8) 在已满足上述抽样要求的基础上，抽样样本数量增加至不少于 100 笔。

根据上述抽样标准，本次抽样资产数量为 107 笔。在抽样过程中，项目组采用了随机的原则，这有效地保证了抽样的科学性。项目组认为，在包括所有关键维度的基础上，抽样可以基本覆盖全部基础资产信息的特征。依据大数原理和概率论，抽样池可以在统计层面一定程度地代表资产池。

(三) 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方法

根据不良贷款的特点，本次采用的尽职调查方法如下：

首先，查阅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催款通知等，分析合同的有效性、法律诉讼时效，并了解查封物情况。然后，按照抵押物合同情况，对抵押物进行评估，并对以抵押物偿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进行分析；按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查封物情况，对借款人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然后，重点针对抵押物，通过情况调查、实地查勘、综合因素分析等方式，分析资产的权属、区位状况、流动性、收益能力、实际状况等情况，并搜集当地经济环境和资产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影响债权价值的主要因素。

在此基础上，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并结合不良贷款处置方案以及法律现状，对抵押物处置变现情况进行评估。最终根据抵押物、借款人、保证人可回收金额，确定资产池预计静态回收现金流及回收时间。



二、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评估机构

（一）价值分析依据

戴德梁行在本次分析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分析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准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2、《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2号）；
- 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 4、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产权依据

- 1、中国银行提供的《抵押类经营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明细表》；
- 2、所抽样品资产涉及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他项权证、借款人信息资料、贷款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起诉书、法院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等；
- 3、其他产权资料。

（三）取价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各借款人贷款信息、抵押物、保证人信息情况；
- 2、分析人员收集的房地产市场售价信息；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4、其他与价值分析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四）参考资料及其他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出具《中誉至诚2026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二）价值分析的思路及方法介绍

（一）价值分析思路

不良资产涉及的债权价值分析一般有假设清算法、现金流偿债法、综合因素分析法、市场交易案例比较法等方法。

- 1、假设清算法是指在假设对企业（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



的情况下，基于企业的整体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负债中剔除实际不必偿还的无效负债，按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偿债顺序，考虑债权的优先受偿，以分析不良债权在某一时刻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

2、现金流偿债法是依据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考虑行业、产品、市场、企业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对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未来一定年限内可偿债现金流和经营成本进行合理的预测分析，考察企业以未来经营及资产变现所产生的现金流清偿债务的一种方法。

3、综合因素分析法是通过调阅债权收购资料，剖析债务人信贷档案，结合调查情况及搜集的材料综合确定债权潜在价值的方法。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情况和债权档案资料等情况，分析当地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债权交易市场的情况，确定影响债权价值的主要因素（借款时间、金额、用途，还款来源、还款情况、逾期时间，债务人信誉状况，债务人未来前景预测，当地市场环境、债务人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可偿债资产状况以及考虑变现系数和费用后可偿债资产的还款能力）并进行分析。同时分析债务人、保证人的有关情况，根据对债务人、保证人调查的情况、相关财产线索情况、贷款逾期的年限、还款意愿、借款金额或担保金额、截止价值分析基准日剩余债权本息总额、债权交易市场状况等，综合确定债权价值的方法。

4、交易案例比较法是通过定性分析掌握债权资产的基本信息，确定影响债权的各种因素，然后选取若干近期发生的与被分析债权资产类似的案例，对影响债权资产价格的各种因素进行量化分析，必要时可通过适当的方法选取主要影响因素作为比较因素，与被分析债权资产进行比较并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对交易案例的价格进行修正并综合修正结果，得出被分析债权类资产的一种方法。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情况和价值分析人员的调查情况，债务人均为自然人，难以对个人拥有财产状况进行全面调查，不适宜采用现金流偿债法、假设清算法进行分析；难以找到可以比较的债权案例，不适宜采用市场交易案例比较法。分析人员根据能够取得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求取不良债权资产价值，故而本次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分析估算中国银行持有债权的价值。

(二)综合因素分析法测算思路

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进行债权分析测算，具体思路介绍如下：

预计可回收债权价值分三部分组成，即：



$$V=V1+V2+V3。$$

其中：V：债权资产的分析价值

V1：债权中优先受偿债权的价值分析结果

V2：债权中主债权的价值分析结果（为一般债权的受偿金额，不含V1中已计算优先受偿部分）

V3：债权中担保债权的价值分析结果（为担保债权的受偿金额，不含V1中已计算优先受偿部分）

对于已经全额清收的贷款，以债权余额作为债权价值。

考虑到批量的债权价值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计算的预计可回收债权价值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价值实现期间、以一个折现率计算调整后的价值，得出最终债权价值。

（三）价值分析结论

根据中国银行提供的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力所能及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取得有限资料的前提下，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中誉至诚2026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所涉及的4,763笔抵押类经营贷款不良资产价值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得出如下分析结论：

经调查分析，截止至价值分析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24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中誉至诚2026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所涉及的4,763笔抵押类经营贷款不良债权资产余额为3,674,326,823.96元，经分析测算后后债权可收回价值为2,132,563,704.50元，本金回收率为60%，债权回收率为58%。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债权余额	债权可回收价值	本金回收率	债权回收率
中誉至诚2026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	3,674,326,823.96	2,132,563,704.50	60%	58%

三、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中债资信

（一）资产池回收估值过程

中债资信通过对资产池进行抽样尽调并分析，综合考量资产池各项特征、发起机构催收能力、宏观和行业情况等因素，预估每笔贷款预计可实现回收金额，并



根据担保方式、贷款特征、地区差异等因素确定资产池预计未来回收时间分布，再基于资产池整体预期可实现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分布，运用压力乘法、集中度风险因子得到目标级别证券所需承受的资产池目标回收比率。

（二）资产池回收率估计

1) 样本选取与分析

本次证券结合资产池特点，基于资产对应的所属一级分行、贷款产品种类、贷款发放时间、五级分类、未偿本金余额、借款人年龄、诉讼类型等各项情况均覆盖的抽样原则，随机抽取资产池中的标的债权资产作为样本资产，并逐笔对抽样样本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分析。

2) 不良贷款回收率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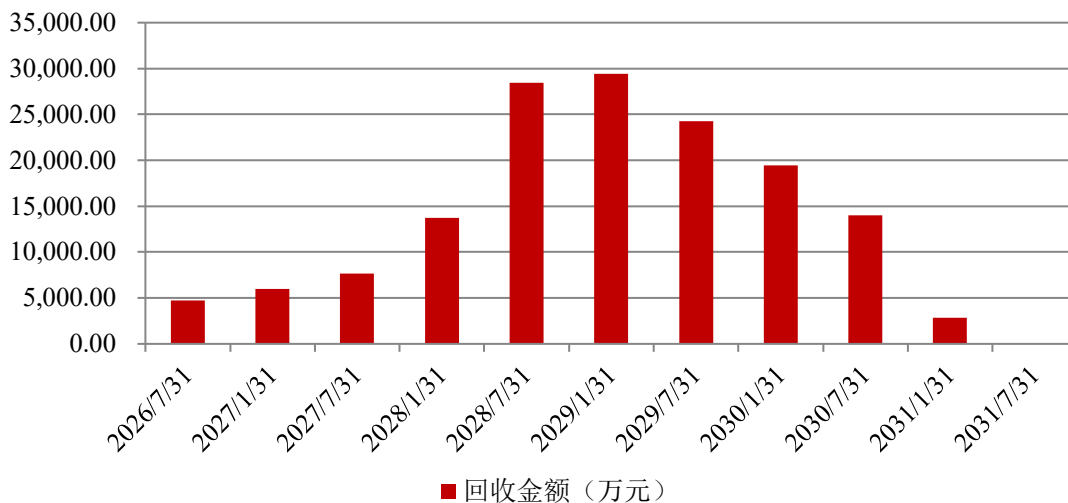
对于抵押类不良贷款而言，其还款来源包括借款人还款和抵押物处置，基于“理性经济人”假设，资产池回收总金额不低于金融机构对抵押物处置所得，因此主要依据抵押物处置价值评估贷款理论上可实现的回收金额。对债权的清收价值的影响主要考虑以下维度：最新的评估价值 偏离市场价值的程度，抵押物的权属、楼龄等因素对抵押物处置价值折损的影响，抵押物成交率、借款人还款意愿等因素对抵押物处置回收可能性的影响，贷款服务机构的催收能力对资产回收水平和回收稳定性的影响，以及宏观环境和行业风险对借款人还款能力和抵押物处置变现等方面的影响。中债资信针对上述影响因素，结合访谈信息、清收市场情况等，对债权清收价值进行了估计。

债权清收价值=最新的评估价值*评估价值修正系数*影响回收价值的折扣因子*影响回收可能性的折扣因子*发起机构的催收能力折扣因子*宏观因子*行业因子*其他折扣因子

3) 资产池回收时间分布

中债资信主要采用静态池技术构建了基于增信手段、贷款特征、地区回收差异的回收时间分布标杆，并结合入池资产的加权平均账龄、剩余期限等资产池特征加以调整，用以模拟资产池未来回收时间分布曲线。资产池的整体回收分布情况如下。





四、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标普信评

根据标普信评结构融资评级方法论，对于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分析，通常需要根据其基础资产的产品类型，结合该类资产在未进入不良时的信用分析方法，并综合考虑其进入不良之后的表现来分析其预期回收情况。标普信评对不良证券化资产池的信用质量分析会重点考虑影响拟证券化资产池未来回收的金额、时间和可行性的相关因素，并进一步考虑发起机构的历史回收情况及其稳定性。

在本期交易中，标普信评分析了发起机构提供的拟证券化资产池逐笔资产的相关信息，应用了标普信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分析方法中 AAA_{spc(sf)} 评级压力情景下 45.00% 的房价跌幅假设，考虑不同区域的集中度及快速变现风险，并结合抵押物及借款人的特定情况，例如抵押物类型（个人居住住房、非个人居住住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状况、是否有房屋保险、房屋的面积、新房/二手房、是否为唯一住房等，综合分析对抵押物价值的影响；然后，标普信评进一步对发起机构的运营模式和不良贷款管理政策、清收处置能力、催收标准变化、回收管理能力和历史经验、相关历史回收的表现等因素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同时应用前瞻性分析方法加以优化调整。标普信评预计本期项目在 AAA_{spc(sf)} 评级压力情景下回收假设为 33.97%。本期项目的信用分析假设如下表所示。

信用分析假设及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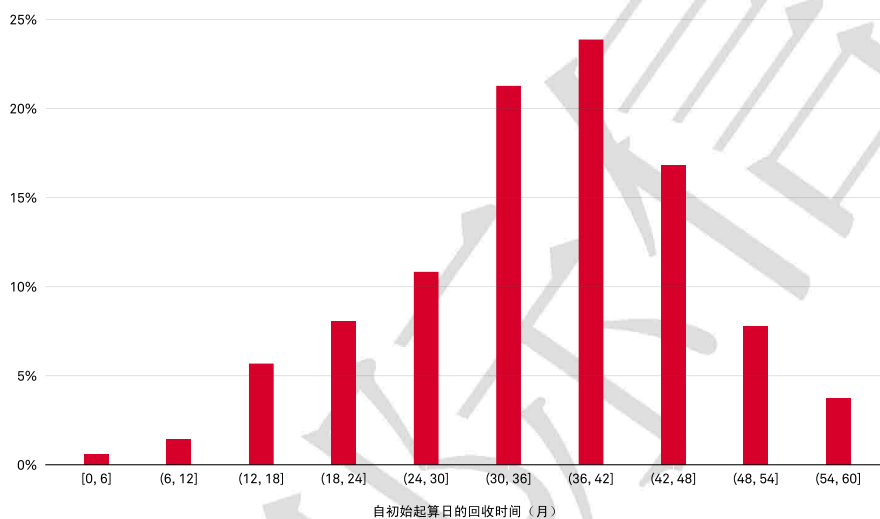
信用分析假设	
目标评级压力情景	AAA _{spc(sf)}
房价跌幅假设 (%)	45.00
回收假设 (%)	33.97

资料来源：标普信评。



根据压力情景下的回收假设，标普信评以拟证券化资产池中抵押物所处的诉讼阶段作为评估回收时间的起点，并结合抵押物的查封情况、租赁情况、未完工情况、唯一住房情况、借款人特殊情况等因素逐笔评估资产的预计回收时间。本期项目在 AAAspc(sf)评级压力情景下的回收时间分布假设如下：

回收时间分布假设



资料来源：标普信评。



第七章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于初始起算日（2026年1月1日0:00），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项下基础资产涉及2,393名借款人，4,763笔资产，均为抵押类个人经营不良贷款。全部未偿本金余额为3,559,167,082.13元，全部未偿本息费余额为3,674,360,809.22元，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一、入池资产笔数、金额与期限特征

资产池基本情况	
贷款笔数（笔）	4,763
借款人数量（户）	2,393
合同总金额（万元）	373,411.13
入池本息费和（万元）	367,436.08
入池本金总额（万元）	355,916.71
入池利息及罚息总额（万元）	10,493.66
入池费用总额（万元）	1,025.71
入池息费总额（万元）	11,519.37
预计回收总额（万元）	150,569.49
借款人最高本息费余额（万元）	1,324.86
借款人平均未偿本息费金额（万元）	153.55
单笔贷款最高本息费余额（万元）	1,038.10
单笔贷款平均本息费余额（万元）	77.14
单笔贷款平均预计回收额（万元）	31.61
前5大借款人未偿本息费总额占比（%）	1.49
前10大借款人未偿本息费总额占比（%）	2.87
加权平均逾期期限（月）	8.27

注：由于个人经营贷款连续逾期超过90天即进入不良状态，加权平均逾期期限= $\sum_{i=1}^n p_i * \frac{k_i}{\sum_{i=1}^n p_i} + 3$ ，其中 p_i 为每笔未偿本息费和， k_i 为每笔资产成为不良起至初始起算日的时间。

二、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加权平均贷款初始抵押率（%）	66.33
抵押物初始评估价值合计（万元）	608,935.52

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抵押贷款未偿本息费占比 (%)	100.00
预计抵押物回收金额占总预计回收金额比例 (%)	100.00

注：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贷款初始抵押率= $\sum_{i=1}^n p_i * m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本息费余额， m_i 为每笔贷款初始抵押率。

三、入池借款人特征

入池借款人特征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 (岁)	46.25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收入 (万元)	192.74
借款人加权平均获得的授信额度 (万元)	299.32

注：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 $\sum_{i=1}^n p_i * g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未偿本息费和， g_i 为每笔资产对应借款人在初始起算日的年龄；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收入= $\sum_{i=1}^n p_i * h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未偿本息费和， h_i 为每笔资产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自填年收入；年收入为自填信息，可能与实际存在差异；

借款人加权平均获得的授信额度= $\sum_{i=1}^n p_i * j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未偿本息费和， j_i 为每笔资产借款人在申请时的授信额度。

四、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入池资产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	3.05
最高贷款利率 (%)	4.12
最低贷款利率 (%)	2.18

注：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sum_{i=1}^n p_i * r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本息费余额， r_i 为每笔贷款于初始起算日的执行年利率。

五、资产池信息说明

由于本期项目的资产池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单笔资产为单个借款人经营形成的逾期债务，因此对于“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描述”披露较为特殊。

(1) 对于入池资产的期限特征，由于入池资产系逾期债务，很难统计传统意义上的“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加权平均贷款账龄”，在本书中补充披露了“加权平均逾期期限”（即每笔资产自逾期至封包日之间的期限）作为替代信息；



(2) 本期项目不存在单一借款人的入池贷款本息费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1%，或某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贷款本息费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1%。

六、借款人基础信息（逐笔）

本期项目基础资产为个人经营类贷款不良债权。



第八章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

一、贷款分布

(一) 未偿本息费余额金额分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区间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 余额 (万元)
(0,100]	96,320.55	26.21	3,651	76.65	39,970.68	26.55	26.38
(100,200]	84,697.98	23.05	599	12.58	33,987.71	22.57	141.40
(200,300]	62,106.35	16.90	252	5.29	24,739.17	16.43	246.45
(300,400]	38,955.49	10.60	114	2.39	16,412.21	10.90	341.71
(400,500]	25,184.21	6.85	56	1.18	11,149.64	7.40	449.72
>500	60,171.50	16.38	91	1.91	24,310.08	16.15	661.23
合计	367,436.08	100.00	4,763	100.00	150,569.49	100.00	77.14

(二)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

贷款五级分类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 余额 (万元)
次级	290,535.25	79.07	3,836	80.54	121,875.77	80.94	75.74
可疑	32,638.86	8.88	406	8.52	13,429.74	8.92	80.39
损失	44,261.97	12.05	521	10.94	15,263.98	10.14	84.96
合计	367,436.08	100.00	4,763	100.00	150,569.49	100.00	77.14

(三)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

担保情况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 余额 (万元)
抵押类	367,436.08	100.00	4,763	100.00	150,569.49	100.00	77.14
合计	367,436.08	100.00	4,763	100.00	150,569.49	100.00	77.14



(四) 贷款逾期时间分布

贷款逾期时间 (月)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 余额 (万元)
(3,6]	99,065.53	26.96	1,763	37.01	43,786.61	29.08	56.19
(6,9]	194,624.59	52.97	2,253	47.30	79,281.27	52.65	86.38
(9,12]	30,519.91	8.31	289	6.07	12,599.49	8.37	105.61
>12	43,226.06	11.76	458	9.62	14,902.12	9.90	94.38
合计	367,436.08	100.00	4,763	100.00	150,569.49	100.00	77.14

注：此处逾期时间=(初始起算日-首次成为不良时间)/30+3。

二、借款人分布

(一) 入池资产的借款人年龄分布

借款人年龄 (岁)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 余额 (万元)
(18,30]	11,931.33	3.25	173	3.63	4,731.32	3.14	68.97
(30,40]	96,638.63	26.30	1,460	30.65	38,305.20	25.44	66.19
(40,50]	138,701.75	37.75	1,823	38.27	58,008.50	38.53	76.08
(50,60]	90,098.21	24.52	1,037	21.77	36,562.58	24.28	86.88
>60	30,066.16	8.18	270	5.67	12,961.89	8.61	111.36
合计	367,436.08	100.00	4,763	100.00	150,569.49	100.00	77.14

(二) 入池资产的借款人年收入分布

借款人年收入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 余额 (万元)
(0,50]	49,635.06	13.51	1,235	25.93	22,023.74	14.63	40.19
(50,100]	103,025.72	28.04	1,522	31.95	43,259.07	28.73	67.69
(100,150]	80,221.95	21.83	877	18.41	34,361.57	22.82	91.47
(150,200]	31,285.77	8.51	267	5.61	13,051.96	8.67	117.18
>200	103,267.59	28.10	862	18.10	37,873.16	25.15	119.80
合计	367,436.08	100.00	4,763	100.00	150,569.49	100.00	77.14

(三) 借款人账户授信额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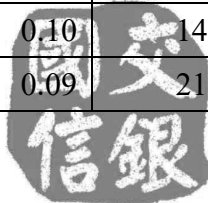
借款人账户 授信额度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 余额 (万元)
(0,100]	77,121.61	20.99	2,720	57.11	32,023.62	21.27	28.35
(100,200]	89,410.59	24.33	1,037	21.77	35,725.05	23.73	86.22
(200,300]	65,821.16	17.91	442	9.28	26,513.58	17.61	148.92
(300,400]	40,133.98	10.92	193	4.05	16,822.96	11.17	207.95
(400,500]	29,340.92	7.99	113	2.37	12,504.35	8.30	259.65
>500	65,607.82	17.86	258	5.42	26,979.93	17.92	254.29
合计	367,436.08	100.00	4,763	100.00	150,569.49	100.00	77.14

(四) 入池资产的借款人职业分布

借款人职业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 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 余额 (万元)
私营业主	178,887.26	48.69	2,748	57.69	73,357.38	48.72	65.10
企业负责人	120,911.37	32.91	1,101	23.12	47,143.42	31.31	109.82
商业、服务业人员	50,133.70	13.64	645	13.54	22,596.43	15.01	77.73
行政办公人员	4,596.28	1.25	44	0.92	2,127.11	1.41	104.46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435.93	0.94	42	0.88	1,523.78	1.01	81.81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265.86	0.89	56	1.18	1,475.40	0.98	58.32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3,067.95	0.83	54	1.13	1,193.92	0.79	56.81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1,244.63	0.34	46	0.97	379.16	0.25	27.06
工程技术(含计算机)人员	1,058.59	0.29	11	0.23	443.25	0.29	96.24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353.95	0.10	11	0.23	151.34	0.10	32.18
经济业务人员(不含会计师)	187.80	0.05	3	0.06	70.76	0.05	62.60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68.43	0.05	1	0.02	79.98	0.05	168.43
会计师	124.34	0.03	1	0.02	27.56	0.02	124.34
合计	367,436.08	100.00	4,763	100.00	150,569.49	100.00	77.14

(五) 入池资产的借款人所在地区分布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 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 余额 (万元)
广东省	106,975.08	29.11	758	15.91	39,457.23	26.21	141.13
江苏省	79,797.98	21.72	855	17.95	27,669.86	18.38	93.33
上海市	35,092.41	9.55	204	4.28	18,543.27	12.32	172.02
浙江省	33,677.86	9.17	351	7.37	16,643.82	11.05	95.95
北京市	12,817.81	3.49	86	1.81	8,422.24	5.59	149.04
山东省	11,868.02	3.23	208	4.37	3,398.10	2.26	57.06
安徽省	10,364.27	2.82	296	6.21	4,173.43	2.77	35.01
湖南省	10,053.33	2.74	363	7.62	3,704.01	2.46	27.70
四川省	9,825.28	2.67	286	6.00	5,312.53	3.53	34.35
福建省	8,988.70	2.45	171	3.59	3,347.11	2.22	52.57
河北省	8,393.06	2.28	156	3.28	2,831.23	1.88	53.80
陕西省	5,203.00	1.42	71	1.49	2,551.45	1.69	73.28
重庆市	4,706.10	1.28	70	1.47	2,246.24	1.49	67.23
海南省	4,512.40	1.23	46	0.97	1,744.67	1.16	98.10
江西省	4,489.24	1.22	183	3.84	1,777.63	1.18	24.53
云南省	4,164.50	1.13	88	1.85	2,101.52	1.40	47.32
湖北省	3,409.65	0.93	79	1.66	1,438.62	0.96	43.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78.95	0.81	105	2.20	1,560.61	1.04	28.37
天津市	2,673.80	0.73	35	0.73	720.64	0.48	76.39
河南省	2,166.07	0.59	49	1.03	825.27	0.55	44.21
黑龙江省	1,197.36	0.33	40	0.84	465.85	0.31	29.93
内蒙古自治区	966.86	0.26	123	2.58	275.53	0.18	7.86
辽宁省	722.46	0.20	5	0.10	273.70	0.18	144.49
山西省	610.36	0.17	24	0.50	214.10	0.14	25.43
青海省	518.44	0.14	26	0.55	324.86	0.22	19.94
贵州省	400.14	0.11	40	0.84	128.07	0.09	10.00
甘肃省	296.33	0.08	20	0.42	147.35	0.10	14.8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4.85	0.06	11	0.23	136.81	0.09	21.35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 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 余额 (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6.32	0.05	8	0.17	78.00	0.05	22.04
吉林省	155.46	0.04	6	0.13	55.73	0.04	25.91
合计	367,436.08	100.00	4,763	100.00	150,569.49	100.00	77.14

其中，借款人所在地区中占比最大的10大地区如下：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 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 余额 (万元)
广东省	106,975.08	29.11	758	15.91	39,457.23	26.21	141.13
江苏省	79,797.98	21.72	855	17.95	27,669.86	18.38	93.33
上海市	35,092.41	9.55	204	4.28	18,543.27	12.32	172.02
浙江省	33,677.86	9.17	351	7.37	16,643.82	11.05	95.95
北京市	12,817.81	3.49	86	1.81	8,422.24	5.59	149.04
山东省	11,868.02	3.23	208	4.37	3,398.10	2.26	57.06
安徽省	10,364.27	2.82	296	6.21	4,173.43	2.77	35.01
湖南省	10,053.33	2.74	363	7.62	3,704.01	2.46	27.70
四川省	9,825.28	2.67	286	6.00	5,312.53	3.53	34.35
福建省	8,988.70	2.45	171	3.59	3,347.11	2.22	52.57
合计	319,460.73	86.94	3,578	75.12	130,671.60	86.78	89.28

三、抵押物分布

(一) 抵押物初始抵押率分布

初始抵押率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 余额 (万元)
(0,0.1]	643.45	0.18	19	0.40	285.10	0.19	33.87
(0.1,0.2]	4,218.31	1.15	48	1.01	1,376.61	0.91	87.88
(0.2,0.3]	8,297.85	2.26	98	2.06	2,804.79	1.86	84.67
(0.3,0.4]	4,892.80	1.33	108	2.27	2,159.31	1.43	45.30
(0.4,0.5]	7,088.45	1.93	291	6.11	3,778.54	2.51	2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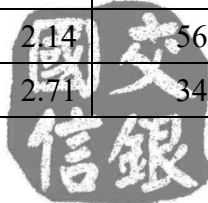
(0.5,0.6]	28,000.72	7.62	518	10.88	13,458.24	8.94	54.06
(0.6,0.7]	243,322.01	66.22	2,942	61.77	98,978.78	65.74	82.71
(0.7,0.8]	42,639.83	11.60	569	11.95	18,662.20	12.39	74.94
>0.8	28,332.66	7.71	170	3.57	9,065.92	6.02	166.66
合计	367,436.08	100.00	4,763	100.00	150,569.49	100.00	77.14

(二) 抵押物当期抵押率分布

当前抵押率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 余额 (万元)
(0,0.1]	216.37	0.06	23	0.48	210.74	0.14	9.41
(0.1,0.2]	615.74	0.17	16	0.34	600.84	0.40	38.48
(0.2,0.3]	1,519.99	0.41	36	0.76	1,155.83	0.77	42.22
(0.3,0.4]	3,338.69	0.91	97	2.04	1,840.71	1.22	34.42
(0.4,0.5]	5,001.62	1.36	120	2.52	3,753.62	2.49	41.68
(0.5,0.6]	7,488.48	2.04	173	3.63	4,598.53	3.05	43.29
(0.6,0.7]	17,694.62	4.82	423	8.88	10,759.93	7.15	41.83
(0.7,0.8]	33,943.11	9.24	601	12.62	18,483.65	12.28	56.48
(0.8,0.9]	52,744.66	14.35	764	16.04	26,499.12	17.60	69.04
(0.9,1.0]	45,057.07	12.26	598	12.56	20,305.28	13.49	75.35
>1.0	199,815.73	54.38	1,912	40.14	62,361.24	41.42	104.51
合计	367,436.08	100.00	4,763	100.00	150,569.49	100.00	77.14

(三) 抵押物所在地区分布

抵押物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 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 余额 (万元)
广东省	107,207.17	29.18	760	15.96	39,517.08	26.25	141.06
江苏省	78,770.71	21.44	851	17.87	27,243.04	18.09	92.56
上海市	36,062.67	9.81	213	4.47	19,064.11	12.66	169.31
浙江省	34,153.11	9.29	352	7.39	16,815.03	11.17	97.03
北京市	13,977.78	3.80	91	1.91	9,143.10	6.07	153.60
山东省	11,525.17	3.14	204	4.28	3,228.96	2.14	56.50
安徽省	10,200.90	2.78	295	6.19	4,083.26	2.71	34.58



抵押物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 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 余额 (万元)
四川省	9,904.97	2.70	287	6.03	5,362.27	3.56	34.51
湖南省	9,696.77	2.64	363	7.62	3,614.20	2.40	26.71
福建省	8,988.70	2.45	171	3.59	3,347.11	2.22	52.57
河北省	7,176.31	1.95	149	3.13	2,093.00	1.39	48.16
陕西省	5,499.01	1.50	72	1.51	2,617.13	1.74	76.38
重庆市	5,010.40	1.36	71	1.49	2,383.30	1.58	70.57
海南省	4,512.40	1.23	46	0.97	1,744.67	1.16	98.10
江西省	4,377.75	1.19	182	3.82	1,732.85	1.15	24.05
云南省	3,755.80	1.02	86	1.81	1,906.06	1.27	43.67
湖北省	3,501.62	0.95	77	1.62	1,454.43	0.97	45.48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09.83	0.82	108	2.27	1,573.08	1.04	27.87
天津市	2,789.77	0.76	38	0.80	752.02	0.50	73.42
河南省	2,166.07	0.59	49	1.03	825.27	0.55	44.21
黑龙江省	1,197.36	0.33	40	0.84	465.85	0.31	29.93
内蒙古自治区	1,027.26	0.28	124	2.60	297.74	0.20	8.28
辽宁省	722.46	0.20	5	0.10	273.70	0.18	144.49
山西省	561.30	0.15	23	0.48	210.87	0.14	24.40
青海省	518.44	0.14	26	0.55	324.86	0.22	19.94
贵州省	400.14	0.11	40	0.84	128.07	0.09	10.00
甘肃省	296.33	0.08	20	0.42	147.35	0.10	14.8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4.85	0.06	11	0.23	136.81	0.09	21.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6.32	0.05	8	0.17	78.00	0.05	22.04
吉林省	14.73	0.00	1	0.02	6.27	0.00	14.73
合计	367,436.08	100.00	4,763	100.00	150,569.49	100.00	77.14

四、预计回收率分布表

贷款回收率 (%)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0,40]	189,463.95	51.56	2,443	51.29	51,135.83	33.96
(40,50]	70,694.92	19.24	808	16.96	31,802.41	21.12

贷款回收率 (%)	未偿本息费 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	资产 笔数	资产笔数 占比 (%)	预计回收 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 金额占比 (%)
(50,60]	56,559.33	15.39	716	15.03	30,990.84	20.58
(60,70]	29,143.47	7.93	365	7.66	18,743.61	12.45
(70,80]	11,385.02	3.10	190	3.99	8,509.69	5.65
(80,90]	3,929.44	1.07	70	1.47	3,318.36	2.20
(90,100]	6,259.96	1.70	171	3.59	6,068.74	4.03
合计	367,436.08	100.00	4,763	100.00	150,569.49	100.00

五、现金流回收预测表

结合基础资产回收历史数据,以及债权处置情况,基于中债资信的回收结果,本次预测涉及的4,763笔贷款预计可实现的回收现金流量为150,569.49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归集日期	期初本息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期末本息余额
2026/7/31	367,436.08	4,716.78	362,719.30
2027/1/31	362,719.30	5,999.71	356,719.59
2027/7/31	356,719.59	7,650.45	349,069.14
2028/1/31	349,069.14	13,704.54	335,364.60
2028/7/31	335,364.60	28,474.58	306,890.02
2029/1/31	306,890.02	29,409.77	277,480.25
2029/7/31	277,480.25	24,249.54	253,230.71
2030/1/31	253,230.71	19,480.04	233,750.67
2030/7/31	233,750.67	14,016.73	219,733.94
2031/1/31	219,733.94	2,867.33	216,866.61
合计		150,569.49	

注: 本章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九章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

本概述所述信息及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如下信息须结合本《发行说明书》其它章节的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本概述向投资机构提供本《发行说明书》所述交易的概览。由于仅为概述，因此并未载有可能对投资机构而言重要的所有资料。投资机构在决定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前，应仔细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其他部分。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有关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记载于投资风险提示章节，投资机构在决定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前，应仔细阅读该章。

一、交易概述

人民银行:	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登中心:	系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系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起机构/委托人:	系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受托人/受托机构:	系指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评级机构:	系指“中债资信”和“标普信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评级机构”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评级机构”。如果“评级机构”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无法确定主体信用质量评估结果，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准。
贷款服务机构:	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机构”的“中国银行”，或“《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	系指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	系指“中央结算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系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系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系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系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组建的进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承销商/承销团成员:	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主定义表》:	系指由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所构成的《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
《信托合同》:	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 2026Z02ZQ0826-2 的《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服务合同》:	系指“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 2026Z02ZQ0826-3 的《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资金保管合同》:	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 2026Z02ZQ0826-4 的《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主承销协议》:	系指“发起机构”、“受托人”与“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编号为 2026Z02ZQ0826-5 的《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承销团协议》:	系指“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商”签署的《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信托财产:	系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在“信托生效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资产”、“回收款”以及“受托人”因对前述“资产”、“回收款”等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元:	指人民币元。

二、日期类信息

初始起算日:	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零点(00:00)。为避免歧义,“交易文件”中使用“初始起算日”均指“初始起算日”零点(00:00)。
--------	---



簿记建档日:	系指“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日期, 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缴款日:	系指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信托财产交付日:	“信托财产交付日”为“缴款日”的次一“工作日”。
信托生效日:	系指“《信托合同》”第 3.6 款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成立并生效之日。在本“信托”中, “信托生效日”与“信托财产交付日”为同一日。
计算日:	系指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最后一日以及“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的前一日。其中, 第一个“计算日”将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回收款转付日:	<p>“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p> <p>(a) 当“标普信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对应信用质量评估结果高于或等于 AAspc-级且“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时, “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8 个“工作日”, 其中, 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p> <p>(b) 当“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但高于或等于“必备评级等级”时, “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p> <p>(c) 当“贷款服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或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之日起, “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义务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如届时“义务人”仍将“回收款”支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 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5 个“工作日”;</p> <p>(d) “信托终止日”后, “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在“信托终止日”后, “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 则“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公历年的 1 月、4 月、7 月、10 月后的第 5 个“工作日”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其他日期, 但所有“回收款”的转付应不晚于最后一个“支付日”的前 1 个“工作日”。</p>



	如果“评级机构”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确认的主体信用质量评估结果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确认的主体信用质量评估结果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处置费用分配日：	系指“受托人”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向“贷款服务机构”分配“处置费用”之日，该日与“支付日”为同一日。
期间服务机构报告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
期间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
信托分配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
期间受托机构报告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
支付日：	系指每年的2月26日和8月26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支付日”为2026年8月26日。“信托”终止后的“支付日”为“信托”终止后每年的2月26日和8月26日，但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信托财产”清算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日期。
计息日：	系指每年的2月26日和8月26日，其中第一个“计息日”为2026年8月26日。但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后一个“计息日”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之日。
回购起算日：	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所在“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但如果“委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确定的日期。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收购通知所在“收款期间”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商定的日期。

资金保管机构 结息日:	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度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
预期到期日:	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2030年8月26日;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2034年2月26日。
法定到期日:	系指2034年2月26日。
信托终止日:	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1、“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2、“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3、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5、“法定到期日”届至; 6、“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含“清仓回购”)。
工作日:	系指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日/天:	除“工作日”另有定义外,均指自然日。

三、费用类信息

处置费用: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如有))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资产”,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安机关报案,以及委托第三方催收)处置“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处置费用”为相关“收款期间”(包括相关“收款期间”覆盖的各“回收款转付期间”)的“回收款”总额×5%。“处置费用”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11条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偿付。为免疑义,“发起机构”在“过渡期”内处置“资产”所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费用支出:	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该方发生的与“信托”相关的实际费用和支出,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该方为管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必



	<p>要费用，但不包括：(a)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b)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p> <p>其中，就“受托人”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相关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资金汇划费（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受托人”管理或处置“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等；就“贷款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如有），但不包括“处置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账户管理费、网银年费等银行手续费（如有）</p>
基本服务费：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交易文件”的约定为“资产池”提供资产管理处置服务而收取的服务报酬，每个“收款期间”计收的“基本服务费”的具体金额=该“收款期间”的“回收款”总额×2%。
超额奖励服务费：	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支付完毕“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后剩余金额的80%的资金。
优先支出上限：	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各“信托分配日”可以优先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10万元。

四、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信息

（一）信托受益权的类别

信托受益权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获得相应“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包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

- 1、“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 2、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1,200,000,000.00元。
- 3、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是可转让的金融产品，经“人民银行”批准后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代表相关持有人在“信托”中享有的相应



权益（包括接受《信托合同》项下付款的权利）。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占发行总量（面值）的 77.50%，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930,000,000.00 元。

（2）面值：每张“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5）预期到期日：2030 年 8 月 26 日。“预期到期日”并非“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早于或晚于其“预期到期日”兑付完毕。

（6）法定到期日：2034 年 2 月 26 日。

（7）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8）计息期间：一个“计息日”（含该日）到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结束。

（9）计息及付息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本金兑付前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在每一个“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付息。

（10）还本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还本。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五）进行。

（11）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12）税收：有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人”可以直



接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中予以预提或扣除。

(13) 币种：人民币。

(14) 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标普信评”给予“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_{spc(sf)}级，“中债资信”给予“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_{sf}级。

2、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占发行总量（面值）的 22.50%，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270,000,000.00 元。

(2) 面值：每张“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4) 预期到期日：2034 年 2 月 26 日。“预期到期日”并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早于或晚于其“预期到期日”兑付完毕。

(5) 法定到期日：2034 年 2 月 26 日。

(6) 票面利率：无票面利率。

(7) 收益支付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具体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和金额进行支付。

(8) 还本方式：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五）进行。

(9) 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10) 税收：有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人”可以直接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中予以预提或扣除。

(11) 币种：人民币。

(12) 信用级别：“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作评级。



（四）簿记建档场所安排

为尽可能降低发行风险，确保本期项目成功发行，经过发行人、发起机构以及主承销商的商讨，本期项目拟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发行，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并设立专用簿记室统一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室所在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五、发起机构风险自留

发起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则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的 5%，具体为分别持有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即持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和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发起机构自持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份额以发行结果为准。发起机构持有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应不低于相应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



第十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一、尽职调查意见及法律意见摘要

(一) 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环球律所”)系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环球律所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行”或“发起机构”)的委托,现就“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环球律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环球律所律师审核了“中国银行”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交银国信”或“受托机构”)提供的交易文件(包括“《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等)以及其他必要文件,就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和特殊目的信托设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和判断。此外,环球律所律师查阅了环球律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环球律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所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签字均真实有效,提交给环球律所的文件原件均具备真实性,提交给环球律所的文件的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环球律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嗣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

2.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为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已经(或将在



签署“交易文件”之前将)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或中国法律的规定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或同意;

3. “交易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中关于“资产”的陈述,但《法律意见书》中对之专门发表意见的涉及法律问题的陈述和保证除外)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受托人”支付给“委托人”的“信托财产”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

5. 在“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根据“《信托合同》”将“信托财产”信托予“受托人”时,“委托人”具有清偿能力,并且“受托人”和“委托人”没有理由相信“委托人”将在一个合理可预见的期间内丧失清偿能力;

6. “委托人”向“受托人”转让“信托财产”或设立“信托”未损害“委托人”的任何债权人的利益,“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转让的“信托财产”在形式及实质上均不构成“委托人”的全部资产;

7. “委托人”合法所有其根据“《信托合同》”拟信托给“受托人”的“资产”,且没有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在上述财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性权益或权利负担;

8. “《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以及其他在“信托生效日”后仍需履行的“交易文件”的条款自该等“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遵守与履行;

9.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10.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或影响环球律所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环球律所声明如下:

1. 环球律所系按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环球律所认定“交易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2. 环球律所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



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环球律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3. 环球律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4. 环球律所对《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中国银行”“交银国信”向环球律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环球律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起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 《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事项（为《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事项，且以《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及环球律所未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环球律所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

6.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环球律所律师依赖于“交银国信”和“中国银行”已向环球律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环球律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7. 《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银行”“交银国信”实施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环球律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为“审计师”“会计顾问”/“税务顾问”判断或认定“资产”的转让是否满足公认会计准则所确定的终止确认标准之目的，且以“审计师”“会计顾问”/“税务顾问”仅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支持其判断或认定的证据因素为限，“中国银行”可以将《法律意见书》提供（所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应包含《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假设及声明，而不得仅提供《法律意见书》之结论）给其“审计师”“会计顾问”/“税务顾问”，但环球律所并未因此对该等“审计师”“会计顾问”/“税务顾问”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且环球律所并不承担与“中国银行”或其附属机构的财务报表有关的任何责任。



9.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以外,《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中国银行”和“交银国信”签订的《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假设及声明,环球律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1. 本项目交易结构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中国银行”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信托合同》”及其他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中国银行”签署、交付和履行“《信托合同》”及其他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中国银行”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信托合同》”及其他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信托合同》”及其他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构成“中国银行”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信托合同》”及其他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中国银行”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3. “交银国信”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信托合同》”及其他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交银国信”签署、交付和履行“《信托合同》”以及其他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交银国信”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信托合同》”以及其他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交易文件”构成“交银国信”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交银国信”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4. 拟签署“《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的其他各方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合法资格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该等“交易文件”。拟签署该等“交易文件”的其它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该等“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其它各方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交



易文件”构成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该等“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各方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5. 除《法律意见书》之假设所述的有关事项及以下事项外，“中国银行”“交银国信”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1）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银登中心”）就本项目发放产品信息登记编码；（2）“中国银行”“交银国信”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本项目“资产支持证券”的许可和备案。

6. “资产”的转让以及债务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中国银行”作为原始债权人转让“资产”，“资产”的转让自“信托”生效时起即在原债权人和受让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且附属于该等“资产”的保证担保（如有）随“资产”的转让而同时转让。但是，“中国银行”转让“资产”，未经通知“借款人”、保证人的，“资产”的转让对“借款人”、保证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借款人”、保证人仍向原债权人履行债务、担保责任。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在“委托人”或“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借款人”、“保证人”（如有）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借款人”、“保证人”（如有）发生法律效力。

“中国银行”转让“资产”，受让人的权利可能受到“借款人”对于原债权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的影响。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1）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2）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为缓释上述抵销风险，“委托人”和“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中约定：（1）如果“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

（2）如果“委托人”对“借款人”有多笔债权，且“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借款人”未声明其具体抵销债权的，则“委托人”应与“借款人”确认被抵销债权



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并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证明。如果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按照前款约定履行义务。(3)如果“委托人”无法与“借款人”确认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则“受托人”和“委托人”应按照该“借款人”行使抵销权之日“受托人”在“信托”项下对该“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和“委托人”对该“借款人”享有的债权(但“借款人”不得对之行使抵销权的债权除外)的余额比例分配，对于被抵销债权中属于“信托财产”的部分，由“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 5.4.1 款的约定履行义务。

7.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零七条和第五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转让“贷款”债权的同时，附属于该等“贷款”债权的“抵押权”随“贷款”债权的转让而同时转让，“受托人”取得该等不动产“抵押权”不因该“抵押权”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但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未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可能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

8. 为缓释上述第 7 项所述善意第三人导致的风险，“委托人”和“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中约定：

(1) 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委托人”应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于合理期限内将办理“抵押权”转移/变更登记所必需的资料提交给“中国”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办理相关“资产”所涉及的一切必要的“抵押权”的转移/变更登记手续，以确保“抵押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1)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2)经“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协商认为办理“抵押权”的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更有利于“资产”回收。

(2) 就“资产”已进入司法程序或“抵押资产”涉及查封、扣押等情形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根据届时司法程序的进程和“资产”的实际状况，以最有利于回收“资产”的原则处理“抵押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办理相关的“抵押权”转移/变更登记手续，且应在合理期限内办理完毕转移/变更登记手续；(2)就“资产”已进入司法程序的，申请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将“受托人”确认为“抵押权”的直接权利人等；(3)“受托人”(作为实质的抵押权人)授权“中国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以其自己名义代“受托人”持有相应的“抵押权”。“中国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同意前述约定，并将“抵押权”实现所得的款项按照“《信托合同》”第 3.4.3 款、第 3.4.5 款的约定进行分配。

(3) 就尚未办理或根据“《信托合同》”第 3.12.1 款和第 3.12.2 款的约定属

于需要办理转移/变更登记但因登记机关、“担保人”等原因而无法办理完毕“抵押权”的转移/变更登记的“资产”，“受托人”应以最有利于回收“资产”的原则处理“抵押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人”（作为实质的抵押权人）授权“中国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以其自己名义代“受托人”持有相应的“抵押权”，“中国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同意前述约定，并将“抵押权”实现所得的款项按照“《信托合同》”第 3.4.3 款、第 3.4.5 款的约定进行分配；(2)就该等“资产”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将“受托人”确认为“抵押权”的直接权利人等。

9. 在“《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设立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且“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后，“信托”设立并生效。

10. “信托”一经设立，“委托人”信托给“受托人”的“资产”即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在“信托”生效后，“委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包含以“资产支持证券”表示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11. 在本项目获得“银登中心”发放的产品信息登记编码并经“人民银行”许可和备案后，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主承销协议》”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规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

12.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委托人”的负债，“委托人”不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除了“《信托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外，“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做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资产支持证券”也不是“受托人”的负债，除因“受托人”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外，“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信托利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

13. “中国银行”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明确约定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符合《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具有可执行性；该等“交易文件”明确约定了适用中国法律以及相应争议解决措施，合法有效；该等“交易文件”不存在



违反法律规定的不利于“中国银行”的限制性条件及保留条款。

（二）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概要

环球律所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个人经营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抽样方式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承办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调查报告。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以外，调查报告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信”）签订的《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主定义表》”）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环球律所出具本调查报告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中国银行提供给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所有作为正本和原件提交给环球律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作为副本和复印件提交给环球律所的文件都是完整的，与正本和原件相符并且该等正本和原件本身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中国银行提供给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的中国银行系统内部数据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中国银行提供给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的中国银行制作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为正确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4. 中国银行向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做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正确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5. 所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 中国银行向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提供的非中国银行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中国银行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的合理要求向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7. 中国银行向环球律所提供的与被调查“资产”相关的文件资料是为出具本调查报告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不存在因为中国银行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全面、不完整或者存在重大遗漏而影响环球律所出具本调查报告的情形。

8. 就中国银行或其他资料提供方提供给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的文件中的裁判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下同），如果已申请强制执行，且没有相反证据或迹象，则环球律所假设该裁判文书是终审判决；如果中国银行未向环球律所提供该等案件的上诉相关资料，则环球律所假设该裁判文书没有被提起上诉且将不会被撤销和/或改判。

9. 如果中国银行提供给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的文件中的政府部门颁发、出具的证照、文件（如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不动产登记证、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资料等）内容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裁判文书内容与其他文件存在不一致，则环球律所依据政府部门颁发、出具的证照、文件内容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裁判文书内容做出结论。

10. 自中国银行首次向环球律所提供与本项目“抽样资产”相关的资料之日（即2026年3月6日）作为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自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起至本调查报告出具之日，中国银行对“资产”没有提供任何补充资料的，该笔“资产”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以致对环球律所出具的调查报告的结论的准确性造成任何影响；中国银行对“资产”提供补充资料的，自环球律所收到最新补充资料之日起至本调查报告出具之日，该笔“资产”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以致对环球律所出具的调查报告的结论的准确性造成任何影响。

为出具本调查报告，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在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对与本项目所涉及的基础资产有关的法律事项出具调查报告。

2. 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仅根据对文件进行的形式审查等方式获知



息出具本调查报告，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并未对调查报告所述的任一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然人）以及文件涉及的任何一项事项进行其他任何实质性审查。

3. 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依据调查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仅为出具调查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下同）的规定出具报告。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同意、确认和备案。

4. 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报告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税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5. 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同意将调查报告作为中国银行和受托机构申请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所需提交的报批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报批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核准和备案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机构（如需）。

6. 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同意受托机构在《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调查报告的内容。但在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造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对于出具本调查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中国银行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调查报告。

8. 本调查报告仅供受托机构为申请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 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银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调查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假设及声明，环球律所及环球律所律师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如下：

法律尽职调查的工作方法



由于本项目在“初始起算日”的“资产池”由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不良个人经营贷款（“贷款”）组成，笔数众多，而且均采用的是格式化的贷款合同文本，因此在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时，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整个项目团队采用抽样审查的方式进行。

结合法律尽职调查的需要，项目组确定了如下抽样方法：（1）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最大的前十大一级分行，每个分行至少抽取 2 笔；（2）按照贷款产品种类，每个产品种类至少抽取 2 笔；（3）按照贷款发放年份，2020 年以前、2020 年以后发放的贷款至少抽取 2 笔；（4）按照贷款在初始起算日的五级风险分类状态每种状态至少抽取 5 笔；（5）按照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未偿本金余额最大及最小的资产至少各抽取 1 笔；（6）按照借款人年龄，借款人年龄小于 30 岁，30 岁至 50 岁，50 岁以上的资产至少各抽取 1 笔；（7）涉及报案、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的资产，至少抽取 5 笔；（8）在已满足上述抽样要求的基础上，抽样样本数量增加至不少于 100 笔。本次尽职调查最终抽取的样本数量为 107 笔。

法律尽职调查的过程

1. 收集尽职调查材料

从法律尽职调查的角度，根据项目情况需要，环球律所要求中国银行提供“资产池”中不良个人经营贷款涉及到的合同范本（“范本合同”）；并就经抽样所涉及的每笔“资产”，提供所有相关的贷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放款凭证、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抵押登记文件、抵押资产产调文件、催收和诉讼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中国银行提供的范本合同主要包括《个人循环贷款额度协议》《个人借款合同》《个人抵（质）押循环借款合同》等个人经营贷款所适用的范本合同。根据中国银行释明，拟入池贷款的用款方式包括额度用款和单笔贷款两种方式：（a）对于额度用款而言，借款人需与中国银行签署额度协议，由借款人在中国银行授予的循环贷款额度内提取贷款，提取贷款的方式包括通过中国银行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自助提取贷款，或签署单笔借款合同申请用款；（b）对于单笔贷款而言，借款人需与中国银行签署借款合同，由中国银行向借款人发放单笔贷款；（c）拟入池贷款的借款人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自助提款的，每一笔贷款的发放金额、发放时间、到期日等信息以中国银行内部系统生成的资产相关的系统数据为准。

2. 抽样资产审查



在抽样资产尽职调查过程中，环球律所主要审查了发起机构提供的抽样资产的下列文件：

(1) 贷款合同（包括其历次修改、变更和/或补充），如该贷款合同已办理公证，包括相关的公证书；

(2) 抵押合同（包括其历次修改、变更和/或补充），如该贷款合同已办理公证，包括相关的公证书；

(3) 保证合同和其他担保合同（如有，包括其历次修改、变更和/或补充）；

(4) 借款人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婚姻关系证明文件；

(5) 第三方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的主体资质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营业执照（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自然人）；

(6) 如担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担保人签署担保合同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同意提供担保的内部审批文件（例如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

(7) 贷款发放凭证、借据等债权凭证；

(8) 《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如有）或《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在两证合一的情况下）；

(9) 抵押权登记证明（他项权利证明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发起机构在抵押物所在地区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或从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直连系统查询的页面截屏（以下称“产调”）。为避免疑义，就附属担保权益文件项下不动产抵押相关抵押权的凭证文件而言，如发起机构同时提供产调资料和抵押权登记证明，如两者对同一事项分别为空白记载和内容记载的，以内容记载信息为准；如两者对同一事项的内容记载不一致的，以产调记载信息为准；如发起机构仅提供产调和抵押权登记证明中一项文件，则以提供的文件记载信息为准。根据发起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说明，部分抵押物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允许抵押权人在抵押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产调或不出具书面产调资料，导致无法基于产调资料判断发起机构的抵押顺位和抵押房产的查封情况，环球律所律师对发起机构抵押顺位和查封情况的判断依赖于发起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说明；

(10) 抵押房产被查封、处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如有）；

(11) 资产涉及的催收文件或记录；

(12) “中国银行”与借款人或其他主体达成的限制或禁止主债权、担保债权或



担保物权转让的文件（如有）；

（13）与贷款有关的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的文件（包括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案件的起诉书、诉前/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调解书、和解书、申请执行、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

（14）与抵债资产、抵债协议或类似情况相关的资料（如涉及）；

（15）发起机构各分支行针对特定问题或无法提供文件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确认文件；

（16）发起机构提供给环球律所的涉及本项目贷款并有可能影响环球律所判断的其他文件。

3. 材料补充、讨论和承诺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环球律所对抽样资产资料进行了多轮审查和反馈，要求发起机构提供补充文件资料并及时更新抽样资产池信息表；与发起机构的有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要求发起机构就有关事项做出陈述和说明等。

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

在环球律所律师对发起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审阅完毕并取得发起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就有关事项做出的说明后，法律尽职调查完成，环球律所律师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发起机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问题做出的陈述和说明构成环球律所律师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基础。

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结合个人经营贷款的资产特点，环球律所对抽样资产所体现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风险因素进行了归纳和分析。

法律尽职调查的结论

环球律所律师对抽样资产是否符合《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中的如下法律事项（“法律事项‘合格标准’”）进行了审查，环球律所律师认为，各笔抽样资产截至“初始起算日封包时点”符合下述法律事项“合格标准”：

1. 在“贷款”发放时，“借款人”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年满 18 周岁；
2. 每笔“标的债权资产”均为“发起机构”发放的个人经营类贷款；
3.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中国银行”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担保人”主张权利；如果法



- 院已判决解除某笔“《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的，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在被解除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4. 除法定抵销权以外，相关“借款人”不对该“标的债权资产”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5. “发起机构”合法拥有每笔“标的债权资产”；
 6. “抵押资产”已在“中国”相关有权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以“中国银行”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相关“抵押权”合法有效；如果“中国银行”已要求解除或生效裁判文书已确认解除某笔“贷款”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的，相关“抵押权”在对应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被解除之前应合法有效；但对“信托生效日”前已结清的“贷款”可不作前述要求；
 7. 除非“借款人”（包括代为清偿的第三方）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借款合同》”；
 8. “标的债权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具有代表性的法律风险因素

根据对抽样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情况，结合业务实践经验，环球律所律师对可能影响贷款债权实现的主要法律风险因素进行了归纳和分析，具有代表性的法律风险因素包括：

1. 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但房屋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抵押登记；
2. 抵押房产可能为借款人唯一住房；
3. 抵押房产非发起机构首封或尚不存在首封；
4. 抵押房产上可能存在租赁权；
5. 抵押房产可能被设立居住权；
6. 抵押房产可能被擅自转让；
7. 抵押房产占用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

二、会计意见摘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接受委托，对已



颁布且已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在如下所述的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适当应用进行报告。

1、特殊目的信托是否需予以合并？

基于上述证券化交易文件的设计安排，中国银行没有拥有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进而中国银行对特殊目的信托不存在控制，主要因为中国银行对特殊目的信托的资产处置以及对催收机构的选择等相关活动没有决策权，亦无法控制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安排或解任其他中介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银行认为不需对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安永认为中国银行的判断是合理的。

2、如果特殊目的信托不需要合并，确定一组同类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是否适用终止确认原则？

根据前述拟实施的资产支持证券结构特点第 2 条入池资产的合格标准，中国银行未曾减免每笔贷款对应的本金；除法定抵销权以外，相关借款人不对该贷款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同一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未偿债务全部入池，中国银行合法拥有每笔资产，且未在贷款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3、取得资产现金流的权利是否已经过期？

本期入池资产包括同一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未偿债务。根据资产合格标准，入池贷款均为中国银行合法所有且权属明确；标的贷款均合法有效。中国银行认为取得资产现金流的权利没有过期。如前所述，诉讼时效届满并不影响银行享有债权的合法有效。根据中国银行介绍，入池资产在逾期后中国银行定期催收，且催收过程中中国银行一直有效的连续定期要求相关义务人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以避免出现诉讼时效届满的情况。综合上述分析，中国银行认为取得资产现金流的权利没有过期，除非相关资产已被偿还。安永认为中国银行的判断是合理的。

4、既然取得资产现金流的权利尚未过期，中国银行是否已经转让了取得资产现金流的权利？

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信托一经生效，中国银行对信托生效日拟证券化的信用卡债权的转让即在中国银行和交银国信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在中国银行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借款人后，该债权的转让即对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综合上述分



析，中国银行认为已经转让了获取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即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第3.2.4段规定“主体转让了获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安永认为中国银行的判断是合理的。

5、既然中国银行已经满足了金融资产转让的标准，中国银行是否转移或保留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呢？

中国银行通过比较入池资产在转让前后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变动，来判断入池资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根据中国银行提供的风险计量模型，通过拟实施的资产证券化交易，信贷资产所有权上91.17%的风险和报酬得到了转移。综合上述交易安排，中国银行认为中国银行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安永认为中国银行的判断是合理的。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综合考虑本次证券化交易的结构特点和重要的假设前提，中国银行认为不需对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应当终止确认全部拟转移的资产。安永认为中国银行的上述判断是合理的。

三、信用评级机构所用的假设与分析摘要

（一）标普信评

1、基本观点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评”）评定“中誉至诚2026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档证券”）的预期信用等级为AAAspc(sf)。

（1）基础资产信用质量：标普信评综合考虑了发起机构的运营模式和不良贷款管理政策、回收管理能力和历史经验、资产池特征等因素。标普信评预计本期交易的资产池在AAAspc(sf)级别压力情景下的回收假设为33.97%。

（2）现金流和交易结构：通过现金流分析和压力测试，标普信评预计本期交易在当前证券级别、交易结构及相关假设下，优先档证券仍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本息。标普信评对本期交易分析和加压的参数包括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利率环境及各项支出等多种组合。

（3）运营和管理风险：本期交易的贷款服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具备不良个人经营贷款和证券化产品的管理经验，其IT基础



设施和运营系统能够有效地支持其履行服务机构合同中所规定的职责。虽然本期交易并未指定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能够为交易提供流动性支持。标普信评认为本期交易参与方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

（4）交易对手风险：标普信评在评估交易对手风险时考虑了资金保管机构风险、偿付中断风险、混同风险、抵销风险等因素。标普信评认为目前的交易安排能够缓释相关交易对手风险。

（5）法律和监管风险：标普信评认为本期信托的法律结构符合资产证券化对真实出售与破产隔离的要求。本期交易可能存在未通知借款人、因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而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超过诉讼时效及其他法律风险，但现有的交易安排可有效缓释上述风险。

2、优势

入池资产 100%含抵押物，且抵押物全部为个人居住用房；该类抵押物变现能力较强、历史回收情况较好，能够为资产池提供相对可靠的回收来源；

入池资产集中度风险较低。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资产达 4,763 笔，前 10 大借款人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为 2.87%，抵押房产分布于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 219 个城市；

具备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缓释机制。本期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其金额为当期优先档证券利息及优先档证券利息之前的各项应付金额之和的 1 倍；

具备较高的信用增级，为优先档证券兑付提供了较好的支持。优先档证券发行金额占初始起算日未偿本息费余额的 25.31%。

3、关注

不良个人经营贷款的现金流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其未来现金流回收可能受到借款人自身经济状况、抵押物情况、区域房地产市场、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宏观经济环境、贷款服务机构的催收政策、催收机构（如有）的尽职意愿、各地的司法实践等因素的影响；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期交易资产池加权平均现时抵押率为 110.10%，抵押物价值对于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的覆盖程度有限；

本期交易存在资金保管机构风险、偿付中断风险、混同风险、抵销风险、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缺位风险等；

本期交易可能存在未通知借款人、因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而无法对抗



人的风险、超过诉讼时效及其他法律风险。

（二）中债资信

1、评级基本观点

（1）**基础资产质量**：入池资产笔数很多，平均贷款余额较低，贷款和地区分散度较高。抵押类贷款占比为 100%，93.95%为第一顺位抵押，抵押物分布在一二类城市占比很高，但加权平均当前抵押率较高。入池资产中损失类贷款占比较低，加权平均逾期期限较短。结合资产池整体回收率来看，基础资产质量处于一般水平。

（2）**发起机构**：本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国银行”）发放的截至初始起算日处于不良状态的个人经营抵押贷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国银行个人经营贷款（含抵押、保证、信用）余额 9,708.76 亿元，不良率 1.94%。中债资信根据发起机构的历史回收情况、催收管理等方面综合分析判断，认为发起机构的催收能力一般。

（3）**估值及现金流分析**：经分析，预计本期证券入池资产整体回收率为 42.02%，最终核算日前回收率为 40.98%。

（4）**信用增级措施**：优先档/次级档结构的信用增级措施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撑。

（5）**交易结构**：本期证券在扣除交易结构中涉及的各项费用及利息支出后，资产池可供分配的回收金额形成的超额覆盖能够为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信用支持。相关参与机构具备作为服务机构的能力，信用触发机制设置较为完备，抵销、混同和流动性风险很低。

根据资产池回收估值情况、组合信用风险量化分析和现金流压力测试模型的测算结果，并结合交易结构风险、主要参与机构尽职能力、法律风险等评级要素的定性分析，中债资信确定本期证券的评级结果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优势

（1）**入池资产全部为抵押贷款，且全部为个人住房，抵押物相对其他资产具有更强的变现能力，对资产池预期回收水平和回收可靠性形成了较好的支撑。**入池贷款全部为抵押贷款，抵押物全部为个人住房，具有更强的变现能力，抵押物一



二类城市占比 84.11%，一二类城市占比很高；同时，抵押物均已办理正式抵押登记，能够为资产池提供相对可靠的回收来源，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入池资产的预期回收水平。

(2) 入池资产借款人和地区分散度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产池回收金额的波动程度。从借款人入池金额来看，前十大借款人贷款余额占比为 2.87%，借款人分散度较高；从抵押物所在地区分布来看，地区赫希曼指数为 0.05，地区分散度较高，能有效降低贷款处置回收时的集中风险。

(3) 入池资产当前逾期期数较短，损失类贷款占比较低，债权回收可能性较高。本期证券入池资产加权平均逾期期数 8.27 个月，逾期期数较短，损失类贷款占比 12.05%，占比较低。较短的当前逾期期数和较低损失类贷款占比，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债权回收的可能性、加快了处置进度。

(4) 本期证券的交易结构下，资产池回收现金流能够为优先档证券提供较好的信用支持，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一定程度缓释了证券的流动性风险。正常情景下，资产池最终核算日前预计可供分配的回收金额为 15.06 亿元，而优先档证券发行金额为 9.30 亿元，扣除交易结构中涉及的各项费用后，资产可供分配的回收金额形成的超额覆盖能够为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信用支持。本期证券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当支付日的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优先档利息时，可以用流动性储备金进行补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优先档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5) 本期证券信用触发机制较为完备，交易结构风险极低。本期证券设置的抵销风险、混同风险、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缺位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法律风险的缓释措施能相对降低交易结构风险。

关注

(1) 资产的实际回收率与回收时间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项目表现与预期存在偏差。资产实际的回收率与回收时间受贷款服务机构的催收能力、处置过程中实际的司法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中债资信在估计资产池回收率时，已在模型中考虑上述风险，但若未来情况与过往经验差异较大，会加剧资产池回收率的不确定性，对证券本息兑付造成影响。

(2) 入池资产当前抵押率较高，处置难度相对较大。入池资产当前抵押率较高，抵押物整体评估价值对资产池贷款余额的覆盖程度较低，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可能更低，可能给处置回收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3) 实际发行利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兑付存在一定风险。本期证券的基础资产为不良贷款，其回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证券发行金额由预计回收金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税费、预计证券利息等证券费用后确定，若实际发行利率大于预计发行利率，本期证券优先档正常兑付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4) 本期证券抽样调查的风险。本期项目入池的资产的数量众多，会计、律师只采取抽样的方式对小部分入池贷款进行执行商定程序及法律尽职调查。通过抽样尽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入池资产的总体状况，但个别初始入池资产仍可能具有瑕疵或不符合合格标准，存在一定风险。

(5) 宏观经济在政策持续发力和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的背景下，将保持长期稳中向好的势头，但仍需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与宏观行业因素对信用风险的影响。2025年，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新兴产业对宏观经济的带动作用愈发明显。展望未来，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短期内，综合各方面因素，预计2026年宏观经济将在保持量的合理增长的同时，实现经济结构的持续优化与发展质量的有效提升。但是，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仍相对平缓，当前房地产市场总体稳定，但也有一些城市房地产市场在止跌回稳过程中出现波动，仍需持续关注不良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变化，中债资信在模型中已将此风险因素加以考虑。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价值分析的过程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参照《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中誉至诚2026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所涉及的4,763笔抵押类经营贷款不良资产，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分析。本次价值分析人员在可取得资料及可获取调查途径的基础上，经过查阅相关资料和实施必要的调查、分析工作后，对上述债权资产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分析和估算。

(一) 调查债务基本情况

调查债务基本情况主要通过查阅债权相关资料，剖析债权信贷档案，收集法律尽调报告，调查了解债务基本情况，包括债务本金、利息、法律效力情况、抵押物、债务人以及保证人等基本情况。根据委托，本次选取一定的样本量对不良债权资产



进行详细的尽调，通过查阅债权涉及的借款人信息资料、贷款合同、抵押物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他项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起诉书、法院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等资料对债权进行调查；同时对抵押物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及住宅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并对抽样资产涉及的抵押物进行现场勘查。对于样本池以外的其他债权资产信息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抵押类经营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明细表》登记的抵押物的坐落位置信息、楼盘名称、建造年份、抵押登记状态、是否带租约、债务人基本情况、诉讼情况等确认。

(二)对优先受偿债权价值 V1 测算分析

优先受偿债权价值是指抵押物或者质押物的可回收价值。本次涉及的优先受偿债权价值为抵押物的价值，本次委估债权资产为涉及 36 家分行的共计 4,763 笔债权，均属于抵押类经营贷款不良债权资产，涉及的抵押物为分布在全国约 219 个城市或地区的共计 2,610 套住宅用房。

考虑到同一区域内同类物业在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等方面相似性较大，根据委托本次对抵押物通过抽样的方式进行尽调。

1、抽样抵押物市场价值

根据价值分析目的，戴德梁行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对上述抵押物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测算，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非抽样抵押物市场价值

对于非抽样抵押物估值根据债权人提供的《抵押类经营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确认抵押物的坐落位置、楼盘名称等情况，查询价值分析基准日近期同小区或周边比较案例的平均市场售价确定市场单价。

3、抵押物的市场价值

通过上述测算过程，本次债权涉及的 2,610 套抵押房产市场价值合计为 3,846,892,754 元。

4、抵押物综合变现率

考虑不良债权资产的特性，抵押物一般处置起来相对比较困难，需要考虑一定比例的变现率。

本次综合考虑抵押物所处城市等级、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交易税费的影响等确定基础变现率，然后根据房屋所处区域的房地产政策、借款人状况、抵



押物租约限制、诉讼进程等因素对基础变现率进行综合调整，从而测算综合变现率。

5、抵押物快速变现价值

抵押物快速变现价值=抵押物市场价值×综合变现率。

6、优先受偿债权价值

本次入池的 4,763 笔抵押类经营贷款债权均设定了房产的抵押、预抵押或合同备案。债权抵押物市场价值 3,846,892,754.00 元，考虑快速变现影响综合因素后，房地产的快速变现价值 2,477,639,827.99 元。经过测算发现，部分抵押物的快速变现价值不能完全覆盖债务人的未偿本金余额，以上不能覆盖的款项均以抵押物快速变现价值来认定债权的优先受偿债权价值。对于抵押物快速变现价值大于未偿本金余额的，考虑利息及罚息尚未经过法院诉讼确认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谨慎角度考虑，本次以未偿本金余额认定债权的优先受偿债权价值。

(三) 对债务人一般受偿债权价值 V2 测算分析

对债务人偿债能力一般从债务偿还情况、家庭地址查询情况、名下有效资产情况、目前收入状况、历史信用情况、资产保全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考虑到本次无法获取各自然人的具体信息及名下除抵押物以外的其他有效财产线索等情况，对于债务人一般受偿债权价值 V2 取零。

(四) 对保证人保证偿债权价值 V3 测算分析

本次价值分析范围内不良债权均为个人经营贷不良贷款，资产清单未提供是否存在保证人担保以及是否具有有效财产线索，因此对于本次保证受偿债权价值 V3 估算为零。

(五) 债权回收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V &= V1 + V2 + V3 \\ &= 2,341,550,162.29 + 0.00 + 0.00 \\ &= 2,341,550,162.29 \text{ (元)} \end{aligned}$$

同时考虑到批量的债权价值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计算的预计可回收债权价值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折现期、以一个折现率计算调整后的价值，得出最终债权价值。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 1 年的折现期，折现率按无风险收益率加风险收益率考虑取 10%，将 V 折现到分析基准日，得出最终债权价值为 2,132,563,704.50 元（已全额清收的 5 笔贷款不考虑折现）。



债权回收率=债权价值÷债权资产余额

综上，经分析本债权价值为 2,132,563,704.50 元，债权回收率为 58%。

分析结论

根据中国银行提供的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力所能及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取得有限资料的前提下，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所涉及的 4,763 笔抵押类经营贷款不良资产价值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得出如下分析结论：

经调查分析，截止至价值分析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所涉及的 4,763 笔抵押类经营贷款不良债权资产余额为 3,674,326,823.96 元，经分析测算后后债权可收回价值为 2,132,563,704.50 元，本金回收率为 60%，债权回收率为 58%。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债权余额	债权可回收价值	本金回收率	债权回收率
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	3,674,326,823.96	2,132,563,704.50	60%	58%



第十一章 跟踪评级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一、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一) 标普信评跟踪评级安排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标普信评”)将对受评证券和我们认为在本次交易中跟受评证券信用质量相关的机构(如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标普信评将关注资产池的信用质量变化和证券支付情况,参考上述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结合适用的评级准则,综合评估受评证券的信用质量是否受到影响。

(二) 中债资信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对每年仍处于存续期内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未偿还完毕的上年底之前发行设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跟踪评级报告于当年7月31日前出具。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证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证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在证券有效期内,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向中债资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影响信托财产信用状况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应在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债资信并向中债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证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项要求发起机构、贷款/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等交易参与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二、证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安排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受托人”通过“受托机构报告”、《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和“受托人”认为需要披



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前述方式了解“信托”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二) 信息披露时间、方式

1、“受托人”应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与“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金所”官方网站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委托人”和接受“受托人”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3、“委托人”、“受托人”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4、“受托人”应于每个“期间受托机构报告日”向“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北金所”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提供“期间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信托”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受托人”可以不编制“受托机构报告”。

5、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人”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年度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但“信托”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受托人”可以不编制该年度的“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为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6、“受托人”应与“评级机构”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人”应于每个“期间受托机构报告日”向“评级机构”提供“期间受托机构报告”，如发生“特别决议事项”或《信托合同》第21.7款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7、在发生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格式



参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一),并在“银登中心”证券化系统上传材料(加盖“受托人”公章)进行登记,并向“监管部门”和“交易商协会”报告。本条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受托人”不能按时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2) “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变更;

(3) “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

(4)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

(5) “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或者“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6) “受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证券化业务水平,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信托合同》约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8) “监管部门”或“银登中心”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9) “中国”“法律”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8、“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公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9、“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和“同业拆借中心”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三）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1、“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

2、“受益人”对依“《信托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的所有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其他披露事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发行说明书》”全文及按照监管机关信息披露要求允许披露的项目信息：

发行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5 楼

联系人：邓竞魁、胡君丽

联系电话：021-32169666

传真：010-66592730

邮政编码：20012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说明书》”和持续性披露资料：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



第十二章 本期证券的利率敏感度和加权平均期限分析

一、分层设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两档，分别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比例分别为 77.50%和 22.50%；标普信评给予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_{spc(sf)}；中债资信给予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_{sf}；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按半年度付息，采用固定利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设票面利率。

三、加权平均期限¹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为 2.29 年，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为 3.66 年。

四、利率敏感性分析

鉴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采用固定利率的计息方式，并且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收来自于不良贷款的处置，因此证券端不存在利率错配的问题，未来降息、升息均不会对证券端产生影响，因此，本期项目利率风险几乎为零。

五、预计现金流回收情况的敏感性分析

对现金流回收时点进行敏感性分析，考虑到票面利率在发行成功后已经确定，因此回收金额相较预期上升或下降对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不产生影响，仅对优先档的加权平均期限产生影响。

在正常情况下，因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为过手型证券，如回收金额增加，则加权平均期限将缩短，反之则相反，敏感性测试具体见下表：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变化

单位：年

¹ 加权平均期限根据中债资信预测现金流测算，下同，优先级利率按照 2.50%测算，下同。不良资产的回收与回收预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加权平均期限仅供参考。



景况	优先档	次级档
按预期回收	2.29	3.66
回收金额上升 2%	2.28	3.65
回收金额上升 4%	2.27	3.63
回收金额下降 2%	2.30	3.67
回收金额下降 4%	2.31	3.69



第十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一) 在遵守《信托合同》和“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受托人”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本信托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除外,该部分由“受托机构”向“发起机构”定向发行),并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除外,该部分由“受托机构”向“发起机构”定向发行)。“受托机构”应不迟于“信托财产交付日”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将“发起机构”自持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交付给“发起机构”。

(二) “委托人”同意对“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给予积极协助。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

(一) “受托人”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与“发起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再与其他“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承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在“受托人”、“委托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主承销协议》”中进行约定。

(二) “牵头主承销商”根据“《主承销协议》”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报酬”后的剩余资金划付至“受托机构”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后,“受托机构”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登记托管机构”据此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确认手续,并向“受托机构”签发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完成确认书。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

(一) 在“信托”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应在“登记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

(二) 以“《主承销协议》”中约定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款于“信托生效日”汇入“受托机构”的指定账户为条件,“受托机构”或



其代理人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通过“登记托管机构”的系统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登记和托管。

(三)“受托机构”或其代理人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于“信托财产交付日”通过“登记托管机构”的系统向“发起机构”交付“资产支持证券”，由“登记托管机构”对“发起机构”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在遵守《信托合同》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当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就“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的具体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一)“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结束并经“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完毕后，即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但相关“中国”“法律”对“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有特殊规定的依其规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规则》、《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和数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资产支持证券”是其持有人享有本“信托”的相应“信托受益权”及承担相应义务的证明。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结算

(一)“资产支持证券”结算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将“资产支持证券”依法转让、用于清偿债务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移转，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一)如果截至“簿记建档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未能全部得到足额认购，或者截至“缴款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募集款项未能全部足额缴纳且“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未按“《主承销协议》”约定履行包销责任，则视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在发行不成功的情形下，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自行承担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支出的各自的费用。“资产支持



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另行协商发行安排。

(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受托人”应不迟于发行结束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发行结果公告》，以便“登记托管机构”据此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注销手续。

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确定方式以及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一)在“支付日”前 1 个“工作日”，由“登记托管机构”登记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享有当期本息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支付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利息。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时，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通知“登记托管机构”，由“登记托管机构”进行审核后作出相应的变更登记。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上述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后未及时通知“登记托管机构”，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风险，“受托人”和“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章 中国法律影响因素

下文是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关的某些中国法律影响因素的概述。该概述并未穷尽一切法律问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该考虑此种资产支持证券的性质以及中国的政治、法律环境，同时根据其自身判断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调查。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

在中国境内，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主要是指由银行业等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信贷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法监督管理有关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人民银行依法监督管理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的发行与交易活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登中心”）依法办理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信息登记管理。

商业银行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7 第 16 号—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托公司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的受托机构，还应遵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行业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此外，商业银行开展该业务中涉及的贷款业务以及保证、抵押、质押等民事法律关系，亦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金融法律、法规及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以



下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民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特定目的信托

《信托法》所称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机构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借助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原理,将依法设立的以资产证券化为目的的特定目的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以实现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破产隔离要求。

(一) 特定目的信托的设立

根据《信托法》的要求,设立信托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确定的财产或财产权利,信托受益人的范围须能够确定。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以非法财产、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或者信托财产不能确定的,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信托无效。

为设立特定目的信托,发起机构须将信贷资产转让给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

此外,根据《信托法》的规定,设立信托时,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否则信托不产生效力。目前尚无办理信托登记的机构,也无法律法规要求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特定目的信托办理信托登记。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的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

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项目中的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就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及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者定向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事宜,应获得人民银行的核准或注册许可、向人民银行报送前述规定以及对其不时的补充和修订所要求的全部文件和/或报告,并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在银登中心完成初始信息登记工作、获得银登中心出具的唯一产品信息登记编码。



（二）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根据《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定目的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即独立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固有财产，上述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除非届时上述任一机构同时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且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否则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均不得对信托财产行使抵销权，以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本机构的负债获得清偿。受托机构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也不得相互抵销。除非因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抵销权或抗辩权，受托机构为处理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事务而产生的债务或信托财产本身应承担的税款等法定事由，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三、商业银行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

（一）商业银行贷款债权的转让

1、债权的转让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商业银行作为原始债权人转让债权，不必办理专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债权的转让将根据转让合同的约定在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和受让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转让债权，亦不必取得债务人的同意，但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应当通知债务人。未通知债务人的，债权的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债务人仍向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履行债务，受让人无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对于债权转让通知对债务人生效，中国目前采用的是通知到达主义，除国有商业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债权以外，转让债权的商业银行如就债权转让的事实逐一通知债务人，则债权转让可对债务人生效。



此外，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债权的商业银行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若监管部门对于信贷资产证券化中商业银行债权的转让还有其他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2、债务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

商业银行转让债权，受让人的权利可能受到债务人对于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的抵销权和抗辩权的影响。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债务人可主张抵销的情形包括：（1）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2）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此前就已经享有的对抗原始债权人的抗辩权，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二）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

1、附属保证权利的转让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将全部或部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的规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不特定债权确定后，保证人应对在最高额债权额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最高额保证债权的转让适用保证权利转让的一般规定。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保证人可以主张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债务人放弃抗辩的，保证人仍有权向债权人主张抗辩。

2、附属抵押权担保权益的转让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以建筑物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根据前述规定，主债权转让的，附属担保



权益随主债权一并转移给受托人（作为受让方），涉及抵押担保的，即使没有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也不影响受让人取得该等附属担保权益，但可能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商业银行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司法救济

（一）司法救济的一般程序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用诉讼方式对商业银行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进行救济的，人民法院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的，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该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第一审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裁定后，依法不准上诉或者当事人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在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该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在一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审结。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修正）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债务人拒绝履行的，债权人可以在判决、裁定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判决、裁定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判决、裁定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二年内向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对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其他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查封、扣押、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查封、扣押、冻结即自动生效。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民诉法司法解释》的规定，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



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经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不经拍卖、变卖，直接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对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或者变卖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项财产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或者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申请执行人拒绝接收或者管理的，退回被执行人。

（二）司法救济的特别程序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用诉讼方式对商业银行债权进行救济，适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特别程序的，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该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拍卖程序

1、一般拍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拍卖程序一般包括拍卖委托、拍卖公告与展示以及拍卖的实施。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委托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人进行拍卖，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发布拍卖公告。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人应当签署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委托人、买受人应当持拍卖人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2、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程序



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 修正）的规定，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拍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由人民法院自行组织拍卖，也可以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拍卖。交拍卖机构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对拍卖活动进行监督。对拟拍卖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或者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不进行评估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评估价即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应当征询有关当事人的意见。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

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拍卖公告的范围及媒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确定。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五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和已知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不动产、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将价款交付到人民法院或者汇入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再行拍卖。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动产，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动产退还被执行人。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进行第三次拍卖。第三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



十日内没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买受该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拍卖财产上原有的租赁权及其他用益物权，不因拍卖而消灭，但该权利继续存在于拍卖财产上，对在先的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实现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将其除去后进行拍卖。

拍卖成交的，拍卖机构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向买受人收取佣金。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拍卖机构的，按照中标方案确定的数额收取佣金。拍卖未成交或者非因拍卖机构的原因撤回拍卖委托的，拍卖机构为本次拍卖已经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由被执行人负担。

五、破产法

目前中国规范企业法人破产行为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1）《企业破产法》；（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法》的相关司法解释。此外，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国务院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2）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重整。债务人、债权人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履行接管、管理、处分债务人财产等法定职责以及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

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



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1）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2）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3）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并有权追回该等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1）无偿转让财产的；（2）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3）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4）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5）放弃债权的。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下，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并有权追回该清偿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但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且管理人有权追回下列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1）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2）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债务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债务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



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3）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而言，如有《企业破产法》规定情形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采取接管、托管等措施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以该金融机构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此外，国务院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实施办法。截至目前，国务院尚未颁布该等实施办法。



第十五章 税务分析概要

税务分析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安永按照约定,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发起机构”)在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资产证券化”或“本项目”)交易结构中所涉及的中国税务问题给予专业意见。税务分析报告将根据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针对各个交易环节,分析交易各方可能涉及的税务问题,包括企业所得税、流转税和印花税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财税 2026 年 12 号)(以下简称“12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年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年 140 号)(以下简称“140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以下简称“56 号文”)、2017 年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以下简称“2 号文”)以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以下简称“90 号文”),同时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 号)(除营业税有关条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28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23 号文”)以及其他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做出税务分析,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税务意见。

(一) 增值税

1、中国银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委托受托机构将其信贷资产设立信托,转让基础资产的行为是否缴纳增值税并未见明确的税法规定。

2、受托机构对其受托管的信贷资产信托项目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 56 号文规定及 90 号文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产生的利



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作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3、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报酬、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应按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及 36 号文的政策规定缴纳 6% 增值税。

4、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收益，是否应缴纳增值税，需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具体判定。根据 140 号文，“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将依据上述规定判定信贷资产证券的投资者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收益属于保本收益还是非保本收益。如被认定为属于保本收益，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其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是否缴纳增值税未见明确的税法规定。如被认定为金融商品买卖，按 36 号文和 12 号文规定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5、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企业所得税

1、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

发起机构作为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根据 28 号文，“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机构



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5、机构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6、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三) 印花税

1、发起机构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时,与受托机构签订的信托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并未见明确的税法规定。

2、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3、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第十六章 主定义表

一、定义

(一) 相关机构

1、信托当事人

- (1) **委托人/发起机构**: 系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受托人/受托机构**: 系指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3) **受益人**: 统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机构, 包括“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5)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6)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参与机构

- (7) **发行人**: 系指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系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 **联席主承销商**: 系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主承销商**: 系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主承销商”。
- (11) **承销团**: 系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组建的进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 (12) **承销商/承销团成员**: 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
- (13) **贷款服务机构**: 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机构”的“中国银行”, 或“《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 (14)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 系指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 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15) **替代贷款服务机构**: 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替代贷款服务机构”, 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16) **催收机构**: 系指经“受托人”认可并授权“贷款服务机构”委托进行“标的债权资产”催收的外部机构, 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17) **资金保管机构**: 系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 (18) **替代资金保管机构**: 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替代资金保管机构”, 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19) **审计师**: 系指由“受托人”认可的在“信托”生效后为“信托”提供审计等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 **评级机构**: 系指“中债资信”和“标普信评”, 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 “评级机构”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评级机构”。如果“评级机构”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无法确定主体信用质量评估结果, 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准。
- (21) **登记托管机构**: 系指“中央结算公司”。
- (22) **支付代理机构**: 系指“中央结算公司”。
- (23) **中国银行**: 系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 **交银国信**: 系指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5) **中债资信**: 系指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6) **标普信评**: 系指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 (27) **国泰海通**: 系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 **中信建投**: 系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9) **中金公司**：系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 **招商证券**：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 (32) **会计顾问/税务顾问**：系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3) **评估机构**：系指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4) **同业拆借中心**：系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35) **中央结算公司**：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36) **北金所**：系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3、审批、监管与登记机构

- (37) **监管部门**：系指“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以及其他行使相关监管职责的政府授权机构中的一方或多方。
- (38)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系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出具的批准文件、颁发的许可证等材料，如未失效或被废止，则“交易文件”中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也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39) **人民银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 (40) **银登中心**：系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 (41) **交易商协会**：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二) 交易文件

- (42) **交易文件**：系指“《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收费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 (43) **《主定义表》**：系指由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所构成的本定义表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 (44) **《信托合同》**: 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 2026Z02ZQ0826-2 的《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5) **《服务合同》**: 系指“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 2026Z02ZQ0826-3 的《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6) **《资金保管合同》**: 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 2026Z02ZQ0826-4 的《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7) **《主承销协议》**: 系指“发起机构”、“受托人”与“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编号为 2026Z02ZQ0826-5 的《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8) **《承销团协议》**: 系指“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商”签署的《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9) **收费文件**: 统指“受托人”与“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提供者签署的、关于支付因向“信托”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报酬和费用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三) 资产池与信托

1、资产池与资产

- (50) **资产**: 系指由“委托人”为设立“信托”而信托予“受托人”的每一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相关费用债权”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如有)。
- (51) **标的债权资产**: (1) 如是截至“初始起算日”零点 (00:00) 和“信托财产交付日”, 系指“资产”; (2) 如是自“信托财产交付日”起, 系指“资产”、“抵债资产”(如有) 的统称。
- (52) **资产池**: 系指“资产清单”中所列的全部“标的债权资产”的总和。
- (53) **资产清单**: 就“委托人”信托予“受托人”的“资产”而言, 系指由“委托人”准



备的、截至“初始起算日”的、有关每笔“资产”信息的一览表（该一览表
的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一，可为计算机文档）。

- (54) **资产保证：**系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第 6.4 款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信托生效日”和“初始起算日”（或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55)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满足以下合格标准，如任一笔“贷款”于“初始起算日”之后且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被清偿完毕，则就该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言，仅在“初始起算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满足如下合格标准：
- (a) 在“贷款”发放时，“借款人”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年满18周岁；
 - (b) 相关“标的债权资产”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c) 每笔“标的债权资产”均为“中国银行”发放的个人经营类贷款；
 - (d) 根据“中国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贷款”在“初始起算日”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e)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中国银行”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担保人”主张权利；如果法院已判决解除某笔“《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的，该“《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在被解除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 (f) 在每笔入池“贷款”清偿完毕前，该笔“贷款”对应的“《贷款合同》”项下不再发放新的贷款；
 - (g) “中国银行”未曾减免每笔“标的债权资产”对应的本金；
 - (h) 除法定抵销权以外，相关“借款人”不对该“标的债权资产”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i) 同一“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已发放完毕的不良个人经营贷款



均全部入池;

- (j)“中国银行”合法拥有每笔“标的债权资产”，且未在“标的债权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k)“抵押资产”已在“中国”相关有权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以“中国银行”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相关“抵押权”合法有效；如果“中国银行”已要求解除或生效裁判文书已确认解除某笔“贷款”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的，相关“抵押权”在对应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被解除之前应合法有效；但对“信托生效日”前已结清的“贷款”可不作前述要求;
- (l)“中国银行”在相关“标的债权资产”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 (m)“标的债权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未被“中国银行”核销;
- (n)除非“借款人”（包括代为清偿的第三方）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借款合同》”;
- (o)“标的债权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56) 贷款：系指“借款合同”项下由“中国银行”发放的符合“合格标准”的附有“附属担保权益”的个人经营贷款，且该等个人经营贷款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人”。每一笔“贷款”的具体信息见“资产清单”。

(57)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笔“贷款”而言，系指与“贷款”有关的、为“委托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任何第三方保证、与抵押担保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权益。

(58) 相关费用债权：就每笔“贷款”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含该日）前，如果“委托人”对“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或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强制执行或财产保全，以及采取其他处置方式时先行垫付了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且截至“初始起算日”

部分垫付费用仍未收回，则“委托人”依据“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或其他“账户记录”的约定，享有的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或其他第三方承担截至“初始起算日”仍未收回的垫付费用的权利和接受垫付费用收取方返还垫付费用的权利。就“资产池”而言，每笔“贷款”项下入池的“相关费用债权”信息以“资产清单”为准。

- (59) **抵债资产**：系指“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或转让给“中国银行”或“受托人”用于抵偿全部或部分“贷款”的资产。具体包括与“贷款”相关的以下各项：(i) 转让给“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所有的，和/或以“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的名义持有的，用以部分或全部清偿（或其他偿还方式）“贷款”的财产或财产权利；(ii) 根据“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与“义务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或类似安排，上述“义务人”已同意的转移给“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用以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的财产或财产权利；或者(iii) 在“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对“义务人”提起的旨在寻求某笔“贷款”项下债务清偿的诉讼或仲裁中，终审的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判令“义务人”向“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转移其持有的特定财产或财产权利，以全部或部分清偿“贷款”。
- (60) **借款人**：就各笔“贷款”而言，系指相关“《贷款合同》”项下负有偿还义务的债务人及/或其承继人。
- (61) **保证人**：就各笔“贷款”而言，系指根据各“保证合同”的约定为“资产”提供保证担保的担保人及/或其承继人。
- (62) **抵押人**：就各笔“贷款”而言，系指根据各“抵押合同”的约定，以“抵押资产”作为抵押物为“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人及/或其承继人。
- (63) **担保人**：系指“保证人”和“抵押人”的统称。
- (64) **保险人**：系指在任何保险合同项下负有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保险公司及其承继人。



- (65) **义务人**: 就各笔“贷款”而言, 系指“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 以及有义务将“抵债资产”转移给“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 后, 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 的主体及上述之主体的承继人、受让人、清算委员会(如有) 或其他继受主体的统称。
- (66) **贷款合同/《贷款合同》**: 系指由“中国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关于“中国银行”向“借款人”发放个人经营贷款形成债权的相关文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67) **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系指与“贷款”相关的、由“中国银行”与“保证人”签订的、关于“保证人”向“中国银行”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贷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保证人”出具的担保函) 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68) **抵押合同/《抵押合同》**: 系指与“贷款”相关的、由“中国银行”与“抵押人”签订的、关于“抵押人”以“抵押资产”向“中国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或“贷款合同”中的抵押条款) 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69) **抵押权**: 系指为担保“贷款”的偿还而设定的以“抵押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权。
- (70) **抵押资产**: 就“抵押权”而言, 系指作为“抵押权”标的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抵押财产。
- (71) **担保合同**: 系指“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的统称。
- (72) **其他相关权益**: 系指“初始起算日”零点(00:00)“委托人”因管理、处置需要可能已与“资产清单”中部分“义务人”达成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协议、和解协议、以物抵贷协议, 或接受法院裁定以物抵贷, 而这些协议并未履行完毕或抵贷资产未完成交付或过户, 或者因解除“贷款合同”而取得法定的或者法院裁定的债权, 因此, “受托人”受让的对该等“义务人”的债权, 已从原始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 全部或部分转化为前述协议项下或法院生效裁定所对应的权利。
- (73) **账户记录**: 就一项“资产”而言, 系指在“信托生效日”前由“委托人”或其代

理人,或在“信托生效日”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该等“资产”偿付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记录和凭证、债权催收证明或记录、“中国银行”或其代理人与“借款人”、“担保人”达成的债权确认或重组协议(如有)、“中国银行”与代理催收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诉讼/仲裁/执行/刑事侦查等法律程序的相关资料、“贷款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的记录和凭证等。

2、信托与信托财产

- (74) **信托**: 系指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 (75) **信托财产**: 系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在“信托生效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资产”、“回收款”以及“受托人”因对前述“资产”、“回收款”等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 (76) **信托资金**: 系指“信托财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77) **保管资金**: 系指“信托账户”中的资金。
- (78) **回收款**: 就“资产”而言,系指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收到的来自任何合法来源的现金回收款(未扣除“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借款人”或第三方代“借款人”归还的“资产”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费用(如有)、违约金及其他款项以及前述应付款项衍生而来的其他应付款项;
 - (b)“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
 - (c)因“资产”项下“抵押权”实现所产生的款项;
 - (d)管理、处置“抵债资产”产生的任何回收款项;
 - (e)在“借款人”对其债务行使法定抵销权后,“委托人”就被抵销的债务所支付的款项;
 - (f)“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的款项;



-
- (g)“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的款项;
- (h)“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及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i)“相关费用债权”的回收款项;
- (j)“受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对非现金“信托财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79) 合格投资:系指“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在闲置期间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同业存款方式存放于除“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之外的且“评级机构”给予的评级等级达到“必备评级等级”的商业银行。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当期分配前(不晚于“信托分配日”前1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到期。

(80) 不合格资产:系指在“初始起算日”、“信托生效日”或“《信托合同》”第 6.4 款约定的其他时间不符合“资产保证”的“资产”。

(81) 赎回:系指“信托”设立后,“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回购“不合格资产”。

(82) 赎回价格: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 4.1 款的约定“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的价格,即在“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该等“不合格资产”的公允价值。

(83) 清仓回购: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回购届时剩余的全部“资产池”。

(84) 清仓回购价格: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的“资产池”的公允价值。

3、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证券

(85) 信托利益:系指“信托财产”扣除与“信托”相关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收”、费用和报酬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86) 信托受益权:统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获得相应



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包括“优先级受益权”和“次级受益权”。

(87) **优先级受益权**：系指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来自于“信托”分配的优先于“次级受益权”的权益。

(88) **次级受益权**：系指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来自于“信托”分配的劣后于“优先级受益权”的权益。

(89)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誉至诚 2026 年第萨满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90)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级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91)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次级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4、信托账户

(92) **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独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名称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账号：9550880026183404116，开户银行为：广发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06100005284。其下设“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处置费用账户”。

(93) **信托收款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接收“回收款”。

(94) **信托付款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分配“回收款”。

(95)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存放流动性储备金。

(96) **处置费用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存放支付“处置费用”的款项。

(97) **信托分配（税收）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税赋的资金。

(98) **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费用和开支。



(99) 信托分配(证券)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金额。

(四) 日期、期间与报告

1、日期类

(100) 初始起算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即2026年1月1日零点(00:00)。为避免歧义,“交易文件”中使用“初始起算日”均指“初始起算日”零点(00:00)。

(101) 簿记建档日:系指“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日期,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102) 缴款日:系指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103) 信托财产交付日:系指“缴款日”后的次一“工作日”。

(104) 信托生效日:系指“《信托合同》”第3.6款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成立并生效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生效日”与“信托财产交付日”为同一日。

(105) 计算日:系指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日以及“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的前一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为2026年7月31日。

(106) 回收款转付日:“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标普信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对应信用质量评估结果高于或等于AAspc-级且“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b) 当“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但高于或等于“必备评级等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



- (c) 当“贷款服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或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之日起，“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义务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义务人”仍将“回收款”支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 (d) “信托终止日”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公历年的 1 月、4 月、7 月、10 月后的第 5 个“工作日”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其他日期，但所有“回收款”的转付应不晚于最后一个“支付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如果“评级机构”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确认的主体信用质量评估结果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确认的主体信用质量评估结果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 (107) 期间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
- (108) 期间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
- (109) 信托分配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 (110) 期间受托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 (111) 计息日：系指每年的 2 月 26 日和 8 月 26 日，其中第一个“计息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但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后一个“计息日”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之日。
- (112) 支付日：系指每年的 2 月 26 日和 8 月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支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信托”终止后的“支付日”为“信托”终止后每年的 2 月 26 日和 8 月 26 日。

但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信托财产”清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日期。

(113) **回购起算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所在“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但如果“委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确定的日期。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收购通知所在“收款期间”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商定的日期。

(114) **资金保管机构结息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度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

(115) **处置费用分配日**：系指“受托人”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向“贷款服务机构”分配“处置费用”之日，该日与“支付日”为同一日。

(116) **预期到期日**：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30 年 8 月 26 日；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34 年 2 月 26 日。

(117) **法定到期日**：系指 2034 年 2 月 26 日。

(118) **信托终止日**：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 (a)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b)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c) 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e) “法定到期日”届至；
- (f)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含“清仓回购”）。

(119) **工作日**：系指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120) **日/天**：除“工作日”另有定义外，均指自然日。



2、期间类

- (121) **信托期限**: 系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 (122) **过渡期**: 系指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 (123) **服务期**: 系指(i)首期为从“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生效日”所在的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间;及(ii)在此之后,为每个会计年度,(iii)最后一个“服务期”自该“服务期”所在会计年度的第一日起至“《服务合同》”终止之日结束。
- (124) **收款期间**: 系指自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 (125) **回收款转付期间**: “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 (a) 当“标普信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对应信用质量评估结果高于或等于 AAspc-级且“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 (b) 当“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但高于或等于“必备评级等级”时,“回收款转付期间”为每个自然月;
 - (c) 如“回收款转付日”适用第(c)或(d)项时,应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转付收到的“回收款”。

如果“评级机构”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确认的主体信用质量评估结果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期间”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确认的主体信用质量评估结果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期间”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126) **计息期间**: 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结束。

3、报告

(127) **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系指“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和“年度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合称。

(128) **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附件二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29) **年度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于每年3月31日之前根据“《服务合同》”附件二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年度报告。

(130)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系指“期间资金保管机构报告”和“年度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的合称。

(131) **期间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系指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四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32) **年度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系指“资金保管机构”于每年3月31日之前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五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年度报告。

(133) **受托机构报告**: 系指“期间受托机构报告”和“年度受托机构报告”的合称。

(134) **期间受托机构报告**: 系指由“受托人”于“期间受托机构报告日”根据“《信托合同》”附件十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3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系指“受托人”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根据“《信托合同》”附件十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年度报告。

(136) **分配指令**: 系指“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在“信托账户”进行会计记账及相应分配的指令,其格式见“《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二。

(137) **划款指令**: 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三所约定的格式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划付“信托账户”内的资金的指令。

(五) 重大事件与指标



1、项目涉及的重大事件

(138)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 (b)“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

(139)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发生除(b)项以外的其他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中国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 (b)“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委托人”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140) 受托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 (b)“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有关“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 (c)“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 (d)“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 (e)“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f)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141)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



- 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回收款转付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或顺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个人经营贷款业务；
 - (c)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时提供相关的“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或相关会计年度的“年度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或“年度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顺延），且在其应当提供报告的最晚日期或顺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 “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仅在“中国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 (i) 在将“审计报告”的审阅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 90 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 “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 (ii) 审阅结果无法令人满意时，“受托

人”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 (j) “受托人”合理认为“贷款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142)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机构的资格；
- (b)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资金保管机构”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f)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43)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为完善“受托机构”在“资产”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而向“义务人”递交的通知。该通知须采用“《信托合同》”附件三所约定的格式或其他届时应适用的“法律”所认可的格式。

(144)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监管部门”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监管部门”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 (b)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监管部门”申请解散;
 - (d)“监管部门”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监管部门”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45) 重大不利变化: 系指任何自然人、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包括商业信托)、非公司制团体、合资企业、企业法人、政府实体或其他任何实体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6) 重大不利影响: 系指根据“受托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a)“资产”的可回收性; (b)“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 (c)“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e)“信托”或“信托财产”。

(147) 资产处置: 系指包括但不限于: (a)通过向第三方主体出售一项或一批“资产”进行债权转让; (b)经“受托人”批准的旨在将“资产”变现的任何其他行为。

2、项目涉及的与指标有关的定义

(148) 受托人合格标准: 系指符合以下要求的信托公司:

- (a)具有相关“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b)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 (c)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及



(d)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初始“受托人”除外）。

(149) 合格实体：系指具备“必备评级等级”的实体。

(150) 必备评级等级：就“标普信评”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 AAspc-级及更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当某一主体没有“标普信评”的长期信用等级时，由“标普信评”确认该主体的信用质量评估结果能够支持“标普信评”对相关债项的评级，则视为该主体具备就“标普信评”的评级系统而言的“必备评级等级”；就“中债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 Aori 级及更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151) 优先支出上限：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各“信托分配日”可以优先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 10 万元。

(152) 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系指如下金额：

(a)“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存放的流动性储备金的必备金额。具体而言，在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尚未偿付完毕（不包括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的情形）及“信托终止日”之前，为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第(a)项、第(b)项、第(c)项当期所有应付金额（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之总和的 1 倍。

(b)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日”后，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

(153)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系指本“信托”项下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顺序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一定金额的资金，具体金额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

$12\% \times \frac{t_n - t_0}{365} - \sum_{i=1}^n [a_i \times 12\% \times \frac{t_n - t_i}{365}]$ ， a_i 是第 i 期“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兑

付的本金金额， i 是每个“支付日”的序列， $i=1,2,3\dots n$ ， t_0 为“信托生效日”， t_i 为第 i 个“支付日”所对应的日期， t_n 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完毕



之日。

- (154) **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 系指“资产池”中全部“贷款”的“初始起算日本息费余额”之和。
- (155) **初始起算日本息费余额**: 系指每笔“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的“未偿本息费余额”。
- (156) **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 系指每笔“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的“未偿本金余额”。
- (157) **未偿本金余额**: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贷款”而言, 系指 A-B: A 指其“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 B 指自“初始起算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 有关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系指 A-B: A 指“信托生效日”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 B 指自“信托生效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 有关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 (158) **未偿本息费余额**: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贷款”而言, 系指 A-B: A 指其“初始起算日”本金、利息和费用余额; B 指自“初始起算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 有关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利息和费用。

(六)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及的定义

- (159)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系指截至“缴款日”, “发行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资金总和。
- (160)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 系指“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扣除初始登记服务费、“承销报酬”及“发行费用”后的剩余资金。
- (161) **发行文件**: 系指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说明书》”、“《发行办法》”、“《发行公告》”)。
- (162) **《发行说明书》**: 系指“发行人”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向投资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信息而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专门撰写并制作的《中
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或补充。

- (163) **《发行办法》**: 系指“发行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而制定的《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法》及其修订或补充。
- (164) **《发行公告》**: 系指“发行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而制定的《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公告》及其修订或补充。
- (165) **承销报酬**: 系指根据“《主承销协议》”的约定,“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服务而获取的对价。
- (166) **发行费用**: 包括“标普信评”提供初始评级服务的报酬、委托“法律顾问”和“评估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以及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发生的设立公告和通知的费用(如有)、发行信息披露的费用(如有)及其他费用(如有)。
- (167) **簿记建档**: 系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率水平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七) 与信托有关的费用

- (168) **处置费用**: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如有))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资产”,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安机关报案,以及委托第三方催收)处置“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处置费用”为相关“收款期间”(包括相关“收款期间”覆盖的各“回收款转付期间”)的“回收款”总额 $\times 5\%$ 。“处置费用”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偿付。为免疑义,“发起机构”在“过渡期”内处置“资产”所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69) **费用支出**: 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该方发生的与“信托”相关的实际费用和支出,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



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该方为管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必要费用,但不包括:(a)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b)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

其中,就“受托人”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相关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资金汇划费(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受托人”管理或处置“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等;就“贷款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如有),但不包括“处置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账户管理费、网银年费等银行手续费(如有)。

(170) 基本服务费: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交易文件”的约定为“资产池”提供资产管理处置服务而收取的服务报酬,每个“收款期间”计收的“基本服务费”的具体金额=该“收款期间”的“回收款”总额 \times 2%。

(171) 超额奖励服务费: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支付完毕“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后剩余金额的80%的资金。

(八)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7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73) 全体同意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如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则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经出席的本类别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方



可通过的事项，但“《信托合同》”第 19.8 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74) 特别决议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如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则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经出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但“《信托合同》”第 19.8 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75) 普通决议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如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则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经出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50%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但“《信托合同》”第 19.8 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 关于贷款服务的定义

(176) 服务: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提供的与“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处置有关的各项服务。

(177) 后备服务:系指“《服务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将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178) 服务机构解任通知:系指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后，由“受托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向每个“义务人”发送的通知，其格式须遵循“《服务合同》”附件三。

(179) 贷款服务移交方案: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制作的、“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将“服务”移交至“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的方案。



- (180) **数据文件夹**: 系指在“受托人”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之后, 由“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整理并递交给“受托人”、“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资产”信息数据文档, 该文档以为“资产”提供“服务”为目的。
- (181) **资产数据报告**: 系指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 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提供的关于“资产”的数据报告。
- (182) **年度资产处置计划**: 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制定并提交“受托人”批准的年度“资产”书面处置计划, 格式与“《服务合同》”附件一基本一致。
- (183) **经批准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 系指由“受托人”批准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包括根据“《服务合同》”第 2.4.4 款的约定, “贷款服务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对“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的调整内容) 及经“受托人”批准的对其所做的任何修改。
- (184) **资产处置方案**: 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就某一项“资产”或某一批“资产”处置制定的书面方案。
- (185) **审计报告**: 系指由“受托人”挑选的一家独立外部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抽选的“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十) 其它

- (186) **税收**: 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需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税收。
- (187) **中国**: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相关“交易文件”而言,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 (188) **法律**: 系指“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89) **政府机构**: 系指(a)国务院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省、直辖市、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c)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 (d)



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专门检察院；(e)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f)任何在上述机构领导下或以上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和私人团体。

二、法律条款

在“交易文件”中对法律条款的援引，应包括对这些法律条款的立法修订、重新立法或针对这些法律条款制订的法规或规章。

三、修改

在“交易文件”中对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协议、契约或文件的援引（包括本“《主定义表》”和“交易文件”的附件），应包括对该“交易文件”、协议、契约或文件（部分或全部）的修订、补充、确认、取代或更新以及据此签署的协议、契约或文件。

四、条款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交易文件”中提及的条款和附件均指该文件的相应条款、附表和附件，提及的段落应指该段落所体现的条款。

五、附件

“交易文件”的附件、附录和附表构成该“交易文件”的一部分，并应与该“交易文件”正文具有相同的效力。对“交易文件”的援引应包括其附件、附录和附表。

六、标题

“交易文件”中的标题仅为援引方便而设。

七、同意与弃权

“交易文件”提及的一方的同意，应指该方的书面同意，且“交易文件”提及的一方的弃权，应指该方对某行为或事件的书面弃权。

八、继任机构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在“交易文件”中提及“交易文件”的一方时，应包括其继任机构（人），无论是通过担保还是通过其他方式。

九、变动



除非签署本“《主定义表》”的双方书面同意并且事先通知了“评级机构”，不得对本“《主定义表》”做出任何变动。

十、生效

本“《主定义表》”经“中国银行”和“交银国信”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录：借款人贷款账号

100309006731	100681474249	101041468102	101574373529	101947299825
100313850841	100681512866	101041623726	101574531941	101948487455
100314244320	100681542700	101041783269	101574533904	102111083933
100314515007	100681669748	101041914272	101575220356	102111177436
100316497652	100682458851	101042522273	101575658130	102111370778
100319190365	100682934728	101042541875	101577324829	102111463675
100320542611	100682944760	101042775676	101580637621	102111471450
100320797658	100683459682	101042790571	101581196684	102111481742
100320942234	100683896666	101043344901	101581255790	102111505775
100321043236	100684911288	101043816738	101581256089	102111529729
100321371926	100685756241	101044187082	101581303256	102111647347
100321666320	100686375527	101048084559	101582204040	102111906028
100321783066	100686936028	101048218064	101582217673	102112095052
100321907254	100688348842	101048831977	101582272883	102112414990
100322017114	100688440745	101214043901	101582323512	102112921079
100322133334	100688614431	101214508039	101582609217	102113902362
100322934243	100841739228	101214914620	101582741541	102114300810
100323158586	100854797468	101215165055	101582876817	102117493047
100323565342	100855641249	101215714212	101583631195	102511162414
100323676755	100855868656	101218628068	101583796566	102511433362
100324532756	100860741803	101220872645	101584086599	102512151740
100327342344	100860795361	101220982863	101584591411	102512318054
100328472973	100860829234	101221026545	101586446778	102512509489
100494588883	100861150162	101221070786	101588467424	102512619992
100495659334	100861286445	101221439213	101588489801	102512801905
100496482068	100861298586	101221948719	101750164876	102512925284
100498942900	100861403331	101222104853	101753791271	102513915526
100501110776	100861526342	101222316110	101754253276	102513924686
100501302866	100861662182	101222880441	101754295433	102514230370
100501597144	100862010452	101223760382	101754530160	102514500575
100501601695	100862245533	101224571134	101757370054	102514500609
100501903561	100862421338	101225764851	101760668556	102514783245
100501924990	100862625581	101228313678	101760690773	102911294786
100502087143	100862629052	101228847511	101760851303	102911488896
100502265662	100862724025	101377886457	101760873279	102911495597
100502311575	100863034461	101389445317	101761500932	102911502833
100503116051	100863178812	101396518661	101761584903	102911502855
100503501097	100863341440	101401614272	101761669809	102911540904
100503880438	100863686167	101402226992	101761846610	102911558139
100504515442	100864171065	101402697962	101762219496	102911709622
100505870653	100866496195	101403160744	101762926482	102911881060
100506414442	100866644328	101403291575	101763283201	102912278297
100506431795	100866984444	101403997691	101764310847	102912309623
100506886131	101034006268	101404326393	101935798657	102912525714
100507240744	101034101991	101405795127	101940665368	102912652233
100507922793	101034122504	101405980652	101940714282	102913286784
100508478493	101035183849	101406294131	101940866371	102913542842
100508954190	101037042250	101406329289	101941048414	102916060070
100667962529	101040753110	101406453126	101941578791	103311118160
100673116997	101040771004	101407739421	101942061079	103311414410
100674205366	101040910709	101407831052	101942597281	103311496539
100675152491	101041045709	101407900196	101942708028	103311553204
100676560339	101041288040	101574131499	101942863607	103311562106
100681310814	101041456617	101574260695	101944737035	103311768174



103312083257	105074144714	111686052684	115887904575	119930531219
103312667709	105074385273	111686230115	115887987553	119931346602
103312863088	105074406476	111686563701	115889070691	119931594860
103313157049	105074521397	111687793745	115891535475	119932204973
103313501275	105074935148	111688155032	117226585105	119935089626
103314943938	105074992323	111688469048	117227582272	119935374023
103711147185	105075436126	111688604602	117228838860	119935395464
103711428393	105078075969	111688812920	117230102564	119935507907
103711469849	105078879777	111689116251	117230999742	119935552098
103711536329	106074644288	111689156919	117231059684	119935552134
103711716142	106076917324	113084684931	117231288537	119935616666
103712880644	106076948965	113085578863	117231288593	119935864085
103712955259	106077169068	113086334075	117231724267	119936032033
103713162178	106077257682	113086342940	117233282623	119936284593
103713198092	106077332763	113087508984	117234539113	119936284956
103713594812	106077334806	113088080355	117234984029	119937031163
103713861766	106077467463	113088489641	117234987213	119937231276
103714933254	106077736062	113088591983	117235022945	119938199400
103716260706	106078725210	113088592386	117235211784	119938532487
103716803813	106082351406	113088719972	117235375061	119939375067
104089036865	107087643872	113088934659	117235391935	121271946361
104090546646	107092956989	113089010046	117235498288	121276143381
104091783869	107702427185	113089166786	117235501983	121277063049
104092221413	107702752046	113089927255	117235548015	121277120850
104093923410	107703133013	113090527402	117235614477	121277826424
104587743198	107703768099	113092680288	117235935592	121280332643
104589017266	108302755872	114486035006	117236594037	121280759073
104591051859	108307808683	114486170205	117238102329	121281164042
104591124387	108885414042	114486187118	117238375171	121281233574
104591157801	108885722454	114486243062	117240755884	121282028892
104591232360	108886474248	114486252769	118571302205	121282071382
104591305181	108887343474	114486425462	118575932211	121284981492
104591420749	108887344514	114487704942	118576308122	121285017785
104591571629	108887348439	114487870692	118580986587	121285394312
104591691299	108887546600	114488118823	118581781320	121285522482
104591738240	108887703620	114488472715	118581877114	121285534226
104592098069	108887749565	114488555863	118582279204	121285551219
104592198304	108887841049	114488634495	118582635367	121285559194
104592213255	108887985332	114488843556	118582643979	121285584052
104592669057	108888097425	114488888281	118585187660	121285596421
105072975728	108888452904	114488942921	118585520012	121285617943
105072975740	108888453667	114489172903	118585612074	121285787212
105072975842	108888483681	115876336218	118585708287	121285881985
105073003829	108888968553	115878203195	118586078149	121286292047
105073417413	108890016531	115882580666	118586283830	121286611338
105073445429	108890393087	115882644248	118587105130	121286891787
105073466539	108890514479	115883912922	118587964715	121287005700
105073506131	108890521486	115885254324	118588054705	121287126850
105073524446	110285277521	115885325080	119921857176	121287437651
105073729704	110285597937	115885354849	119925775833	121288721495
105073915917	110286919263	115885507376	119926304840	122620196799
105074041060	110286999737	115885551393	119927341699	122620412372
105074049671	110287611634	115885618930	119927669925	122623644844
105074049740	110287738300	115885748288	119928392484	122627277968
105074056054	110289400187	115886054492	119928712745	122628640651
105074060865	110289958459	115886612472	119930373873	122630596728
105074143925	110292697092	115886693019	119930375065	122630746607



122631476140	125332082369	129377971323	132085536467	135698150088
122631959138	125332111857	129378145126	132087028463	135698481758
122632302434	125332187781	129380343790	132087110777	135698541731
122635037255	125332281547	129380391256	132087125831	135698769132
122635045198	125333863657	129381636050	133082202191	135698771447
122635286496	125334958845	129382152455	133083280849	135698806143
122635311810	125335046882	129382647324	133083287787	135698899616
122635332830	125335355029	129383893129	133083291895	135698968081
122635407875	125335389263	129384613461	133083543844	135698984717
122635407911	125335389354	129384983396	133084409658	135699003235
122635594614	125335528425	129385017183	133084935024	135699221890
122635610923	125335553371	129385281772	133085122289	135699274626
122635902267	125335592694	129385376696	133085293017	135699354784
122635945836	125335636962	129385376721	133085482118	135699404410
122636069945	125335637014	129385576980	133085572067	135699583146
122636069978	125335878797	129385861333	133085722515	135699597896
122636292465	125335939897	129385939527	133085769553	135700651732
122636297940	125337031920	129385957434	133085785928	135700693091
122636789089	125337983357	129386259188	133085798788	135700792922
122637945629	125337989122	129386409179	133085906057	135700865631
122638852619	125338343655	129386677296	133086033272	135701853965
123973310835	125339228542	129388051347	133086048531	135701895815
123976667555	126675860036	129388649245	133086058163	135702093728
123979536142	126676482563	130726484304	133086071058	135702289927
123979791635	126676835496	130726749714	133086104360	135703789203
123980608274	126676973661	130731653037	133086105976	135703966148
123980655383	126677381358	130731655705	133086483405	137296719808
123980825404	126678165675	130731836713	134097296833	137297443826
123981870795	126680323616	130731877262	134098005210	137297475064
123984967900	126680801786	130732277219	134098015570	137297485379
123984967922	126681236950	130732314300	134098041703	137297630837
123985167889	126681553797	130733826974	134098080243	137297738183
123985183039	126682310572	130733889651	134098147223	137297983384
123985244233	126682327155	130735181273	134098292703	137298058129
123985514450	126683358025	130735342696	134098905890	137298098649
123985526352	126684996703	130735378724	134099149376	137298186559
123985590384	126685428322	130735564255	134099485308	137298539426
123985819532	126685523837	130735619570	134099850350	137298573105
123985878281	126685976366	130736303778	134100564213	137298660792
123986076296	126686338924	130736534682	134100613490	137298719443
123986139420	126686683234	130736562075	134100669385	137298811198
123986385308	126687993379	130736647880	134101075958	137298819890
123986594402	128026633212	130737964400	134101086256	137298909002
123986705249	128027173386	130739169807	134101179425	137299003687
123986786944	128030375058	132082329498	134101799472	137299012740
123986918463	128031315689	132082358678	134101962702	137299177644
123986975839	128031807841	132082674423	134102285138	137299434762
123987015958	128034911598	132083271784	134102349331	137299666307
123987077710	128034985946	132083667391	134102703042	137300552709
123987080111	128035242615	132083734007	135693545196	137300574358
123987930910	128035322400	132083743250	135696001242	137300594794
123988370058	128035402148	132083989227	135697265636	137300746716
123988917569	128035488659	132084157492	135697319435	137300808312
123989867491	128035563161	132084358122	135697484160	137301085357
125326375160	128035632740	132084992308	135697515995	137301966061
125326468895	128036047099	132085296253	135697637129	137302269468
125331433047	128039884647	132085378884	135697904844	139270760555



139272384556	150888332604	154089568061	169007650155	176776918989
140521649489	150888712879	154090284553	170257474343	176777007601
140522178096	150888721511	154090582195	170258138593	176777052452
140522278182	150888781865	154090615361	170258461253	176777164972
140523025173	150888936821	154090629384	171497830903	176777166946
140523672518	150888981376	155676628597	171506156479	176777418931
141771696968	150889178480	155678371240	171507890466	176777572006
141774691661	150889475267	155684804110	171508327933	176777590660
143020746604	150889618978	155684965010	172756641305	176777616115
143022893284	150889754319	155684974091	172756671577	176778055882
144270764482	150889776977	155684982808	172757657007	176778122465
144271329788	150889800221	155685069523	172758429422	176778175235
144271682770	150890227130	155685240322	172758707693	176779190570
144272187990	150890690144	155685303485	174006247681	176779896369
145522130331	152478402496	155685409856	174007168184	176779904348
145522351907	152481164272	155685484879	174007915977	176779986151
146770754198	152481184471	155685926885	175272242749	176780073475
146771726921	152484412666	155686156879	175272857912	176780079228
146772005942	152484733269	155686375733	175272903721	176780135173
148021014050	152485060585	155687197791	175272992190	176780206204
148022162654	152485207349	155687931372	175273102981	176780214249
148022758271	152485290496	155688098971	175273452675	176780332126
149278534807	152485581021	155688634776	175275025061	176780380363
149285231372	152485723828	155688719004	175275477563	176781365221
149285412553	152485856441	155688796067	175276269165	176781567114
149285591776	152486201222	155689546209	175276778309	176783084747
149285705366	152487158547	155689587575	175276780169	178269990865
149286092448	152488048544	155689661834	175277195407	178272906695
149286975615	152488316661	155689820603	175277321262	178276436851
149287783116	152488553737	155690333412	175277622872	178276489327
149288218291	152488748557	155690502891	175277687794	178276739786
149288333541	152489135005	155690517003	175277725130	178276771049
149288699029	152489259576	158870095550	175277738604	178276773625
149288870938	152489267906	165256030463	175278259042	178277069344
149289196829	152489578401	165256092624	175278304267	178277151739
149289535536	152489594808	165256140137	175278369962	178277403245
149289585500	152490013560	165256315064	175278374938	178277449576
149289636589	152490347469	165256736570	175278681940	178277552130
149289851813	154066484961	165256736728	175279229425	178277583317
149289940678	154078497206	165256793787	175279349117	178277615807
149290135748	154078645712	166506275950	175279365242	178277669046
150878377921	154084609446	166506310420	175280070809	178277712130
150881158097	154084983071	166506746308	175280129573	178277714400
150884708356	154085249254	166506828511	175280137540	178277736321
150884938721	154085415144	166507644623	175280330587	178277918051
150884945637	154085480135	166508198494	175280399540	178278029809
150884989460	154085625151	166508293412	175281223510	178278082592
150885284200	154085882437	166508383328	175281468674	178278086029
150885363691	154086244357	167746351375	175281631653	178278221775
150885457208	154087093347	167748961446	175282937771	178278254610
150885989594	154087113650	167756327226	176772936560	178278459141
150886145265	154088778874	167756425268	176776288388	178278977413
150886750805	154088841894	167756659127	176776472503	178279246880
150887111744	154089019452	167756665095	176776513948	178279342392
150887118036	154089451950	167757466768	176776697378	178279907636
150887204673	154089510098	169000614077	176776760136	178279979667
150888285358	154089549195	169006373293	176776825255	178280154767



178280301622	182775049229	185777248845	188776923852	193254639413
178280369830	182776697043	185777285752	188776932562	193256522469
178280469733	182776931981	185777287578	188776943755	193257985608
178280548956	182777171597	185777417543	188777216785	193259747616
178280749120	182777193872	185777453332	188777421159	193260146544
178280925890	182777230248	185777484361	188777456954	193260290532
178281137683	182777238328	185778225236	188777472921	193260300245
179773630641	182777568470	185778804982	188777486399	193260313448
179777065163	182777571415	185779938154	188777716834	193260570347
179777323193	182777571685	185779953592	188777840341	193260967117
179777351563	182777584492	185780039469	188778079245	193262502150
179777379736	182777590450	185780350997	188778175712	193262719436
179777440250	18277775259	185780600858	188778200739	193262983977
179777442021	182778007795	185781120306	188778442395	193263770093
179777448715	182778080743	185781749708	188778457877	194756423462
179777456395	182778087455	185782559647	188778459987	194759420526
179777533520	182778869330	187271923977	188778617050	194759494204
179777586663	182779300099	187273878885	188778618429	194759588193
179777733857	182780002022	187274433639	188778636695	194759655106
179777790179	182780026054	187276107818	188778894227	194759902521
179777817423	182781277145	187276779121	188779090814	194759947314
179777907644	182781377423	187276972136	188779100788	194760150394
179777961307	182781800327	187277061268	188779866797	194760284045
179778308662	182781915066	187277084388	188779921603	194760297780
179778375583	184271926980	187277175265	188779951898	194760410537
179778883111	184273854184	187277358782	188782218866	194761046815
179779261687	184274312809	187277392188	190258129465	194761792728
179779371247	184274695802	187277724148	190258143887	194762077626
179780094971	184275584918	187277751105	190259402286	194762374391
179780105306	184276352498	187277915053	190259847827	194762405388
179780405752	184276613418	187278433330	190260112684	196251977204
179780605514	184276683941	187278453460	190260276096	196258374232
179782506566	184276684195	187278461540	190260558876	196259181603
179782517794	184277041968	187278613696	190261006936	196259646491
181273759984	184277420061	187278631911	190262433720	196259660630
181276394917	184277607505	187278831591	190262514871	196259883012
181276540552	184277759036	187279229834	190262675170	196259976371
181276718526	184277903230	187279312597	190262703551	196259997347
181277181737	184278388682	187279950426	190263137639	196260028936
181277214823	184278448065	187280087101	191759399083	196260297161
181277308121	184278465466	187280123232	191759405703	196260323272
181277600737	184278662282	187280268155	191759489354	196260417264
181277695889	184279874502	187280349396	191759589846	196260466040
181277790975	184280115596	187280357523	191759624022	196260496111
181277802326	184281684608	187281785582	191759666302	196260535185
181277819056	184282484563	187281914086	191759798588	196260796908
181277921795	184283162588	187282105880	191760206181	196261439899
181278204664	185767711943	188767673244	191760298899	196261716207
181278346508	185768345000	188772288097	191760705577	196261807173
181278506857	185776326698	188772714388	191760712802	196261990451
181278898979	185776327557	188772745475	191760890750	196262049977
181280177145	185776726471	188776577572	191761488007	196262152952
181280312700	185776896579	188776695020	191761896526	196262576936
181281137690	185776910302	188776700314	191761942542	196262683257
181282577084	185776927167	188776746928	191762065737	196262684954
182771655994	185777075164	188776833719	191762747493	196263787482
182773707667	185777181220	188776858112	193254619248	197755957041



197758008601	202259987500	209150976236	220851225893	232550975815
197759378402	202260136384	209151080616	220851330261	232551143593
197759391795	202260189042	209151294040	220851740143	232551205132
197759630917	202260289581	209151416015	220853223076	232551265001
197759920662	202260373948	209151433165	222150839611	232551336380
197759930319	202260527800	209151616897	222150890135	232551496720
197759986409	202260741063	209151857301	222150906952	232551607397
197760266727	202261471038	209151895212	222150966707	232551752924
197760413774	202261526103	209151941533	222151893158	232552278440
197760539366	202261797447	209152139810	223450969358	232552340396
197760539424	202262057955	210450315040	223450984945	233850356739
197760857471	202262087367	210451040436	223451096507	233851077483
197760883637	202262594297	210451278584	223451867856	233851119120
197760885680	202262625603	210451401199	224750637710	233851718601
197761013027	203756442973	210451432729	224750879635	233851790202
197761441247	203759216021	210451457937	224750972985	233854063909
197761457360	203759378300	210451573055	224751151006	235141965620
197761932653	203759484353	210452179194	224751702328	235151697307
197761965420	203759503659	211750900235	224751870440	235152154733
197762598707	203759649656	211750942890	224751926687	235152196740
197762641541	203759806097	211751105090	224752244707	235152423027
199256689129	203759927090	211751122016	226051010554	235153509345
199259220879	203759939673	211751235268	226051103799	236449564338
199259325974	203759986045	211751664355	226051126070	236450985079
199259699565	203760068544	211751789103	226051506936	236451174060
199260004504	203760119524	211752170841	226051952799	236451360964
199260004649	203760146489	213050983554	227350989314	236451458087
199260257513	203760177042	213051048177	227351230186	236451740378
199260294930	203760188601	213051549059	227351469113	237751295601
199260892827	203760285457	213053173445	227351475332	237751315721
199262113228	203760473030	214350016781	227351838194	237751366877
199262636690	203760735940	214350968549	227351878896	237751423124
199262852861	203761012965	214350993326	227352265958	237752397179
199263791452	203761940110	214351308887	227353598668	239049528733
200756536351	203762663519	214351333960	228651063022	239051249166
200759425105	203762680669	214351446624	228651449642	239051435505
200759621336	203762970245	214351487672	228651700733	239051450432
200759719332	205248194737	214351730934	229950176913	239051471281
200759755621	205251055357	214351834300	229950857063	240351056901
200759815424	205251135448	215651129913	229951140614	240351504853
200759914435	205251331918	215651393387	229951175546	240351517046
200759933990	205253570013	216951627387	229951260238	240352128366
200760019520	206550616180	216951939566	229951355201	241650274819
200760040074	206550955021	216952198934	229951522489	241650973099
200760140910	206551112207	216953478115	229951738771	241651002094
200760308851	206551168374	218250879345	229951931297	241651878118
200760603426	206551422729	218250900786	229952195380	241652318462
200761656424	207851176353	218251218807	229952419539	242951330775
200762222270	207851220633	218251445284	229953579422	242951474220
200762305123	207851422562	219549587053	231249985940	242951474785
200762572360	207851458088	219551041351	231251012579	242951612900
200762706362	207851573699	219551150519	231251145475	242951733060
200762719292	207851616295	219551355823	231251175205	242952156909
202256986666	207851706484	219551432902	231251584728	242952299813
202259475637	207851754100	219554162634	231251667366	244250680084
202259600126	207853456623	220850154705	231251866349	244251080586
202259665742	209146929056	220851044022	231252159180	244251556817



244251623762	261193775189	270099705100	348074011151	359784724540
244252180841	261195864249	271398680789	348075268877	359784826417
244252214873	262490060797	271399092344	350681250558	359785064546
245550184929	262492928482	271399224612	350684557327	359785340063
245550217572	262492999088	271399346947	350685268562	359785965960
245550913272	263791868718	271399951863	350685657365	361081158256
245550998008	265040186531	272696613829	350686457955	361081842442
245551436582	265040229340	272699184839	351977893360	361083071905
245551519800	265040451444	272699227127	351981677149	361083232412
245551758850	265041357349	273998850962	351982650477	361085106382
245551816075	265042305060	273998869509	351983091889	361085119697
245551898388	265042411603	273999096750	351983646630	361086149881
245552308333	265042604468	273999245831	351984458249	361086224442
245553552686	265042764080	273999579181	351985599696	361086236898
246884864624	265042803510	273999692415	353281694564	362381218889
246893720828	265043038137	273999707579	353282987571	362381278418
246893901509	265043123839	275298473017	353283072765	362381877783
246893998409	265043243975	275298865050	353283966480	362383963499
246895748571	265043245361	275298978030	353284702299	362384676878
246899031718	265043647082	275299899113	353284877612	362384706010
248180249580	265043687637	276599689459	353284946893	362384986018
248189822454	265044279398	277899039321	353284988925	362385006222
248191629207	265044332795	277899464595	354583328325	362385160875
250786475742	265044334453	277899606495	354584098988	362386179284
250786707683	266289999105	277899695487	354584824195	362386504920
250787635559	266290319978	279198777247	354585042707	363681684874
250790278475	266292196737	280498883415	354585678323	363683076410
250791554978	266292421743	280500212093	354586054132	363683845480
252090555826	266292572656	281799074969	355881374636	363684843221
252093548330	266292590755	281799508739	355883264768	363685085809
252093565616	266292687895	293485087504	355884410823	363685148624
252093717424	266292792286	294785796282	355884636396	364982001821
253387628692	266293032574	302585235480	355884969029	364983404401
253393119777	266293034571	303885334062	355885021370	364983754354
253393818039	266293124524	309085701153	355885060217	364983862881
254674992634	266293550289	318172328106	355885147724	364984497984
254692639222	266294018661	318175314860	355885418719	364984977765
254693135847	266294045129	319473642932	355885491416	364984980495
254694100856	266294086074	320775027311	355886322605	364986202901
255976848091	266294537971	322072295932	357181279858	364986481199
255980688083	266295212341	322073119524	357181481482	366281440090
255987138098	267535451676	322073641916	357183542070	366282803532
255992053127	267540278158	323372884851	357185042723	366283575682
255993157251	267540361885	323374112474	357185213644	366284296802
257270456598	267541293018	325973496485	357186310908	366285137261
257276753856	267541890149	327273712261	358481129020	366286177917
257287218250	267542384381	327275260356	358481471666	367581051287
257292127692	267542439423	327275349767	358482809694	367582798840
258589152830	267543514796	328572715377	358485142582	367582939203
258589710568	267543643494	335074504529	358485241979	367583235999
258592225001	267543697064	336374765788	358486287742	367583722267
259885642661	267543807748	340272674984	358486289273	367584560086
259891623627	268799180932	340272793967	358486317473	367584643168
259893141868	268799718949	340272798285	359781745869	367585209525
259893905428	268799763764	340275018544	359783977648	367585738140
261180725563	270099132943	345473713273	359784681800	367586192086
261187844369	270099613208	348073926410	359784690994	368881552218



36888270006	377980654528	385784696232	393583144428	401383251080
368884527095	377981884198	385784818059	393583889529	401383364809
368884904847	377983329754	385785008451	393584029389	401384485201
368884919060	377984140643	385785645356	393584679598	401384595008
368884938786	377984631198	385785703169	393585064072	401384701618
368886150375	377984734262	387081278832	393585648311	401384762151
368886517880	377984931011	387082879751	394881715044	401385260503
370183326377	377984989108	387083240567	394881819021	401385760673
370184010215	377986073581	387083780455	394882787143	402681021344
370184246286	379281257292	387084478384	394883516079	402682057018
370185114666	379281703815	387084749866	394884077016	402683080647
371481285991	379283435468	387084975975	394884637752	402683094649
371482167771	379284402293	387085333618	394884680786	402685217027
371482890598	379284634701	387085487558	394884828941	402685292083
371483193392	379284724345	388380657175	394884946964	403980618751
371483981826	379284952076	388381560830	394885011554	403981210367
371484075139	380581527746	388381611684	394885202038	403981314934
371484690734	380581595682	388384806726	394885334961	403981482795
371486043706	380583110776	388384957120	394886361304	403981483947
372781264031	380583331831	388386413676	394886401837	403982725171
372781775045	380584093178	389680597932	396181951516	403984711597
372783508180	380584129957	389681184460	396181993578	403985152911
372784845239	380584456769	389682190993	396182029431	403986091002
372785012476	380584729013	389682425576	396184784120	405284477805
372786072398	380585143722	389682954350	396184857226	405285899848
372786250374	380585271335	389683196451	396185216962	405286368420
372786293318	380585361536	389683681233	396185268569	405286880701
374080703251	380586303708	389683876016	396185502135	405287054693
374081134997	381882782935	389684685113	396186498014	406580819007
374082758824	381883294540	389684734365	397482930541	406585999334
374084974525	381883866789	389685109613	397483029737	406586035265
374085006664	381883978290	389685369208	397483226500	406586203389
374085763614	381884361709	389686089956	397483411060	406586310266
374086009370	381885616352	389686121958	397483440126	406586372369
375378522795	381885850697	390981131371	397483533724	406586382855
375381065673	381886398692	390981956744	397484647765	406586413885
375381304001	383181186516	390982043857	397484685337	406586466145
375381386642	383183631090	390983121178	397485770344	406586708346
375383163419	383183697653	390983924992	397485968108	406586975027
375383522368	383184998864	390983976939	397486113311	406586978299
375383764635	383185012657	390984554145	398781126371	406587017472
375383843100	383185178931	390984745899	398781871122	406587082645
375384111958	383185657073	390984973461	398782915955	406587224682
375384596408	384482218030	390985035809	398784546520	406587245160
375384665703	384482910723	390985066474	398784664747	406587368920
375384684409	384484041170	390985398263	398784671595	406587859055
375385761519	384485113816	392281427712	398785272602	407885963547
375386185599	384485325195	392283328038	398785334150	407886298273
375386312256	384486163196	392283544219	398785483465	407886373046
375386419799	384486493363	392284397806	398786398147	407886470629
376681645668	385781168589	392284548687	400082748250	407886691865
376683159857	385781274927	392284962202	400084567781	407886778804
376684680542	385781396730	393581136372	400084701321	407886875604
376685002778	385782779675	393581226653	400084709455	407886999867
376685146063	385784143345	393581506232	400084827129	407887218263
376685659097	385784479670	393581704799	400085092816	409182762470
376686087015	385784640971	393582829887	400085999039	409186578454



409187095646	419586856854	428685005857	437787972970	445585371911
409187234897	419586881111	428686946339	439083096892	445587212360
409187349831	419587061731	428686955060	439084604080	445587430489
410482721998	419587838006	428687214214	439085004955	445587533348
410486311058	420884780179	428687383293	439085369009	445587673579
410486375646	420885866602	429982959253	439085485390	445587808372
410486405425	420886098161	429985969235	439086697303	445588056634
410486628612	420886305656	429986408847	439086996062	446884816311
410486725831	420886410311	429986879601	439087133264	446885015036
410487825574	420886436102	431282780875	439087325480	446885164180
411786085052	420886622337	431286086757	439088391338	446885939841
411786210494	420886746986	431286965148	440383232599	446886353165
411786333528	420886992353	432583601196	440383536891	446886770495
411786340150	420887036146	432586282529	440383620014	446886806093
411786862199	420887074910	432586361068	440383867891	446886811559
411786919657	420887092088	432586445484	440384408133	446886981441
411787020456	420887443197	432586913215	440384728607	446887660845
411787050720	420887474726	432586963710	440386933249	44688897852
411787532078	422185934473	432587089817	440386982196	448183179495
411787564180	422186326102	432587217401	440387297927	448185061107
411787843120	422186676894	432587606065	440387350029	448185486937
413086213021	422187295332	432587825124	440387937980	448186837748
413086450573	422187389898	432587842672	440387981918	448186968181
413086581062	422187880026	433883087690	441683348437	448187079699
413086634764	423486306325	433883268383	441683408691	448187099559
413086856607	423486473148	433884801538	441685008373	448187113065
413086956497	423486734883	433885083365	441685098754	448187497743
413086994830	423486937248	433885812925	441685165701	448187518186
413087190011	423487080859	433886923258	441685819676	448187522919
414386014684	423487821652	433888327323	441686631581	448187640900
414386279120	424785003388	435184895198	441686703422	449484713352
414386311790	424786035897	435185253716	441687207649	449485394093
414386373803	424786090723	435187083591	441687243848	449485904265
414386450031	424786106735	435187564945	441687329408	449486813560
414386935923	424786289989	435187756853	441687416110	449487016541
415686857311	424786744984	435187916069	441687448799	449487395493
415687076878	424787003716	436483662701	441687973704	449487668349
415687822138	424787066541	436484282093	442983832396	450783337376
416983339789	424787237383	436485040357	442984862807	450783468582
416984089623	424787672767	436485295908	442985033481	450783489987
416986033724	426084767755	436485382686	442985078105	450785117531
416986332157	426085900469	436486491117	442986886258	450785153636
416986394590	426085940991	436487144413	442987926188	450785394208
416986422019	426086357113	436487147719	444283523819	450785577418
416986460622	426086583889	436488133374	444284595067	450787128018
416987110439	426087000943	436488416636	444284724016	450787139314
418282908657	426087064410	436489246264	444285559174	450787326064
418286052884	426087065210	437783163736	444286981742	450787578567
418287050353	426087626472	437785101744	444286984969	450787809472
418287381580	426087830078	437785437390	444287073013	452084084549
419584385783	427382265445	437785512392	444287392745	452084288135
419585816936	427385047150	437786996618	444287705501	452084598066
419586020558	427386302382	437787140421	444288952276	452084656701
419586181754	427386306126	437787427255	445583520037	452084715849
419586264007	427386479167	437787545825	445583865164	452084806000
419586270247	427387030198	437787604418	445584479280	452084845857
419586735726	427387453466	437787702391	445585000037	452084858083



452084878804	458581389019	463781210800	470280766000	476780731735
452085156059	458581419080	463781558574	470280977351	476780872529
452085410245	458582108641	463781691516	470280986195	476780957800
452085559138	459876891519	463782407078	470281061168	476781288601
452085868454	459877505080	465077433389	470281174138	478077637558
452086208043	459877626640	465077635502	470281231451	478077660917
452086797229	459877719842	465077651965	470282009638	478078079259
452086985836	459877763369	465077653087	471578711172	478078729834
452087487262	459877846032	465077741167	471582005829	478079211187
452087642297	459878097806	465077763792	471582012860	478079557056
452087959655	459878230986	465078061849	472877660978	478080615878
453384711961	459878295311	465078403932	472878051002	478080754276
453385458305	459878950846	465078630240	472878310988	478080838453
453386145629	459879674965	465080272823	472879020924	478080879193
453386984608	459879744797	465080677397	472879701028	478081152090
453387056816	459879746193	465080747550	472880288323	478081941540
453387113232	459880733383	465081022689	472880845976	478082576131
453387118195	459880744895	465081885524	472881400414	479377090801
453387684207	459880843411	465082403197	472882411459	479377727467
453389085132	459881431768	466376820178	474176469623	479378225321
454683474840	461177510894	466377529948	474177592362	479378565061
454685506010	461177753611	466377643720	474177742536	479380783801
454685674983	461177989240	466377833299	474178009720	479380911427
454685989744	461178200360	466377878388	474179319211	479381238006
454686322022	461178501786	466378249213	474179640009	479381424819
454686807663	461178956961	466378487735	474180109866	480676154982
454686822706	461180010679	466379989868	474180609100	480677235816
454687552929	461180191531	466380666785	474180781217	480678597183
454687632827	461181224058	466380778784	474180844826	480679352903
455983274457	461181380415	466380838190	474180879224	480680338917
455983460169	462477739847	466381193126	474180908789	480680723884
455984083642	462478831274	467677509809	474180912912	480681088386
455984389671	462479342272	467677649940	474181023070	480682418441
455984464221	462479494598	467677677637	474181353043	481977596579
455985274976	462479532749	467677691266	475477641438	481977631538
455985617053	462480398323	467677714581	475477650237	481977714357
455986826906	462480646390	467679434998	475477732449	481977939686
455987681094	462480651059	467680558603	475477785946	481979666728
455988340405	462480705517	467680845417	475478030017	481979683347
455988680260	462480713200	467680972557	475478398865	481980061398
457284702803	462481318085	467681406116	475479709359	481980402863
457285088302	462481332203	467681447109	475480051849	481980492440
457285780177	462481429013	467681681252	475480889676	481980720580
457286675661	462482103894	467682146133	475480952016	481981161836
457286683184	463777037249	468977743502	475481044560	481981273472
457289153936	463777038072	468977791001	475481233206	481981295996
458576604057	463777642496	468977885435	475481389436	481981357091
458577267803	463777881671	468978191036	475481911692	481981651672
458577664924	463777920779	468978557117	475482020490	483276896473
458577870142	463777979767	468980966351	475482153817	483277063030
458577960966	463778602687	468981058500	475482367331	483277632191
458578632458	463778624179	468981669075	475482429902	483277645906
458580385491	463779554584	470276297817	476777496616	483277743389
458580730936	463779701165	470277607692	476777831237	483278142627
458580862501	463779760303	470277923323	476779630298	483278287017
458580914562	463780107531	470278098648	476779687790	483279012970
458581255177	463781033599	470278175262	476780626459	483279526770



483279928368	491077930068	496280658049	502781661291	510577799765
483280120823	491078251543	496282390350	502782010702	510577811832
483280465520	491078626581	496282412208	504076458833	510577990987
483281452963	491079710664	497576991066	504076891471	510578963850
483281680263	491079725592	497577710712	504078568468	510578985274
483282072774	491080311622	497577761531	504079053559	510579552884
484576270628	491082001801	497577800276	504079788959	510580757311
484577824703	491082085996	497578116193	504080309509	510581995094
484578443749	492377655584	497580314848	504080502671	511876143106
484578944417	492377880144	497581019853	504080782103	511877230429
484580693932	492378100039	497581425695	504080805519	511877640094
484581078654	492378106348	498876684068	504081067386	511877701218
484582117469	492378718726	498877643586	504081832270	511877726255
485876580520	492378725358	498877652513	505375836810	511877929379
485877605705	492379107782	498877703546	505377230671	511878089166
485877683604	492381473959	498877730229	505377527254	511879589747
485877695789	492381751101	498878608540	505378439435	511880445190
485877742866	492381946112	498879867945	505378554469	511880575128
485877786676	493677611990	498880375982	505378924556	511880700047
485878034023	493677662605	498880467580	505380851762	511880864552
485880999305	493677753446	498880726987	505380910832	511881949775
485881850354	493678022732	498881142710	505380945538	511882082574
487177131789	493678189522	498881278300	505382398151	511882167980
487177663260	493678332041	498881995054	505382415431	513175755010
487177714568	493678445691	498882035740	506676250078	513177720051
487178086223	493679814749	500176672455	506677697467	513177824867
487180687923	493680725446	500177341488	506677917213	513177953304
487180932217	493680781172	500177799527	506678220472	513178219429
487180995937	493680787005	500177834451	506678237055	513178322276
487181170143	493680885615	500177917622	506678699928	513180704282
487181426449	493681042936	500178106612	506679671978	513181014346
487181739188	494976080888	500179232320	506680077526	513182057185
487181775977	494976546476	501476679054	506680167830	513182142550
487182569431	494976804097	501476824707	506680483062	514476648871
487182657396	494977600795	501477605875	506680886708	514476662421
488476795663	494977652994	501477696705	506680891694	514477598611
488477726358	494977656591	501477855214	506681094166	514477600440
488477992252	494977693066	501478612236	506681713508	514477917855
488478518687	494978244407	501478711928	506682693385	514479105692
488478874293	494978399074	501479679175	507976081463	514479639294
488479010785	494980013348	501480771880	507977573362	514480573054
488480662909	494980858445	501480986115	507978022370	514480925054
488480758181	494981062501	501481082518	507978267707	514480983742
488480945965	494981185568	501482714945	507978581872	514481175543
489775426144	494981410969	502777377292	507979285410	514481394452
489776131400	494981664506	502777610729	507979811488	514482030345
489777632983	494981667461	502777956938	507980557356	514482096534
489777738526	494981961495	502777974265	507980808460	514482419944
489777776527	494982316841	502777984808	507981273839	514482742092
489778595347	496275762353	502778715878	509277626442	515777337672
489778617090	496277619935	502779676121	509277638094	515777781201
489780821623	496277640582	502780791184	509277696589	515777878464
489781008571	496277764700	502780891543	509281181176	515777980794
489781060064	496277790128	502780949415	509281226404	515778315896
489781139504	496277804553	502781215951	510577583632	515779395101
491077181201	496278614776	502781245635	510577678059	515780748257
491077765457	496280603532	502781433627	510577701192	515780920488



515780921970	522278319737	527481190054	535280174448	541781441707
515780981260	522278819956	527482397285	535280725919	541782289375
515781222509	522280446863	528777555978	536576906438	543077010164
515781253184	522280902952	528777676674	536577660913	543077618571
515781879212	522280928880	528777745175	536577720588	543077720617
515782782752	522281082484	528777769117	536580215060	543077724055
517077647416	522281240056	528777793821	536580747174	543077798288
517077727288	523575608452	528780795889	536581048799	543077928582
517079343856	523576590065	528781152123	536581181152	543078597692
517079407095	523576682775	530077171832	536581226593	543079665198
517080738409	523577627144	530077188553	536581230009	543080743094
517081365627	523577713102	530077273119	536581729029	543080866844
517081984954	523577760913	530077633708	536582087862	543080910136
518377191612	523578094383	530077634882	536582515415	543080928632
518377772039	523580724481	530077644494	537877690225	544376932455
518377959084	523580968734	530077716765	537877738407	544377734098
518378557146	523580984337	530077800125	537877786790	544377971335
518378840986	523581197758	530078046061	537879337414	544378748806
518379156289	523582010077	530078660719	537879486310	544380782977
518380011396	523582387078	530080600380	537879660481	544381165818
518380618378	524876682131	530080871758	537881010824	544381228906
518380892996	524877249820	530081018197	537881170436	545676174424
518380952549	524878012083	530081318769	537881380910	545676607132
518380996575	524878018392	531378049848	537882098286	545677466041
518381420820	524879996154	531380998291	539177491174	545677633570
518382409306	524881151941	531381260027	539177551769	545678254092
519677134644	524881234691	531381448022	539177728069	545678617183
519677641236	524881474779	531381941812	539177746656	545679678532
519677643573	524881804357	531382440565	539177833754	545679771030
519677764586	526177118425	532677747619	539177871847	545681020249
519678628644	526177599402	532677861810	539177884574	545681062698
519680799251	526177648770	532678040927	539178212103	545681309682
519681184328	526177746540	532678063966	539178302303	545681464333
519681382932	526177892321	532678644432	539180866047	546977228214
519681389620	526178221044	532681185426	539181005724	546977653894
519681426121	526178309531	532681194655	539181054670	546977765087
519682435941	526178435034	532682270784	539181202348	546978024252
520977148817	526178443158	532682378891	539182220854	546979910523
520977351895	526178537874	532682530267	539182390123	546980810105
520977687622	526178548173	532682857193	539182422090	546980955232
520977689925	526180767020	533977527323	539182468024	546981118421
520978308316	526180992602	533977578720	540477563183	546981136154
520978444882	526181157479	533977690583	540477582027	546981181721
520980743706	526181446278	533977790510	540478018444	546981720877
520981143562	527477227425	533977991013	540480721066	546981811596
520981339305	527477502719	533978285371	540480763108	548275902265
520981373244	527477608331	533978457705	540481050119	548277308905
520981414080	527477732867	533978471275	540481175832	548278403127
520981456315	527477767925	533980463939	541777793197	548279668796
520981675687	527477837485	533981031465	541778004090	548280540997
520981921282	527478108484	533981079043	541780618325	548280974378
520982061585	527478155832	533981946938	541780771665	548281021608
520982840095	527478163831	533982266667	541780780874	548281348614
522276586636	527480797546	533982436915	541780881158	548281378853
522277647691	527480811642	535276381509	541780983331	548281427698
522277813296	527481052842	535277186256	541781102616	549576085797
522278077637	527481181437	535279550565	541781250188	549576123756



549576692065	556086977510	574286379915	583382117943	589881435363
549577725126	556087160666	574286448927	583382128149	589881504779
549577748870	557385610385	574286467803	583382508709	589881605701
549578179571	557386347730	574286661708	583382736010	589881638679
549578246358	557386962438	574286678961	583382871797	589881660514
549578713415	558686097585	574286959179	583383766883	589881703377
549580879975	558686684121	575586341203	584679354844	589881720224
549580968425	558686712252	576885301206	584680071918	589881721115
549581049604	558686977069	576886797449	584681220577	589881723780
549581058063	559986172396	576887214833	584681513596	589881758464
549581078205	559986667469	578186629678	584681514602	589881877719
549582190985	559987051799	579486327249	584681620031	589882074845
549582420682	559987170750	579486672581	584681872534	589882131498
550877495475	561285144801	580781026700	584681943289	589882208929
550877680434	561285733012	580781602255	584682014971	589882421008
550877723208	561286513813	580781618618	584682023555	589882695739
550877772982	562586723538	580781639693	584683065607	589883204912
550878253161	562586777889	580781809124	584683182549	589883401397
550879654388	562586928626	580781965162	585980516714	591181706345
550879787103	563885079219	580781986807	585980632107	591181765482
550880804080	563885369613	580782032995	585981645082	591181880507
550880811995	563885825294	580782033670	585981705905	591181992674
550880886745	563886371927	580782077878	585981725581	591182042280
550881024351	563886493991	580782077889	585981732178	591182070410
550881142503	563886631105	580782108173	585981911781	591182076831
550881239673	563886680903	580782404875	585981955402	591182081490
550881412753	563886908191	580782551489	585982032754	591182280598
550881721307	563886919409	580782559182	585982038858	591182298562
550881996826	563886958552	580782632256	585982072221	591182312180
550882113819	563887305227	580782961268	585982142746	591182346324
552176981795	565184914562	580783096277	585982352005	591182676873
552180757370	565186689792	582081440907	585982511942	591182884012
552180886667	565186710044	582081619952	585982642705	591182978397
552181017404	566484583959	582081704280	585983074147	591183184064
552181195874	566485135962	582081870973	587280512427	591183323054
552181392282	566486118038	582081938275	587280933397	592480927786
552181762211	566487973231	582081962898	587281505500	592481178167
553476091839	567786901190	582081967364	587281725300	592481240795
553476288656	567786946187	582082074798	587281874374	592481404879
553476648860	569083773250	582082079253	587282023274	592481629292
553477639773	569086694751	582082277416	587282031309	592481637112
553477644036	570385528605	582082416474	587282057420	592481771497
553477746694	570386897672	582082509404	587282088222	592481775492
553478696470	570386931148	582082726430	587282128813	592481859883
553479318328	571686106560	582082816154	587282137226	592481885008
553480141309	571686179186	582083070442	587282760241	592481892184
553481086855	571686269322	582083312882	588581210915	592482077871
553481614118	571686519657	583380705742	588581567002	592482118719
553482118823	571686619357	583381144004	588581574053	592482185742
553482200014	571686699231	583381176193	588581684341	592482388221
554781107313	571686860814	583381396709	588581817816	592482794390
554786969064	571688150494	583381520761	588581994668	592483396897
556085317191	572986341370	583381653816	588582024610	593780422314
556086430692	572986631127	583381774499	588582081454	593780774682
556086496756	572986682752	583381783200	588582135887	593781122467
556086603985	574286160632	583381949144	589880730731	593781598264
556086625864	574286231367	583382017518	589880813788	593781711203



593781713867	598982280951	604182122744	609381016904	614586963749
593781881742	598982285542	604182181596	609381608345	614587578962
593781885850	598982402449	604182345477	609381648163	614587673731
593782044768	598982416383	604182479932	609381681983	615883639242
593782151623	598982759182	604182729655	609381684576	615884274302
593782283887	598982960209	604182879497	609381738919	615886002528
593782570326	600279501426	604183336539	609381997102	615886434060
593782823369	600280641278	605480414388	609382041011	615886939037
593782871914	600280796980	605481633988	609382041022	615887011779
593783338713	600281141004	605481694023	609382078449	615887199090
595081615996	600281274216	605481708366	609382284395	615887245629
595081717715	600281690940	605481722596	609382285989	615887731764
595081899782	600281692846	605481816598	609382329360	615887914589
595082031645	600281762962	605481918363	609382495985	617182833865
595082042159	600281805089	605481966666	609382730849	617183941869
595082083106	600281806479	605482004186	609382789850	617184326762
595082084279	600281869203	605482077188	609383070200	617185493777
595082287780	600282038028	605482078750	609383097880	617185563076
595082317896	600282081733	605482091283	610680628555	617186125702
595082396551	600282422482	605482133532	610680789748	617186830928
596381768286	600282666916	605482181145	610681036715	617187217660
596381768923	600282820255	605482184248	610681380667	617187229392
596381798051	601580625087	605482420742	610681459584	617187739878
596381831613	601581467685	605482430625	610681549514	617187844341
596381894834	601581565615	605482513274	610681595594	618481844417
596382097178	601581582777	605482749890	610681715493	618485591628
596382380339	601581606971	605482775230	610681811925	618486351131
596382877942	601581756348	605483065886	610682031954	618486383436
596382921030	601581964574	606780762064	610682078904	618486887274
597680624723	601582001373	606780780129	610682127580	618487352746
597680708422	601582029504	606781405896	610682222361	618487419282
597681440430	601582075798	606781649639	610682241384	618488673688
597681587814	601582139028	606781661453	610682279827	619784020000
597681604514	601582151591	606781738371	610683368183	619785184398
597681627076	601582327602	606781769058	611982141234	619786645894
597681659870	601582772030	606781788946	611985196586	619787108824
597681673317	601582772891	606781789972	611987233721	619787546993
597681804364	602881257433	606781793332	611987464862	619787607573
597681808982	602881548091	606781828709	611987613339	619787621917
597682145172	602881856130	606781968429	611987717951	619787667838
597682290979	602881988156	606782078071	611987728769	619787816951
597682776424	602882199331	606782278366	611987813087	619788067250
597682820919	602882266649	606782405590	611988052563	619789324208
597682873508	602882285051	606782419252	611988102844	621084347604
597682879420	602882476011	608081260508	613284592934	621084598115
597683245766	602883065077	608081500529	613284995762	621084993498
597683334611	602883070905	608081953547	613285331313	621085495313
597683396850	602883241421	608081967196	613286850032	621086510400
598980062445	602883420828	608082280987	613287081461	621087107919
598980679218	604181534419	608082302061	613287215034	621087270330
598980702964	604181584416	608082356551	613287238175	621089327047
598981756193	604181716681	608082432364	613287641562	621089336391
598981880744	604181801410	608082437781	613287790841	622382400711
598981984006	604181888903	608082633117	614584318124	622384443573
598981998575	604181985973	608082651284	614586100329	622387200172
598982020764	604182030986	609379501869	614586536762	622387229635
598982117145	604182049681	609380827924	614586805910	622387291069



622387521833	631479001415	641877566739	653577483051	662679139854
622387574364	631479089479	641878174559	653578308747	662679848726
622388068233	631479366647	641879710057	653579420633	662679939941
623683271548	631479391584	643174646383	653579462302	662680049886
623685193112	631479412085	643176230554	653579683955	662680324752
623685982301	631479868003	643177830946	653579742866	663974088362
623686499060	631480195451	643179087372	653580122713	663974705807
623686893703	632777247987	643179691591	653580142344	663977552051
623687181445	632777391055	643180040204	653580267089	663977711217
623687579852	632777976577	644477207739	654877128508	663977972268
623689198526	632778745674	644477289940	654877693626	663978344969
623689342403	632780080407	644477878403	654877754148	663979236736
624983143357	634076002130	644477918685	654878701637	663979243518
624985841893	634077625439	644478230371	654880086149	665273978140
624986102066	634077921288	644478300260	656176478931	665275294782
624986240030	634077991937	644478348894	656176602915	665275909491
624986669308	634078243607	644479275481	656177563213	665276329840
624987975234	634078590810	645776025605	656177932158	665276948282
624987985196	634078846195	645776731359	656178240859	665277386966
624988110291	634078992124	645777904221	656178284354	665278903021
626284588910	635376885753	645778372363	656178325993	665278942958
626285393996	635376951319	645778834295	656178983260	665278970189
626286729019	635378020116	645779368866	656179676757	665279367362
626287152722	635378805344	645780141295	656179761279	665280456894
626287225227	635378869353	647071789237	657474629942	666577080677
626287413356	635379814642	647077486689	657477362870	666577249637
626287658320	636676453951	647077593215	657477437622	666577401332
626287812362	636677573721	647077720813	657477692683	666578051215
627573808217	636677814443	647080123129	657477910283	666578333324
627574349828	636677981822	648376009776	657478300107	666578662463
627575169425	636678331769	648376259183	657478346959	666578716895
627575739907	636678662293	648376649151	657478361900	666578892226
627576154611	636679269346	648377679774	657480118441	666579045686
627576202204	636680041815	648377832576	657480137951	666579708475
627576263449	637976602599	648378126547	658776263190	666580091026
627576909277	637977594336	648378777419	658778885314	666580347865
627577057650	637977884923	648379126386	658778908922	667876789278
627577461847	637979102593	648379882774	658779491420	667877402509
627578569113	637979148426	648379970273	658779800790	667877437021
627579296722	637979953022	648380121736	660076701382	667877528714
628874987250	639275937559	648380164577	660077927604	667877542900
628875485147	639277023496	649678798567	660078324413	667879644717
628876117772	639277212666	649679008727	660078386786	669177059161
628877577182	639277763985	650977355457	660078933912	669177411990
628878826719	639278074393	650977957687	660079127367	669177559120
628879854633	639278748763	650978164494	660080191113	669177572196
630176218931	639279791773	650978275637	661376334551	669178169377
630177381906	640576823404	650978453703	661377236393	669179030547
630178598918	640577284721	650978617232	661377552614	669179698107
630178825126	640578301010	650978851158	661377829236	669180216675
630178891406	640578464906	652277298545	661377948174	670476557511
630180167294	640578696029	652277629680	661378787420	670477528679
631477604824	640579324763	652278346464	661379423494	670477694513
631478480782	640579475906	652278579409	661380068217	670477755556
631478592066	641876610181	652280336824	662675067280	670478271788
631478615597	641877344514	653576606803	662676711272	670478313094
631478813123	641877455688	653576915914	662677424888	670478753193



670478966532	683476285776	692576347096	701678330540	710780283377
670479209004	683476351467	692577589330	701678783535	712076341204
671777388371	683478344185	692578794610	701679050958	712076943990
671777508020	683478400720	693877146764	701679157620	712077084094
671777631112	684774898548	693877875050	701679178902	712077754436
671778446334	684776741152	693878147348	701679753655	712077787382
671778603808	684777018380	693878222044	702977831084	712077878087
671779001212	684777363697	693878350406	702978989844	712078214615
673075687056	684778236715	693878556871	702979696642	712078657748
673076498852	684778341209	693879813002	702979972238	712079712427
673077358483	684778810535	693879983187	704276340814	712079800992
673077741625	684779171721	695175522664	704276345461	713374914953
673078428010	684779338193	695177025875	704277153380	713376815611
673078827536	684779348599	695178923877	704277323660	713377021274
673079167101	684779404237	696476498700	704277479266	713377088795
673079217042	684780270025	696476783264	704277914143	713377360433
673079857627	686076088350	696476991478	704278696814	713378604539
673079903131	686077514232	696477213623	704278809400	713379103654
673079948196	686077704028	696478851224	704278982612	713379709711
673080362324	686077828001	696478934564	704279893163	714676853045
674376446907	686079491776	696479256553	705574183172	714677220996
674376515655	687376730041	696479335672	705576311705	714677987920
674377816243	687377210781	696479389866	705576475403	714678176240
674378345725	687377552690	696479763346	705577715435	714678288514
674378523040	687378442371	696479966732	705579243300	714678948957
674379844440	687378766699	696480168388	706873484582	714679048784
675674971532	687378778457	696480236724	706876142363	714679074496
675677189788	687379235090	696480347221	706876357083	714679101987
675677424372	687379950019	697776659987	706877919779	714679500652
675677535060	687380081054	697776706144	706879164644	714680034925
675677605472	688673544764	697777280954	708175264699	714680191821
675678340615	688673652883	697777695460	708176789659	715976314232
675678565141	688675082057	697778879252	708177016687	715977353452
675679053302	688676405524	697779169762	708177184982	715977445334
675679083473	688677727073	697779209718	708178123133	715977811551
675679438043	688678330280	697779460718	708178747050	715977903098
676976043479	688678933380	697779482915	708179210901	715978122059
676976570449	688679303153	697779493074	708179895326	715978144801
676979147953	689975158735	697780139416	708180189826	715978440720
676979843177	689975965771	699077056818	709475595985	715978878774
678276570518	689977691047	699078062616	709476217298	715979934321
678277543630	689978079235	699078175234	709476343710	715979973654
678279374736	689979176884	699078722096	709477506378	715979986121
679575274591	689979437486	699079150172	709478318942	717276341096
679576162568	689979486321	699079266472	709478758155	717277347268
679577219902	689979836865	699079269610	709479189594	717277506321
679577775607	689979986492	699079417388	709480127362	717277575409
679578337458	691274137464	700374476242	710775577035	717278506794
680879920982	691275970542	700374937056	710775911209	717279370748
682176566312	691276016505	700376743105	710776765969	717279437671
682177186034	691277160659	700377941741	710777194776	717279635276
682178455474	691278127791	700379488389	710777724240	718572575303
682178601302	691279912713	700379691027	710778127254	718577408177
682178733906	691280263138	700380128105	710779144326	718577828613
682178880714	692575956553	701676216320	710779917740	718578707834
682179015849	692576180589	701676987042	710780131673	718578998163
682179375766	692576292919	701678288101	710780212282	719875971123



719878323849	728979291927	739376525305	754978652961
719878351312	730275370709	739376879025	756276256121
719879840108	730277211715	739377455914	756276365980
719879887895	730277708396	739377649681	756278814914
719880438696	730277772533	739377916411	757576325701
721175580729	730279168040	739378143346	757577021371
721176322473	730279368221	739378337535	757577701651
721176662136	730279435835	739378368439	757578601431
721177701120	730280127247	739379696800	757578980371
721177942394	730280322678	739380157751	760176212914
721179419790	731577036210	740676313388	760176299509
721179774845	731577083760	740677323849	760178534019
721179947232	731578673747	740677761827	760178560312
722476560420	731578851698	740678772566	760178719715
722477482869	731579034696	740679394241	760178743556
722477528703	731579101086	740679414827	760179169757
722477688394	731579161580	740679717616	760179335159
722477835667	731579166351	740679886992	761478793430
722478093723	731579804283	741975696747	761479509152
722479373776	731579949376	741976221411	762775457267
722479786626	732875867228	741977325511	762776522000
723775657879	732876220859	741978171114	762776619423
725072552937	732876286469	741979338823	762777557156
725076007352	732877184386	743275299989	762778738867
725076340178	732877572913	743277686727	765376139642
725077303327	732877589553	743278198489	765377370078
725077867840	732877672179	744573674013	766676107099
725078322601	732879361354	744575675195	766676342498
725079035740	732879679626	744575857867	766677465497
725079901982	732879806066	744576359735	767978724895
726375405325	734176652188	744577580812	770576055267
726378191613	734176744126	744578660822	770577246513
726379136832	734178642510	745873893763	770578745930
726379271612	734179153673	745875802467	770578984355
726379687100	734179208636	745876001385	771873531640
726379801313	734179724446	745876396327	771876872485
726379963997	734179776529	745877656434	773178441266
727677739743	734180465204	745879534683	773178677064
727677947936	735475841871	747176016768	774478810622
727678118034	735477380270	747178605479	775776986634
727679012581	735478218739	747178672978	775778920400
727679228910	735478491399	747178725218	777073244449
727680013433	735479395626	748476329716	777077650784
727680038301	735479412532	748478745043	777078003202
728972780743	736777572191	749775939951	777078314106
728976256849	736778119875	749777442177	777078543908
728976575956	736778828554	749778318320	777079000936
728977534420	736779849630	749778420151	
728977680063	736780133146	751075442713	
728977779266	738076573785	751075672928	
728977813765	738077395110	751075814160	
728978236592	738077810069	751077068876	
728978576447	738078637092	753678917292	
728978625001	738079996390	753679123887	
728978644148	739374097073	753679248285	
728978869343	739374795089	754976234059	
728978958449	739375932854	754976997588	

